

INTCERA

Intcera High Tech Group Limited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售

保薦人



元大證券
(香港)有限公司

閣下對本售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INTCERA

INTCERA HIGH TECH GROUP LIMITED

大 陶 精 密 科 技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創 業 板 市 場 上 市

配 售

配售股份數目 : **81,000,000 股**
(或會因行使超額配發權而調整)
發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 **1.78 港 元**
面值 : 每股 **0.50 港 元**
股份代碼 : **8041**

保 薦 人



元 大 證 券

(香港)有限公司

聯 席 牽 頭 經 辦 人

元 大 證 券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群 益 證 券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副 牽 頭 經 辦 人

衛 達 證 券 有 限 公 司

寶 來 證 券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富 耀 證 券 有 限 公 司

時 富 證 券 有 限 公 司

副 經 辦 人

元 大 證 券 經 紀 有 限 公 司

倍 利 證 券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京 華 山 一 國 際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金 英 証 券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新 鴻 基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一節所列之文件，經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 僅供識別

二 零 零 零 年 六 月 二 十 七 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週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純熟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不能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二零零零年

在創業板網站公佈配售之結果 七月四日(星期二)或之前

配發配售股份 七月四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股票(附註) 七月四日(星期二)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七月七日(星期五)

附註：預計股票將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四日(星期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包銷商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持有人賬戶。將不會發出臨時股權文件。

有關配售架構之詳情(包括條件)請參閱本售股章程第90至92頁「配售之架構」一節。

閣下祇應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售股章程所載者不符之資料。

對於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之任何資料或聲明，均未獲本公司、元大、包銷商、彼等之董事或參與配售之其他各方之授權，閣下請勿予以倚賴。

	頁次
概要	1
釋義	14
詞彙	19
風險因素	20
有關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豁免	25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28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30
公司資料	34
行業概覽	36
業務	
集團架構	43
積極業務拓展	43
產品	48
生產設施	50
生產流程	51
原材料	54
質量控制	55
研究及開發	56
銷售及市場推廣	57
競爭	58
公元二千年問題	59
與太平及欣瑪耐特之關係	59
無競爭性權益及互不競爭承諾	60
關連交易	61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員	
董事	63
審核委員會	64
高級管理人員	65
員工	66
購股權計劃	66

管理層股東、重大股東及主要股東	67
股本	70
財務資料	
債項	72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73
營業記錄	74
物業權益	75
可供分派儲備	76
股息政策	76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76
無重大不利變動	77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總體業務目標及策略	78
實施計劃	81
基準及假設	85
所得款項用途	86
包銷	
包銷商	87
包銷安排及費用	87
配售之架構	
發售價	90
配售之條件	90
配售	90
超額配發權	91
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9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93
附錄二 — 物業估值	109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與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19
附錄四 — Taicera章程及台灣公司法及外國投資有關法例 及規例概要	14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154
附錄六 — 送呈及備查文件	178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略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由於祇屬概要，故不一定載有閣下認為重要之所有資料。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後，始行決定是否投資於本公司。

任何投資皆帶有風險。投資於配售股份之部份特有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本公司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陶瓷素材及套圈。全世界共有九家主要製造商(包括本集團)能夠以陶瓷粉末生產陶瓷素材及套圈。陶瓷套圈乃光纖連接器的關鍵及必不可少元件，這種連接器廣泛用於電訊系統、數據傳輸網絡、地區性網絡及有線電視網絡。隨著資訊技術的迅速發展，預計對光纖連接器的市場需求將日益增加，而對素材及套圈的市場需求亦會隨之增加。一九九七年，全球消耗的連接器(包括機械式接合器)約50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62,000,000港元)，預計消耗量將以每年約21.8%的比率增加，於二零零七年增至約3,66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8,587,000,000港元)。

本集團乃由太平及欣瑪耐特基於彼等於一九九七年八月簽訂之合營協議及技術轉讓協議而創立。根據上述技術轉讓協議，欣瑪耐特向本集團提供製造陶瓷素材有關之原始技術訣竅。基於該等技術訣竅及本集團與其陶瓷粉混合物供應商及生產機器與設備製造商合作進行之深入研究及開發，本集團已就製造陶瓷素材開發出本身的生產訣竅。此外，本集團亦已就利用陶瓷素材製造陶瓷套圈開發出本身的生產訣竅。在開發生產機器與設備的設計規格過程中，本集團與其設備製造商密切合作，該等製造商主要位於日本、德國及瑞士。本集團亦與其陶瓷粉混合物(即生產陶瓷素材及套圈所需之主要原材料)的供應商密切合作，以改良及開發用於生產之新型陶瓷粉混合物。自本集團成立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與研究及開發有關之成本合共約46,400,000港元，其中約25,200,000港元用於從欣瑪耐特購買技術訣竅，約18,700,000港元用於購買必要機器及設備，以開發本集團製造陶瓷素材及陶瓷套圈的自有生產訣竅，約1,900,000港元用於支付研究及開發人員之工資，約600,000港元用於其他行政管理開支。

本集團的總部及生產設施目前位於台灣台北縣五股工業區，總樓面面積約3,061平方米。台灣生產的光纖連接器約佔全世界光纖連接器總產量的10%。身為能夠由陶瓷粉末生產陶瓷素材及陶瓷套圈的全球九家主要製造商之一及台灣唯一的製造商，

就地理位置而言，本集團較其日本、美國及瑞士競爭對手更接近位於台灣的光纖連接器製造商。由於具備地理優勢，本集團得以縮短交貨時間、降低運輸成本及增強與台灣客戶的溝通。上述所有因素均令本集團在為台灣客戶提供服務方面獨具競爭優勢。

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底，本集團位於台灣的現有生產設施每月的設計產能約為450,000顆陶瓷素材及380,000顆陶瓷套圈。為滿足對產品的強烈需求，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年底將其台灣現有生產設施的生產能力拓展至每月約1,300,000顆陶瓷素材及1,100,000顆陶瓷套圈，並於中國設立新的生產設施，預計截至二零零二年年底，中國生產設施的設計生產能力可達每月約3,000,000顆陶瓷素材及2,600,000顆陶瓷套圈。上述提議拓展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董事相信，台灣現有生產設施的拓展及中國新生產設施的建立的好處之一，是將使本集團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由於自集團成立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產生約46,400,000港元的研究及開發成本，得以因規模經濟攤低。

本集團之總辦事處現時位於台灣台北。隨着位於中國之新生產設施成立及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董事擬於短期內將其總辦事處由台灣遷回香港。

鑑於陶瓷素材及套圈的生產需要具備較高精密度，本集團致力在生產過程中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及措施。本集團的質量控制人員就內徑、外徑、同心度及長度對每件陶瓷套圈成品進行檢驗。因此，本集團迄今為止從未發生任何客戶退貨。一九九九年六月，本集團的陶瓷套圈生產之製程控制榮獲ISO 9002認證。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質量控制部門擁有28名員工，本集團為該部門配備了高精密度的設備，以進行質量控制檢驗及測試。

由於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方開始進行其產品的商業生產，故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205,000港元之營業額，該等營業額主要來自台灣的三家客戶。董事相信，由於市場對其產品需求強勁且本集團已計劃拓展其生產能力以滿足該等需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營業額將大幅增長。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收到約新台幣146,000,000元（相當於約35,300,000港元）的購買訂單，該等訂單來自合共17家台灣、香港、中國、日本及瑞士客戶，所訂購之產品按規定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交貨。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競爭優勢如下：

- 本集團開發技術訣竅之能力；
- 本集團管理層之主要人員擁有廣泛經驗，並且來自多種專業、技術及管理範疇；

- 本集團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及質量控制體系；
- 本集團技術開發部門員工擁有豐富技術經驗及知識，彼等致力透過提高生產效率增強本集團的競爭能力；及
- 本集團與客戶建立密切關係的政策，並盡力了解每一位客戶的需要。

營業記錄

下表概述本集團自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九日 (Taicera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實體) 之註冊成立日期) 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合併業績 (摘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該概要乃基於本集團之現有架構於有關期間一直存在之假設而編製。

	自一九九八年 二月十九日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	205
銷售成本	—	(711)
總虧損	—	(506)
其他收入	1,619	2,955
銷售開支	—	(640)
行政管理開支	(6,208)	(11,656)
其他營運開支	(994)	(6,582)
經營虧損	(5,583)	(16,429)
融資成本	(186)	(2,097)
除稅前虧損	(5,769)	(18,526)
稅項	(110)	(33)
除稅後虧損	(5,879)	(18,559)
每股虧損 (附註1)	1.83仙	5.79仙
股息	—	—

附註：

1. 每股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除稅後淨虧損計算，並假設320,724,875股股份已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九日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發行。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及11.10條，本公司須在本售股章程中載列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會計師報告。本公司已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及11.10條之規定。

業務目標

光纖行業是一個快速拓展的行業，預計AON將在日後得到廣泛應用。為從AON的預期迅速增長中獲得最大效益，本集團致力提高其市場佔有率並成為其產品全球最大供應商之一，同時，本集團致力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生產效率及改進產品質量。

本集團擬透過實施下列策略達成其業務目標：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將繼續側重於技術開發，董事相信，技術開發乃增強本集團競爭能力之驅動力。

產品

本集團擬多元化其產品組合，以包括各類套圈（如APC套圈及微型套圈）及其他產品（如套筒）。此外，本集團的專責管理人員及技術開發員工將繼續跟上市場趨勢及光纖行業的科技革新。

原材料

本集團生產陶瓷素材及套圈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是陶瓷粉混合物，其中包含特定比例的陶瓷粉末及各種添加劑。陶瓷粉混合物含量的差異，會影響到其化學反應，因而使用不同種類的陶瓷粉混合物時必須對生產流程作出相應調整。本集團將繼續從更廣泛的供應商處採購更多種類的陶瓷粉混合物，以降低其原材料採購成本及其對任何單一供應商之依賴。

生產流程

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其生產技術及提高其生產流程的成品率（即合格產品佔總生產量的比例）。本集團將繼續對其現有生產流程作出調整並提高生產流程中每個環節的效率。

生產能力

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底，本集團之生產能力約為每月生產450,000顆陶瓷素材及380,000顆陶瓷套圈。截至二零零零年年底，本集團擬透過安裝更多生產機

器及設備，將其台灣現有生產設施之生產能力增加至約每月生產1,300,000顆陶瓷素材及1,100,000顆陶瓷套圈，以滿足市場對其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

二零零零年以後，董事預計本集團台灣的現有生產設施將不再能滿足陶瓷素材及陶瓷套圈迅速增長的市場需求。本集團擬透過在中國建立新生產設施，進一步提高其生產能力。董事預計，在中國建立的新生產設施的好處之一是將有助本集團以較台灣更為低廉的成本聘請合資格的生產人員。目前，本集團正挑選新生產設施的廠址，備選地址包括中山、深圳及珠海（均位於中國廣東省）。本集團未曾或承諾就在中國建立新生產設施事宜訂立任何安排。中國新設施的設計生產能力預計於二零零一年年底將達每月生產約1,100,000顆陶瓷套圈，於二零零二年年底將達每月生產約2,600,000顆陶瓷套圈。本集團目前計劃，中國的新生產設施最初將倚賴台灣現有的生產設施供應其生產陶瓷套圈所需的部份陶瓷素材。本集團計劃，將為中國的生產設施陸續配備生產設施，使其於二零零二年年底前能夠自行生產陶瓷素材，以滿足其生產陶瓷套圈所需。

董事估計，在中國成立每月可生產約2,600,000顆陶瓷套圈之新生產設施約需總投資310,000,000港元，其中約95%會用作購買機器及設備。董事亦預期總投資中約42.9%會於二零零一年底前投入，而餘額則會於二零零二年底投入。總投資中約32%及33%預期將分別來自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與多家金融機構安排之貸款，而餘額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創業基金投資者注資支付。

銷售及市場推廣

拓展客戶基礎

本集團計劃參加專業貿易展銷及會議，並在選定的電子商務網站及與光纖行業有關的出版物上刊登產品廣告，以求更廣泛接觸世界各地的潛在客戶。

建立分銷渠道

除直接銷售外，本集團擬透過與各地分銷商合作開拓其銷售渠道。本集團擬委任專門從事光纖行業的當地貿易公司，或是在全球享有良好聲譽的一般貿易公司作為分銷商。董事相信，委任分銷商後，因為該等分銷商覆蓋之市場較本集團市場廣濶及／或與國際市場聯繫更為密切，可令本集團受惠。董事預期，該

等分銷商將能以更有效及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協助本集團產品拓展並打入新市場。本集團計劃與每名分銷商簽訂非獨家分銷協議，協議將指明該名分銷商有權銷售本集團產品的地區市場及該名分銷商每年須達到的最低購買量。

增加高附加值服務

本集團之銷售人員將繼續堅持每季度至少一次定期拜訪客戶。此外，由於本集團客戶大部份乃光纖連接器製造商，本集團計劃向該等客戶提供更廣泛的技術支援服務。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有關開支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132,000,000港元。董事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94,000,000港元用於購買生產機器及設備及在中國廣東省的中山、深圳或珠海建立新生產設施；
- 約12,000,000港元用於新產品、原材料及生產流程之研究及開發；
- 約10,000,000港元用於拓展台灣的生產設施；
- 約3,000,000港元用於實施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及
- 餘額約13,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超額配發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2,000,000港元，經扣除有關開支後，連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共計約154,000,000港元。董事擬將超額配發權所得之額外所得款項22,000,000港元用作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未能立即用作上述用途之部份，董事現擬將其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

緊隨公司重組及配售完成後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緊隨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東及彼等各自權益概述如下：

股東名稱	首次購入 本集團 權益之日期	緊隨 配售後持有 之股份數目 或應佔 股份數目	緊隨 配售後之 大約持股 百分比或 應佔持股 百分比 (附註1)	每股投資 成本約數 (附註1) 港元	投資總 成本之約數 (附註1) 港元
控股股東					
太平 (附註2及3)	一九九八年 二月十九日	104,011,625	25.89%	0.62	64,694,766
銘固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3)	一九九九年 四月二日	495,000	0.12%	0.63	309,375
欣瑪耐特 (附註2)	一九九八年 二月十九日	26,000,000	6.47%	(附註2)	(附註2)
董先生 (附註4)	一九九九年 三月四日	20,225,000	5.03%	0.50	10,125,000
初期管理層股東					
許先生 (附註2)	一九九八年 二月十九日	1,700,000	0.42%	0.50	850,000
王憶華女士 (附註4及5)	一九九九年 六月八日	3,275,000	0.82%	0.50	1,637,500
施文豪先生 (附註3)	一九九九年 四月二日	3,183,000	0.79%	0.63	1,989,375
金宗康先生 (附註3)	一九九九年 四月二日	5,500,000	1.37%	0.63	3,437,500
雲珥栢先生 (附註3)	一九九九年 四月二日	100,000	0.02%	0.63	62,500
萬志光先生 (附註3)	一九九九年 四月二日	500,000	0.12%	0.63	312,500
陳忠森先生 (附註3)	一九九九年 四月二日	100,000	0.02%	0.63	62,500
吳建榮先生 (附註3)	一九九九年 四月二日	40,000	0.01%	0.63	25,000

股東名稱	首次購入 本集團 權益之日期	緊隨 配售後持有 之股份數目 或應佔 股份數目	緊隨 配售後之 大約持股 百分比或 應佔持股 百分比 (附註1)	每股投資 成本約數 (附註1) 港元	投資總 成本之約數 (附註1) 港元
楊玲玲女士 (附註3)	一九九九年 四月二日	700,000	0.17%	0.63	437,500
楊吳碧女士 (附註4及6)	一九九九年 七月二十三日	150,000	0.04%	0.63	93,750
楊蓉蓉女士 (附註4及6)	一九九九年 七月二十三日	200,000	0.05%	0.63	125,000
李蔡葉女士 (附註4及6)	一九九九年 七月二十三日	150,000	0.04%	0.63	93,750
初期管理層股東(僅就鎖股而言)					
和通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7及8)	二零零零年 三月九日	12,500,000	3.11%	1.03	12,870,000
大通開發 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4及7)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16,000,000	3.98%	1.05	16,800,000
Asiacorp Group Co., Ltd. (附註7及8)	二零零零年 三月九日	6,050,000	1.51%	1.03	6,229,080
其他股東					
本集團12名僱員 (附註3)	一九九九年 四月二日	400,000	0.10%	0.63	250,000
本集團1名僱員 (附註4)	一九九九年 十月二十八日	20,000	0.005%	0.63	12,500
5名投資者 (附註2)	一九九八年 二月十九日	9,085,000	2.26%	0.50~0.56	4,640,625
18名投資者 (附註3)	一九九九年 四月二日	6,585,250	1.64%	0.63~1.00	4,195,750
25名投資者 (附註4)	一九九九年 七月二十八日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九日	51,055,000	12.71%	0.63~1.10	50,488,000
其他創業 基金投資者 (附註8)	二零零零年 三月九日	52,700,000	13.12%	1.03~1.11	56,178,720

附註：

1. 計算緊隨配售後之大約持股比例或應佔持股比例乃基於超額配發權未獲行使之假設。為計算每股投資成本之約數及投資總成本之約數，新台幣數額乃按大約0.25港元兌換新台幣1.00元之滙率換算成港元。
2. Taicera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九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0元之股份，其中26,000,000股股份已獲發行。在26,000,000股股份中，總數為15,600,000股之股份由太平、許先生及其他投資者認購並按面值新台幣10.0元以現金繳足。其餘10,400,000股股份乃發行予欣瑪耐特，作為根據技術轉讓協議轉讓技術訣竅之代價（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之「積極業務拓展」一節）。

有關本集團與太平及欣瑪耐特關係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之「與太平及欣瑪耐特之關係」一段。

3.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日，Taicera透過發行24,000,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0元之新股增加其已發行股本。這24,000,000股新股已由太平、銘固股份有限公司（「銘固」）、施文豪先生、金宗康先生、雲琿栢先生、萬志光先生、陳忠森先生、吳建榮先生、楊玲玲女士、本集團12名其他僱員及其他投資者認購並以現金繳足。

銘固乃太平之附屬公司。施文豪先生乃一名執行董事。金宗康先生乃一名非執行董事。雲琿栢先生、萬志光先生、陳忠森先生、吳建榮先生及楊玲玲女士（「楊女士」）各自乃本集團之僱員並在本集團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

4. 上述股東從Taicera之其他股東購買Taicera股份。
5. 王憶華女士乃許先生之妻。
6. 楊吳碧女士乃楊女士之母。楊蓉蓉女士乃楊女士之胞妹。李蔡葉女士乃楊女士之家姑。
7. 和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和通」）及大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通」）乃由相同股東控股。和通及Asiacorp Group Co., Ltd.（「Asiacorp」）各自乃創業基金投資者。
8. 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五日、二月十五日及二月二十五日之三份投資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合共71,250,000股股份乃由創業基金投資者認購及以現金繳足。該等創業基金投資者上述投資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之「近期業務發展」一段及附錄五「其他投資者認購之股份」一段。

對出售股份之限制

控股股東

股東名稱	緊隨 配售後 直接持有之 股份數目	緊隨 配售後之 大約持股 比例 (附註1)	自上市日期 起計之 鎖股期 (附註2)
太平	104,011,625	25.89%	24個月
銘固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	495,000	0.12%	24個月
欣瑪耐特	26,000,000	6.47%	24個月
董先生	20,225,000	5.03%	24個月

初期管理層股東

股東姓名	緊隨 配售後 持有之 股份數目	緊隨 配售後 之大約持股 比例 (附註1)	自上市日期 起計之 鎖股期 (附註4)
許先生	1,700,000	0.42%	6個月
王憶華女士(附註5)	3,275,000	0.82%	6個月
施文豪先生(附註6)	3,183,000	0.79%	6個月
金宗康先生(附註6)	5,500,000	1.37%	6個月
雲瑀栢先生(附註7)	100,000	0.02%	6個月
萬志光先生(附註7)	500,000	0.12%	6個月
陳忠森先生(附註7)	100,000	0.02%	6個月
吳建榮先生(附註7)	40,000	0.01%	6個月
楊玲玲女士(附註7)	700,000	0.17%	6個月
楊吳碧女士(附註8)	150,000	0.04%	6個月
楊蓉蓉女士(附註8)	200,000	0.05%	6個月
李蔡葉女士(附註8)	150,000	0.04%	6個月

僅就鎖股而言之初期管理層股東

股東姓名	緊隨配售 後持有之 股份數目	緊隨 配售後之 大約持股 比例 (附註1)	自上市日期 起計之 鎖股期 (附註4)
和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9)	12,500,000	3.11%	6個月
大通開發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9)	16,000,000	3.98%	6個月
Asiacorp Group Co., Ltd. (附註9)	6,050,000	1.51%	6個月

附註：

1. 緊隨配售後之大約控股比例或應佔持股比例乃基於超額配發權未獲行使之假設計算。
2. 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及13.20條。彼等各自亦已就不出售其各自股份事宜向本公司、元大及包銷商作出「包銷」一節所詳述之承諾。
3. 銘固股份有限公司乃太平之附屬公司。
4. 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由於提出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13.16條，聯交所已授出一項豁免，同意將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彼等自身或透過彼等控制之公司）之鎖股期減至六個月。
5. 王憶華女士乃許先生之妻。
6. 施文豪先生乃一名執行董事。金宗康先生乃一名非執行董事。
7. 雲珥栢先生、萬志光先生、陳忠森先生、吳建榮先生及楊玲玲女士（「楊女士」）均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
8. 楊吳碧女士乃楊女士之母。楊蓉蓉女士乃楊女士之胞妹。李蔡葉女士乃楊女士之家姑。
9. 和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大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Asiacorp Group Co., Ltd.均乃獨立投資者，且已委任代表擔任非執行董事，僅就鎖股而言，該等公司乃被視為本公司之初期管理層股東。

配售統計數字

發售價	1.78港元
市值 (附註1)	約715,000,000港元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70.04仙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發售價及緊隨配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之股份401,724,875股計算，但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發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一段所述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2.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作出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之「經調整有形淨資產」一節所述之調整，並按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合共401,724,875股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惟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發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一段所述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該等風險可大致劃分為三類，即 (i)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ii)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及 (iii) 與台灣有關之風險，概述如下：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載於第20至23頁

- 經營歷史較短
- 累積虧絀及以往虧損情況
- 對主要管理人員之依賴
- 業務目標無法實現
- 知識產權保護
- 對主要客戶之依賴
- 對主要供應商之依賴
- 由關連人士提供之貸款擔保
- 外匯風險
- 本集團權益攤薄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載於第23至24頁

- 競爭
- 不斷下跌之價格
- 貨幣波動對產品價格之影響
- 替代商品

與台灣有關之風險－載於第24頁

- 地震
- 政治因素

本售股章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按其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內所界定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 (修訂本)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修訂本)
「本公司」	指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太平、銘固股份有限公司、欣瑪耐特及董先生，其各自控股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管理層股東、重大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及「概要」之「緊隨公司重組完成後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一節
「公司重組」	指	本集團之公司重組，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
「寄發日期」	指	根據配售向承配人寄發股票或將配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之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市場之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頁」	指	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 www.hkgem.co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文意所指為本公司成為其目前之附屬公司或其各自業務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則指該等目前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初期管理層股東」	指	許先生、王憶華女士、施文豪先生、金宗康先生、雲珥栢先生、萬志光先生、陳忠森先生、吳建榮先生、楊玲玲女士、楊吳碧女士、楊蓉蓉女士、李蔡葉女士、和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大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Asiacorp Group Co., Ltd.，其各自控股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管理層股東、重大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及「概要」之「緊隨公司重組完成後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一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期
「主板」	指	早於創業板成立前已由聯交所運作並與創業板一同由聯交所運作之股票市場 (不包括期權市場)。為清楚起見，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許先生」	指	許達利先生，執行董事
「董先生」	指	董大勇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
「發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78港元之價格
「超額配發權」	指	本公司授予包銷商之購股權，可由元大 (代表包銷商) 根據包銷協議行使，以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達12,150,000股額外新股 (佔配售股份數目之15%)，以補足配售之超額配發
「超額配發股份」	指	根據行使超額配發權發行之股份

「PIDA」	指	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Photonics Industry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按發售價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本集團若干全職僱員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之配售股份，詳情見本售股章程「配售之架構」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81,000,000股新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售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有關證券」	指	按其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條所界定涵義
「公開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公開權益)條例
「證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者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有條件地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欣瑪耐特」	指	日商株式會社欣瑪耐特，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aicera」	指	大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aicera High Tech Co., Ltd.)，於台灣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擁有99.79%股份之附屬公司
「太平」	指	太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包銷商」	指	元大、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衛達證券有限公司、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富耀證券有限公司、時富證券有限公司、元大證券經紀有限公司、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其中包括)包銷商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就配售簽訂之有條件配售及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創業基金投資者」	指	Goodhonor Holdings Ltd.、和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Good Support International Limited、KHI Overseas Limited、HanStar Capital Partners Inc.、Silver Glow Associates Limited、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Asiacorp Group Co., Ltd.及Su Hua先生
「元大」	指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及證券商，配售之保薦人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平方呎」	指	平方英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毫米」	指	毫米，千分之一米
「微米」	指	微米，百萬分之一米
「℃」	指	攝氏度，溫度單位
「港元」及「仙」	指	港元及仙，香港法定貨幣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售股章程而言，除另有註明外，否則美元金額乃按7.80港元兌換1.00美元之大約滙率換算為港元，新台幣金額乃按0.242港元兌換新台幣1.00元之大約滙率換算為港元，日圓金額乃按0.0733港元兌換1.00日圓之大約滙率換算為港元。惟並無表述本售股章程所列表載之任何美元、港元、新台幣或日圓金額應已或可能可以按前述之滙率或其他滙率兌換或可以兌換。

「AON」	指	全光學網絡，包括光纖纜線、光主動元件、光被動元件及光轉轍器
「APC套圈」	指	「角形直接接觸」連接器（一種光纖連接器）中所使用的陶瓷套圈
「素材」	指	套圈生產流程中陶瓷粉末注塑及若干清洗程序完成後但未進行研磨程序前之半成品
「同心度」	指	套圈的內徑及外徑共有一個相同圓心
「連接器」	指	安裝於套圈上的一種機械裝置，用於調校及滙合兩條光纖，使其連接於一個傳輸器、接收器或另一條光纖
「F.E.D.」	指	素材或套圈由前端到尾部之直徑
「套圈」	指	一種陶瓷裝置，通常為空心管形狀，用以收藏及校直光纖的披散尾部
「凸緣盤」	指	固定於套圈末端的機械裝置，以將光纖直接引至套圈的中心空腔
「內徑」	指	套圈中心空腔的直徑
「機械式接合器」	指	一種光纖連接方法，利用高溫將兩條光纖熔接在一起
「多模連接器」	指	多模光纖的連接器
「多模套圈」	指	多模連接器中所使用的套圈
「多模光纖」	指	光學訊號以多種模式移動的光纖
「外徑」	指	套圈的外圈直徑
「光纖」	指	可以傳輸光學訊號的玻璃纖維
「P.C.」	指	兩個套圈之間直接接觸面
「研磨」	指	本集團生產流程中將陶瓷素材轉換成陶瓷套圈的工序
「單模連接器」	指	單模光纖的連接器
「單模套圈」	指	單模連接器中所使用的套圈
「單模光纖」	指	光學訊號以單一模式移動的光纖
「套筒」	指	固定及連接兩個獨立套圈的管狀裝置

由於投資本配售股份涉及高風險及投機成份，有意投資之人士在作出與本公司有關之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應審慎考慮本售股章程列載之所有資料，尤其是應考慮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之以下風險，其中若干風險在投資於香港或其他經濟發達地區公司的股本證券時通常不會涉及。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經營歷史較短

本集團成立於一九九八年二月，由本集團製造之首批陶瓷素材及套圈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九年九月間成功推出。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間，本集團開始陶瓷素材及套圈的商業性生產。由於本集團經營歷史有限，與經營歷史及業務紀錄較長之公司相比，本集團業務及未來前景較難評估。另外，較難預測本集團未來產生收益的能力及評估本集團日後於本行業中的競爭力。因此，本集團欲達成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所載之業務目標，將面對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本集團未能達成其業務目標，其未來運作及／或盈利能力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累積虧絀及以往虧損情況

由於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間才開始陶瓷素材及套圈的商業性生產（初始每月產量約為198,000顆素材及24,000顆套圈），故自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二月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出現經營虧損及淨虧損。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期間，本集團收益約為205,000港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招致約達24,000,000港元的累積虧絀。倘本集團未能增加其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將來可能蒙受重大經營虧損及淨虧損，從而可能對股份之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對主要管理人員之依賴

本集團之長期成功在頗大程度上依賴少數主要管理人員（即執行董事及及本集團高級職員）之貢獻。若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員停止為本集團提供全職服務，則本集團之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初步為期兩年零八個月，惟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通知以終止合約。

業務目標無法實現

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本集團之目標及計劃乃由本集團根據相同標題下「基準及假設」一節所載之多項假設製定。

該等假設本身具主觀性。倘事實與此等假設存在重大偏差，則本集團之任何或全部業務目標可能無法如期實現或根本無法實現，會將對本集團將來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估計在中國成立每月可生產約2,600,000顆陶瓷套圈之新生產設施之總投資額約310,000,000港元中，約33%將以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安排之貸款支付。倘本集團未能安排該債務融資，則本集團業務計劃之實行及其產量及盈利能力均會受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之成功部份依賴於能否保護為生產陶瓷素材及套圈而開發之技術訣竅。本集團並未為其技術訣竅註冊任何知識產權。本集團並無知悉其生產技術訣竅之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情況。該等未經授權使用或未經授權披露與本集團生產技術訣竅有關機密資料之風險尚不能完全排除。任何該等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主要客戶之依賴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位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100%，其中單一最大客戶佔營業額60.0%。本集團已與其一位客戶訂立銷售合同。根據此合同之條款及條件，該客戶同意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商定價格購買由本集團生產之指定數量的套圈。除此合同外，本集團並未與其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同。若本集團任何客戶遇到不利經營情況或終止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本集團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對主要供應商之依賴

本集團用於生產陶瓷素材及套圈之主要原料乃一種包含特定比例陶瓷粉末及各種添加劑之陶瓷粉混合物。目前，本集團在生產中使用兩類陶瓷粉混合物，一類採購自日本之供應商，另一類採購自德國之供應商。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德國供應商訂立供應合同。根據此合同之條款及條件，德國供應商同意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商定價格向本集團供應經商定最低數量之某一訂明類型陶瓷粉混合物。除本合同外，本集團並未與其任何陶瓷粉混合物或其他原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同。自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九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自日本供應商處採購全部所需的陶瓷粉混合物。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本集團自日本及德國供應商處採購其陶瓷粉混合物，其中購自日本

供應商之採購量約佔本集團陶瓷粉混合物總採購量之89.6%。倘若本集團現時之任何供應商停止向本集團供應陶瓷粉混合物，而本集團未能及時覓得其他適合之陶瓷粉供應來源，則本集團生產以至其營業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由關連人士提供之貸款擔保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貸款總額約88,700,000港元，由(i)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約14,700,000港元，(ii)本集團若干固定資產約53,600,000港元，(iii)太平提供之公司擔保及／或(iv)許先生、董先生及／或董孝強先生(太平之主席及股東之一，及董先生之父親)提供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此等貸款均自台灣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得。本集團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動用此88,700,000港元貸款之約51,700,000港元，所有此等貸款擔保均由太平、許先生及／或董孝強先生作出。

本集團已要求有關銀行及金融機構解除由太平、許先生、董先生及／或董孝強先生提供之擔保，但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均未同意有關要求。由太平、許先生、董先生及／或董孝強先生提供之擔保僅可在有關貸款已償清後方獲解除。

本集團現時將繼續依賴由太平、許先生、董先生及／或董孝強先生提供之擔保。於上述貸款屆滿時，倘任何此等擔保人不計劃繼續為該等貸款提供擔保，且本集團未能以其他貸款或融資安排取代，則本集團之經營及擴展計劃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授出上述貸款之若干融通協議，有關放款銀行可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或替換擔保人，倘本集團未能按有關放款銀行所指定之方法及時限內完成此等要求，該銀行可能要求立即償還有關貸款，倘出現該等情況，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銷售均以新台幣結算，原料採購以美元或日圓結算(兩者分別約佔原料採購總額之10.4%及89.6%)。本集團尚未採取任何政策以對沖貨幣風險。因此，倘美元或日圓對新台幣若升值，均可能對本集團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權益攤薄

董事預計，本集團將來可能需就業務擴充及開發籌集額外資金。若非透過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籌集額外資金，全部或若干現有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被攤薄，亦有可能發行附有其他股東未必享有之優先權之證券。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4條規定，若未經聯交所批准，本集團在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不得發行或訂立任何協議發行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集團股本證券之證券。由於光纖行業正高速發展，而本集團正處於其初期發展階段，本集團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不久可能不時需要其他資金（多於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擴充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若有此等需要，董事會考慮屆時可供選擇之融資方法，其中可能包括由本公司公開發售股份或其他證券。因此，本公司有可能在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透過發行新股籌集資金，以拓展本集團業務及／或收購或投資於有關業務。任何該等新股發行均需獲聯交所批准。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競爭

現時全球共有九家主要製造商（包括本集團）有能力以陶瓷粉末生產陶瓷素材及套圈。董事相信，由於(i)本集團乃業內新公司，正建立其市場佔有率；及(ii)陶瓷素材及套圈市場現時由三家日本供應商控制，彼等於全球陶瓷素材及套圈市場中所佔份額合共約超過90%，故本集團之市場競爭風險較光纖業內主要競爭對手為高。倘本集團將來未能透過有效之市場推廣及銷售策略增加其市場佔有率，則其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本集團可能難以於本行業內生存。

不斷下跌之價格

套圈乃光纖連接器之重要且必不可少之零件，因此，光纖連接器價格波動會對套圈市場價格產生重大影響。從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間，單模連接器及多模連接器之單價分別下降約6.6%及5.9%，預計從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單模連接器單價每年下跌約5.6%，多模連接器單價每年跌約5.0%。從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間，單模套圈及多模套圈之單價分別下降約14.1%及14.4%。倘套圈市場價格繼續進一步大幅向下調整，且本集團未能降低生產成本或以其他方式作出適當調整，則本集團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貨幣波動對產品價格之影響

日本現時是套圈最大出口國，日本製造商控制世界套圈市場。因此，日本出口套圈之價格變動可能對其他國家所生產套圈之價格及套圈需求產生重大影響。日圓價值乃影響日本出口套圈價格的常見因素之一。倘若日圓升值，日本境外購買商須以高於自其他國家製造商購買套圈之價格向日本製造商購買套圈。於此情況下，本集團

可能得益於日圓升值，此乃由於本集團套圈以其他貨幣包括新台幣、美元及瑞士法郎銷售，與日本出口套圈相比，本集團所製造套圈價格會較低，從而可能增加本集團套圈銷售額。基於同樣基準，若日圓貶值而本集團未能及時調整其套圈價格，則本集團之銷售額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替代商品

玻璃陶瓷套圈及加固聚合體套圈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推出。研究顯示，此等替代性套圈在接入損耗、耐久率及可靠性方面可與陶瓷套圈相媲美。此外，由於相信玻璃陶瓷套圈及加固聚合體套圈較陶瓷套圈生產成本低廉，此等新型套圈價格可能較陶瓷套圈為低。然而，加固聚合體套圈及玻璃陶瓷套圈之市場接受程度仍較低。董事相信，製造此等新型套圈之生產技術需假以時日方能成熟。投資者應留意，隨着此等兩種新型套圈之技術日趨成熟，將造成本集團產品市場競爭更趨激烈，並可能對本集團產品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與台灣有關之風險

地震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台灣中部錄得一場災難性大地震，造成傷亡無數，台灣基礎設施嚴重損毀。該地震導致許多地方發生嚴重電力中斷，眾多建築物及基礎設施損毀，且由於高速公路及道路完全毀壞，致使許多鄉村地區與世隔絕。其後，在台灣中部繼續多次錄得較低級數地震。本集團位於台灣台北縣五股工業區之生產設施在此地震中並未受損。然而，不能保證將來台灣不發生其他嚴重地震，及本集團生產設施不受所發生地震之影響。倘台灣再次發生嚴重地震，導致本集團生產設施受損，則本集團之經營將受到不利影響。

政治因素

台灣與中國之間的「統一」問題長久以來備受公眾關注。中國堅持「一個中國」原則，並決心在必要情況下使用包括武力等手段收復台灣。台灣的穩定和安全及其經濟狀況將受到台灣與中國關係之影響。由於本集團現時所有業務均位於台灣，中國或台灣就有關「統一」問題所採取之任何敵對行動均會影響台灣的穩定，從而影響本集團業務及前景。

就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若干規定尋求數項豁免。有關豁免之詳情載述如下：

購股權計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2)條，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涉及股份之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限額」）。

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2)條，以准許本公司增加其計劃限額至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聯交所已根據下列基準批准此等豁免：

- (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獲授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最高數額，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之30%；
- (ii) 根據上文(i)，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批准授出購股權，使參與者根據購股權獲行使可收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額之10%（「一般授權限額」）股份，該項批准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當時予以延續；
- (iii) 根據上文(i)，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以批准前授出超逾一般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予本公司指明之參與者；
- (iv) 發行人週年及中期報告中須作下列額外披露：(1)向下列人士（各董事及所有其他參與者）所授出購股權之詳細資料；及(2)由股東批准之各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v) 向本身為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全職僱員所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
- (vi) 倘建議向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此等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加上過去12個月內向此等關連人士所授出購股權使該人士所接受股份超逾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額之0.1%，且其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此擬授出建議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有效。除所涉及之關連人士外，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於此等股東大會上投票（任何關連人士欲投票反對此擬授

出購股權者除外)。本公司須編製股東通告，說明擬授出購股權，披露該等擬授出購股權之數額及年期，並載明獨立董事關於是否投票贊成該擬授出購股權之建議。

會計師報告至少包括兩個財政年度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條及第11.10條，本公司須在本售股章程中至少載列本售股章程刊發前最近兩個財政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由於Taicera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本售股章程中所載會計師報告包括從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九日(Taicera註冊成立日期)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董事認為，若Taicera成立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則本集團合併損益賬或合併淨資產報表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條及第11.10條，且聯交所已批准此等豁免。

董事確認，彼等已為本集團充份進行盡職審查，以確保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本集團財務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出現對本售股章程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之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之事件。

鎖股期及借股安排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各控股股東及初期管理股東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兩年期間內，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所規定者外，彼等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任何彼等於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鑑於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13.16條，且聯交所已批准有關豁免，使適用於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其本身或透過由彼所控制之公司)就彼等所持有總數額50,148,000股股份(佔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12.5%，惟不計及超額配發權獲行使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之鎖股期已減至六個月。

為方便進行與配售相關之超額配發及根據配售之股份分銷事宜，包銷商已與太平訂立借股協議，根據此協議，太平已同意在超額配發權獲行使及／或二級市場中收購股份前，向包銷商借出由彼所持有股份最多12,150,000股。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有關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該條限制太平自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日期起兩年期間出售股份，以使太平訂立此等借股協議。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條件為：(1)僅可由包銷商與太平訂立此等借股協議，且目的為進行與配售相關之超額配發；(2)自太平所借股份數目最多將限於根據超額配發權獲行使可能發售之股份最高數額；及(3)在不遲於(a)超額配發權可獲行使之最後日期或(b)超額配發權獲完全行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後三個營業日將同樣數額股份歸還太平或其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及(4)歸還股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存於為聯交所接受之託管代理商。

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內容所負之責任

本售股章程乃根據公司法、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本集團之詳細資料，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
2. 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售股章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3. 本售股章程所表達之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包銷

本售股章程純粹就配售而刊發。

配售由元大保薦，並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部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之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售股章程中「包銷」一節。

配售股份僅在香港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辦理手續，以獲准於當地公開發售配售股份或分派本售股章程。因此，在任何要約或邀請未獲認可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未經認可之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本售股章程並非一項要約或邀請，亦不會構成任何要約或邀請。

本公司概無向開曼群島公眾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以認購或購買任何配售股份。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其現有已發行股份、配售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或準備尋求將其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五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

所有根據配售申請而發行之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由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內。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由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存置於開曼群島。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獲登記之股份可在創業板買賣。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業權文件。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之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若閣下對認購配售股份、或對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或行使有關配售股份之任何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問題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意見。

本公司、元大、包銷商及彼等各自董事及任何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處置、買賣或行使有關配售股份之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債項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批准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之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日期起或由香港結算所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會員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為使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需安排。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當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該等交收安排會影響投資者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配售架構

配售架構(包括條件)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配售之架構」一節。

董事

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董大勇	台灣 台北市 通化街247號 7樓	中國
許達利	香港羅便臣道75號 雍景台二座 八樓G室	新加坡
施文豪	台灣台北市 信義路四段 19巷12之2號	台灣

非執行董事

程正平	台灣台北市 仁愛路二段 43號8樓	台灣
金宗康	台灣台北市 明水路603號 二樓	台灣
譚炳華	香港 堅尼地道9A Regent on the Park 2座 11樓A單位	加拿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致澤	香港 大坑徑6號 栢園 8樓A室	中國
Henry R. GOLDSTEIN	2450 East Alameda Avenue No. 2 Denver, Colorado 80209 USA	美國

保薦人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9樓1901室

包銷商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9樓1901室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805至810室

衛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貿中心1701-3室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10樓1003室

富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116室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2樓

元大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9樓1902-3室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311-3315室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二期30樓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8樓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1101-1106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趙天岳•鍾子良律師事務所
香港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亞太金融中心26樓

台灣法律：
理律法律事務所
台灣
台北市105
敦化北路201號7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P.O. Box 2681GT
Zephyr House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元大及包銷商之
法律顧問

金馬倫麥堅拿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一座5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物業估值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
23樓

註冊辦事處	Zephyr House Mary Street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台灣 台北縣 五股工業區 五權二路 21號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3507-9室
公司秘書	卓華鵬先生FCCA, AHKSA
合資格會計師	卓華鵬先生FCCA, AHKSA
監察主任	施文豪先生
法定代表	董大勇先生 許達利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致澤先生 Henry R. Goldstein先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401號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9樓 交通銀行 台灣 台北市 忠孝東路四段550號

慶豐銀行
台灣
桃園縣桃園市
莊敬路一段375號1樓

安泰商業銀行
台灣
台北市
松江路7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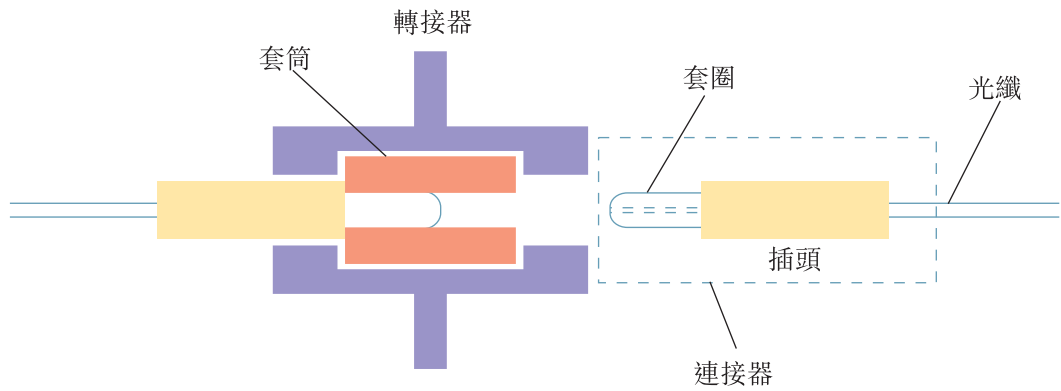
中華銀行
台灣
台北縣
新店建國路219-1號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台灣
台北市
忠孝東路四段223號

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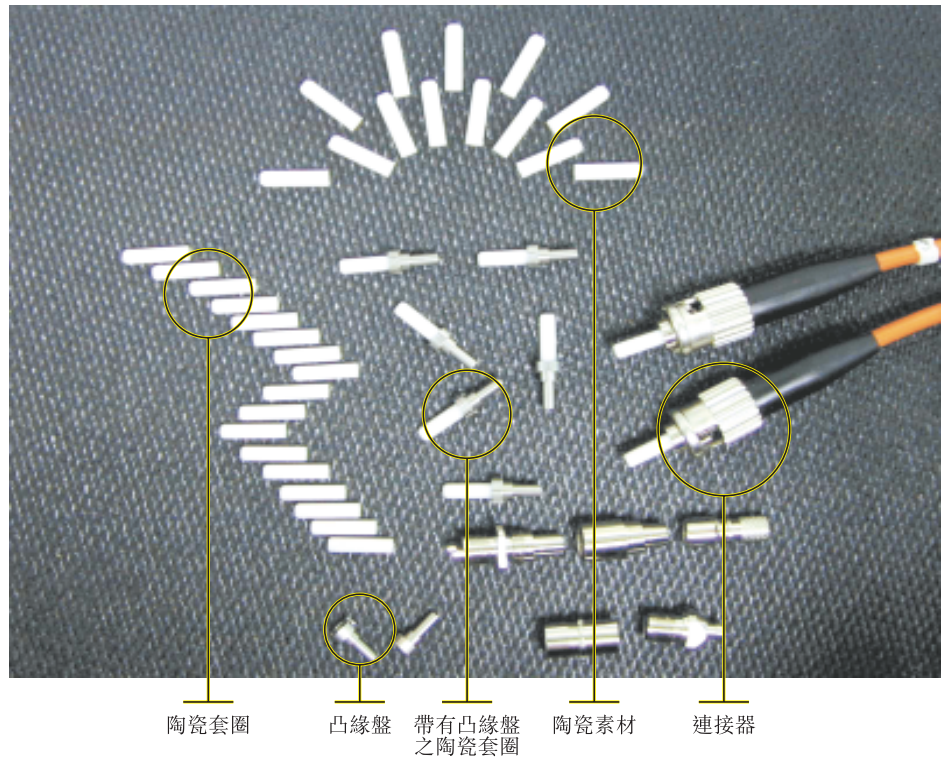
套圈乃光纖連接器之重要且必不可少的零件，光纖連接器廣泛應用於電訊系統、數據傳輸網絡、區域網絡（「LAN」）及有線電視網絡（「CATV」）。套圈為收藏及校直光纖披散尾部之中空管，以便易於連接至發送器、接收器或另一光纖。一般而言，套圈可由塑料、不銹鋼、鋁或陶瓷製成。其中，陶瓷套圈被視為於各類套圈中質量最佳者，因為陶瓷套圈耐用，環境性能穩定，易於與光纖結合，光信號傳輸性能精確度最高，並且隨著溫度變化陶瓷套圈與光纖脹縮程度極為配合。

光纖連接器之基本設計



套圈製造乃光纖工業之一部份。套圈市場需求取決於光纖連接器之需求，而光纖連接器之需求則視乎光纖工業的發展。

光纖連接器及套圈



光纖工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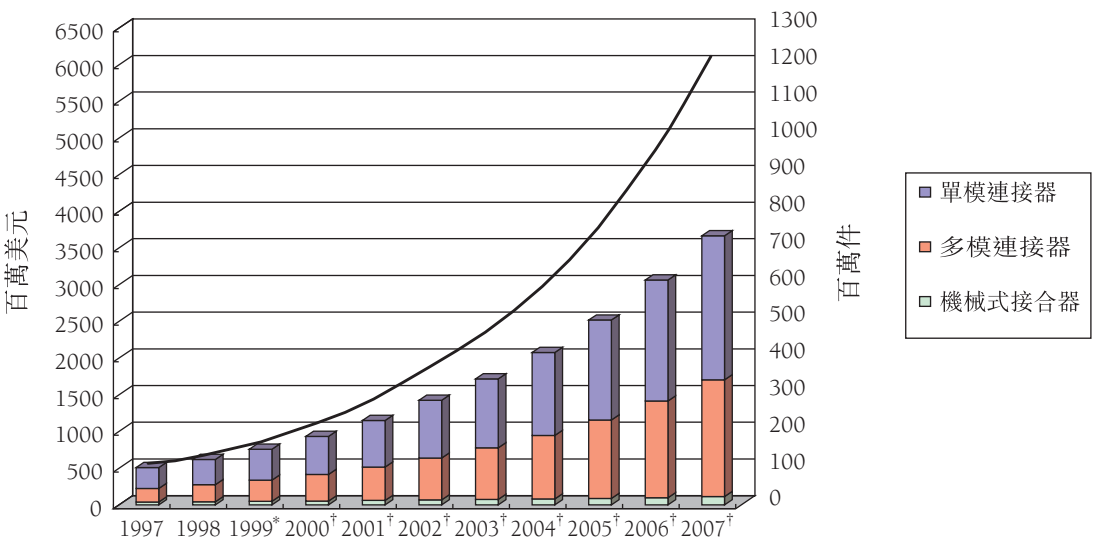
電訊科技進步使通訊信號可以光線形式透過光纖傳輸。光纖作為通訊信號傳輸媒介較傳統銅電纜性能更好，因為光纖可提供寬頻，可在較短時間內傳輸更多資訊。由於光線不受電磁干擾影響，通訊信號透過光纖傳輸效率高（以清晰度及低干擾兩方面而言），且安全度較高，亦較難被竊聽及竊用。傳輸過程中能量損耗較低（尤其以長途傳輸而言）亦是光纖的另一個優勢。光纖輕巧令安裝靈活方便。

光纖的顯著優勢促使通訊網絡、多媒體通訊及大眾資訊傳輸的高速發展。近年來，資訊科技快速發展，全球一九九七年安裝光纜約39,000,000千米，而一九九八年則約為44,000,000千米。預計於二零零二年前，光纜安裝將達到約67,000,000千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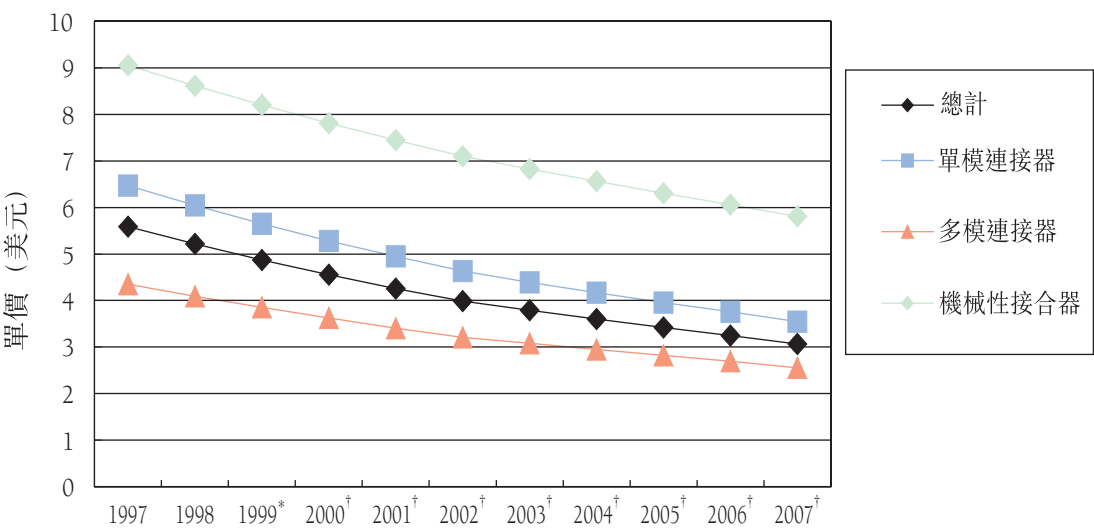
光纖連接器工業

光纖連接器用來連接光纖至發送器以發送信號，至接收器以接受信號，或作為連接另一光纖的連接件。據估計，全球光纖連接器之使用量由一九九七年約91,000,000件，成本為508,000,000美元；增加至一九九八年約119,000,000件，成本為619,000,000美元；一九九九年約156,000,000件，成本為758,000,000美元。由於生產技術不斷進步，市場競爭日益加劇，從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光纖連接器單價預計每年下跌約5.8%。然而，銷售額高速增長預計可抵銷光纖連接器單價下跌所帶來的負面影響。預計於二零零七年前，光纖連接器之全球使用量以數量計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9.0%，以價值計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1.8%，售出數量約1,194,000,000件，成本約為3,665,000,000美元。

全球光纖連接器使用情況



光纖連接器價格趨勢



資料來源：ElectroniCast, 1999

* 估計

† 預測

光纖連接器分成三類：單模連接器、多模連接器及機械式接合器。利用單模連接器及多模連接器，均可將光纖重複插入或拔出，並配有套圈。機械性接合器則會永久性連接光纖，且不配有套圈。

單模連接器於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分別約佔全球光纖連接器使用量之55.9%、55.7%及55.5%，同一期間多模連接器分別約佔36.7%、37.5%及38.3%；機械式接合器於上述三年各內分別約佔全球光纖連接器使用量之7.4%、6.8%及6.2%。於二零零七年，單模及多模連接器預計繼續於光纖連接器市場佔主導地位，預計分別約佔全球光纖連接器使用量之53.6%及43.3%，同時機械式接合器預計約佔該使用量之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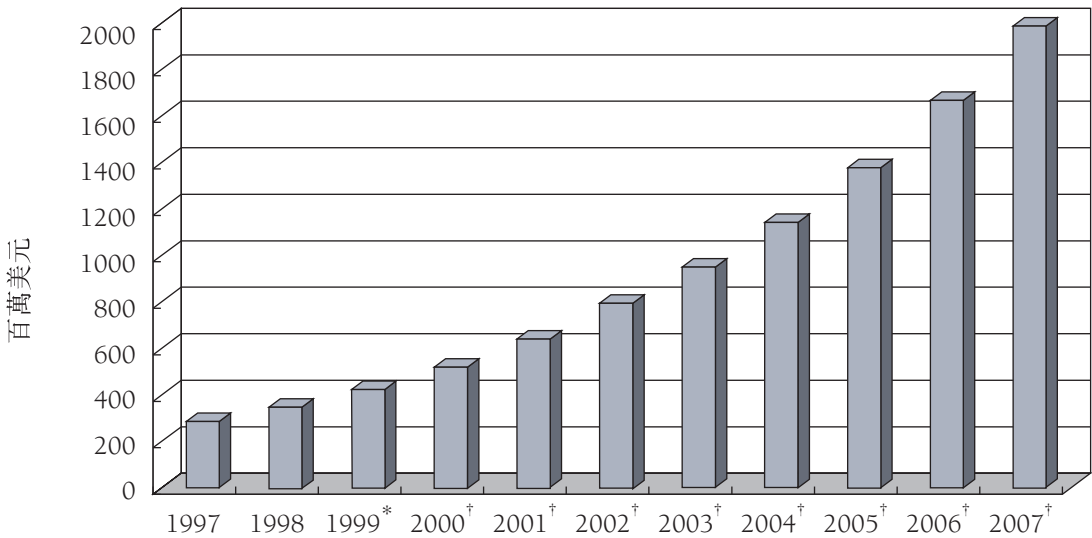
單模連接器

單模光纖僅容許某一特定頻率光線通過。單模光纖具高容量，適用於長途電訊及有線電視等長途傳輸。單模連接器須用於使用單模光纖的傳輸系統。單模光纖及連接器所須達到之性能標準(例如，在傳輸過程中信號精確度及能量耗損方面)更嚴格，因此，價格較多模光纖及多模連接器為高。

單模連接器一九九七年的全球使用量估計約為286,000,000美元，一九九八年約為347,000,000美元及一九九九年約為424,000,000美元。北美是單模連接器最大市場，於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分別約佔全球單模連接器使用量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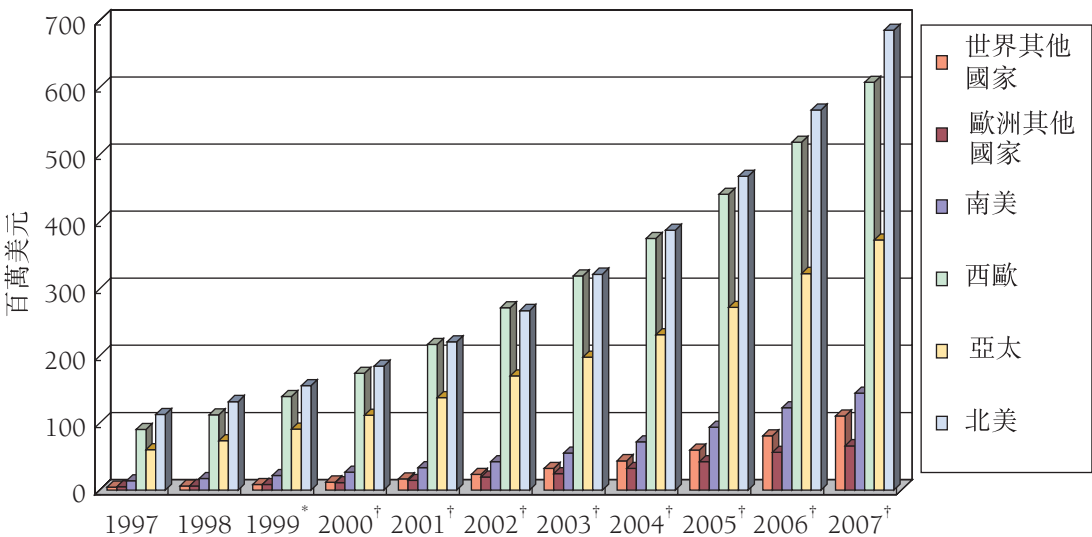
39.4%、38.0%及36.7%。第二大市場乃西歐，其中包括英國、法國、德國及意大利，佔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三年各年內之全球單模連接器使用量之31.6%、32.2%及33.0%；而亞太地區，其中包括日本、南韓、台灣、中國、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菲律賓及紐西蘭，於同期分別約佔21.0%、21.2%及21.4%。

按價值計算之全球單模連接器使用量



資料來源：ElectroniCast, 1999

按地區分類之全球單模連接器使用量



資料來源：ElectroniCast, 1999

* 估計

† 預測

預測全球單模連接器使用量將從一九九九年約424,000,000美元激增至二零零七年約1,987,000,000美元，每年增長率約為21.3%。為應付日益增長的電訊通訊量，令電訊基礎設施在全球範圍得以升格及拓展(包括國家光纖干線及交換網路)，從而預期帶動此等高速增长。尤其是提供高負載服務(例如電訊、有線電視及通向家庭之互聯網)的快速擴展預計導致北美單模連接器需求從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每年增長約20.4%。預計於二零零七年前，北美將繼續為單模連接器最大市場，約佔全球單模連接器使用量之34.5%。西歐電訊業正在進行整固，預計西歐於短期內仍將為世界上第二大單模連接器市場。預計從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七年間，西歐單模連接器使用量之年度增長率約為20.2%，約佔二零零七年前全球單模使用量之30.6%。隨著區域網絡設備的廣泛應用，亞太地區將成為第三大單模連接器市場。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七年，亞太地區預測增長率約為19.3%，預計於二零零七年前亞太區將約佔全球單模連接器市場之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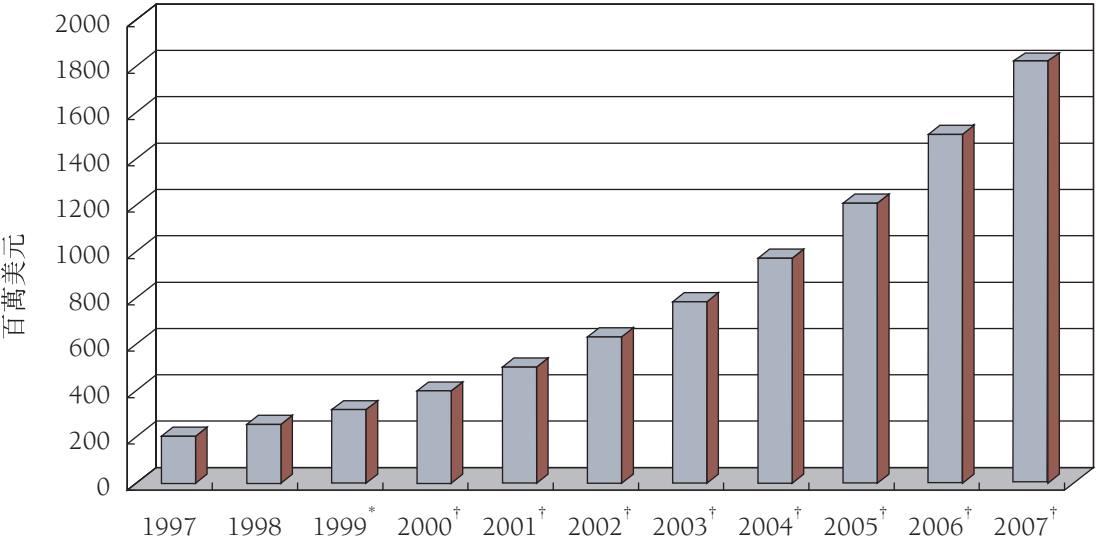
多模連接器

多模光纖容許多個頻率的光線通過，其主要應用包括短距離或低數據速率通訊。多模連接器須用於使用多模纖維之傳輸系統。多模纖維及多模連接器須達到之性能標準較單模纖維及單模連接器為寬鬆。

多模連接器廣泛用於區域網絡、隨後之水平互連及內部設備。估計全球多模連接器使用量於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分別約為204,000,000美元、254,000,000美元和318,000,000美元。與單模連接器相似，北美在全球多模連接器市場中佔主導地位，且於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在全球多模連接器

使用量中分別約佔71.2%、70.5%及69.6%。西歐乃第二大市場，於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在全球多模連接器使用量中分別約佔11.6%、12.0%及12.5%，而第三大市場亞太區則分別約佔6.9%、7.0%及7.0%。

按價值計算之全球多模連接器使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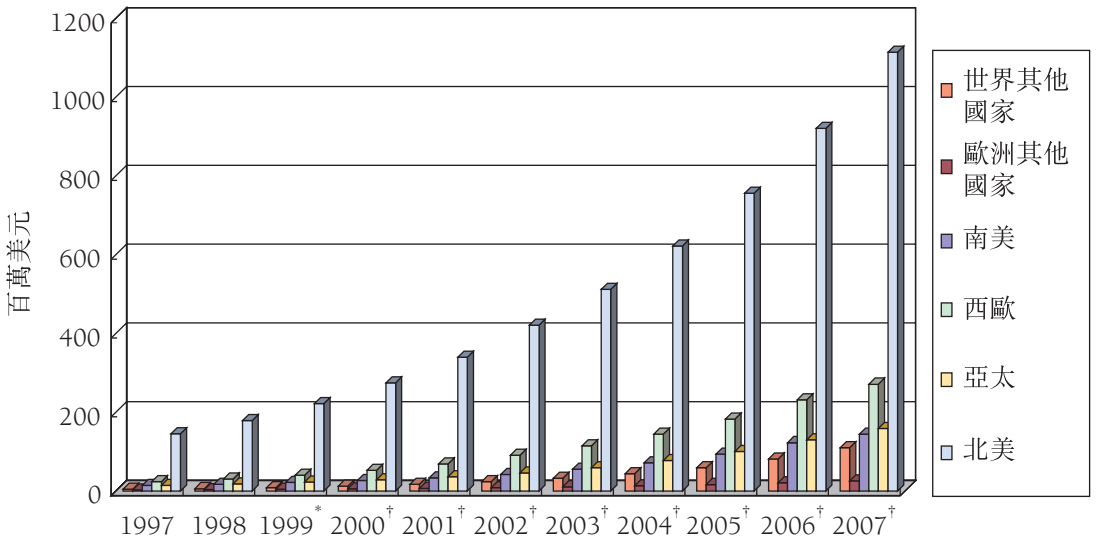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lectroniCast, 1999

* 估計

† 預測

按地區分類之全球多模連接器使用量



資料來源：ElectroniCast, 1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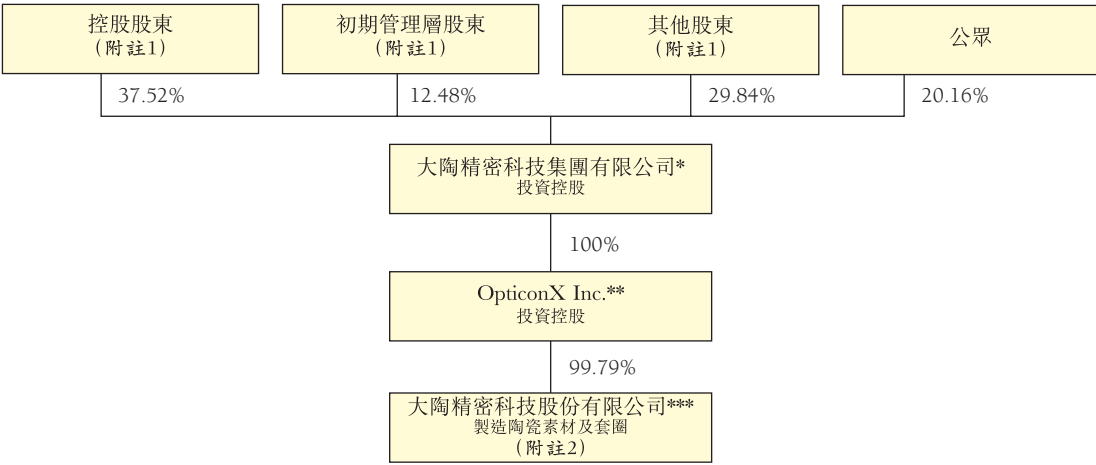
* 估計

† 預測

由於建築物干線的頻寬需要，導致高數據速率連接之激增，預計全球多模連接器消費從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每年增長率為24.4%，並於二零零七年前達至1,824,000,000美元。北美將繼續為最大市場。多模連接器在光纜組件、光纜儀器、光電模塊及光學部件(例如發送器、接收器、收發器、擴大器、偶合器及切換開關)以及研發及設備升級中的用途日益擴大，預計可支持北美多模連接器使用量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每年增長22.4%。二零零七年，北美市場預計佔全球多模連接器使用量約61.0%。西歐預計將保持為多模連接器之第二大市場。由於私營數據網絡迅速擴展，從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七年間，預計西歐多模連接器使用量將約以27.1%之年度增長率增長，預計於二零零七年約佔全球連接器使用量約14.9%。預計亞太地區繼續為多模連接器之第三大市場。由於該地區(特別在中國)廣泛建設局域網絡設備，從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多模連接器使用量年度增長率預計將會達到27.8%左右，並於二零零七年將約佔全球多模連接器使用量之8.7%。

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之持股架構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之簡介：



-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 於台灣註冊成立

附註：

1. 控股股東、初期管理層股東及其他股東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概要」之「緊隨公司重組及配售完成後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一節。
2. 由於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Taicera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其99.79%股權之附屬公司(為符合台灣公司法，餘下0.21% Taicera股權由Taicera六名原始股東持有，以確保Taicera最少擁有7名股東)。

積極業務拓展

初期業務發展

本集團由太平及欣瑪耐特共同創立。太平乃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立。該公司由董先生擁有約28.8%權益，董先生乃太平之董事及本集團主席，而其聯繫人士(包括其家庭成員)擁有太平約45.9%權益。太平乃主要從事保險、金融及消費電子以及高科技產品業務之多家公司之控股公司。欣瑪耐特乃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成立。該公司主要從事化學纖維及相關機器及附件之進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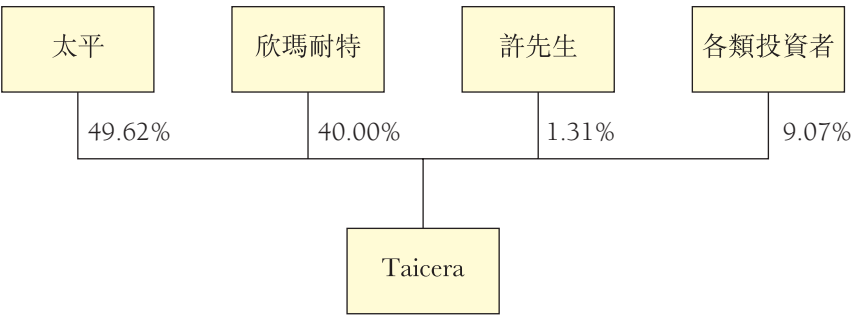
一九九七年八月，太平及欣瑪耐特就Taicera(公司重組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其99.79%股權)之成立事宜簽訂一份合營協議及一份技術轉讓協議(因當時Taicera尚未註冊成立)。根據技術轉讓協議，欣瑪耐特將製造陶瓷素

材之技術訣竅 (包括生產及質量控制技術) 轉讓予太平，以換取Taicera 40%之股份，而毋須支付其他特許費或專利費。欣瑪耐特隨後確認Taicera有權使用該等技術訣竅。

在一九九七年八月簽署合營協議後，太平及欣瑪耐特即開始著手準備Taicera之註冊成立事宜。彼等開始尋找合適之生產場地、招聘職員及訂購生產機器及設備。首批部份陶瓷素材生產機器及設備即購自欣瑪耐特。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發展

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九日，Taicera於台灣成立為一(股份有限)公司。Taicera註冊成立之已發行股本為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之26,000,000股股份，其中10,400,000股股份發行予欣瑪耐特 (作為根據上述技術轉讓協議轉讓技術訣竅之代價)，約佔Taicera當時已發行股本之40%。餘下15,600,000股股份乃由太平 (董先生個人當時並非股東)、許先生及各類投資者以現金認購。Taicera當時持股架構如下表：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太平一直為單一最大股東，連同欣瑪耐特共同持有本集團之控制性股權。

一九九八年四月，本集團訂立一份租賃協議 (該協議由一九九八年九月訂立之補充協議加以補充)，自一獨立第三方租賃位於台灣台北縣五股工業區之辦公及生產場地，自一九九八年五月十六日起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止為期八年。該場地總地盤面積約701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約3,061平方米。月租為新台幣505,000元 (約相當於122,210港元)，在租期內第三、第五及第七年，租金遞增5%。根據租賃協議，本集團擁有優先承租權。本集團租賃其辦公及生產場地後不久，即開始安裝其生產機器及設備。於一九九八年七月，本集團自台灣政府有關當局取得建廠許可證。

約於一九九八年七月，本集團設立技術開發部，該部門初步由三名職員組成。技術開發部主要負責改進自欣瑪耐特購買之技術訣竅。基於該項技術訣竅，本集團與其陶瓷粉混合物供應商及其生產機器及設備製造商合作進行之深入研究及開發，本集

團已開發出本身的陶瓷素材生產技術訣竅。此外，本集團已就使用素材製造陶瓷套圈開發出本身的生產訣竅。技術開發部亦負責設定本集團之質量控制標準。

約於一九九八年八月，本集團完成其生產機器及設備之安裝，可按自欣瑪耐特取得之訣竅來製造陶瓷素材，並開始樣品生產。同年十一月前後，本集團根據自欣瑪耐特取得之訣竅成功地生產出陶瓷素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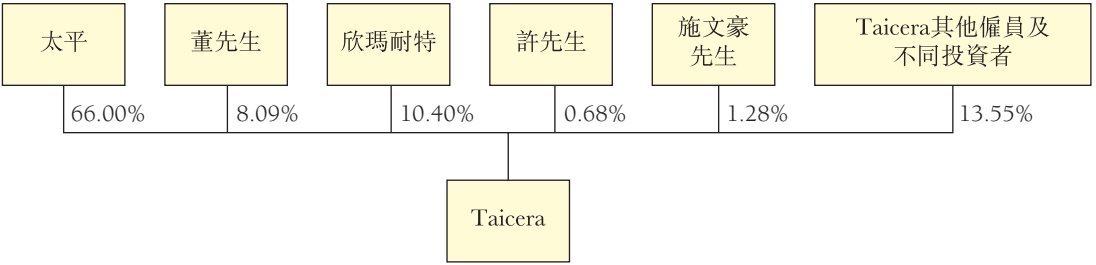
本集團在成功開發出本身以陶瓷素材製造陶瓷套圈之生產訣竅後，即開始尋找以陶瓷素材生產陶瓷套圈之生產機器及設備。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前往瑞士及德國與有意供應商洽談機器及設備之設計規格，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發出該等設備之採購訂單。同月，本集團亦自台灣政府有關當局獲得工廠登記證。

本集團約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設立其銷售及市場推廣部，該部門有一名職員，負責推廣本集團及其產品，並與本集團之客戶保持定期聯絡。

許先生及施文豪先生二人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彼等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入本集團。許先生持有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電機工程及工業工程雙碩士學位，並在電訊行業積逾十年經驗，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總體管理及策略發展。施文豪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界積逾二十年經驗，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行政管理、財務及會計。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擁有34名職員，其中12名從事本集團之生產經營、3名從事研究及開發，其餘職員從事管理、行政事務及銷售。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發展

一九九九年三月四日至六月十日期間，董先生個人分三次自Taicera不同股東購買Taicera股份。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日，Taicera透過發行每股面值為新台幣10元之24,000,000股新股增加其已發行股本。該等24,000,000股新股由太平、施文豪先生及其他Taicera僱員及不同投資者以現金認購。下表乃Taicera緊隨該等新股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日發行及一九九九年六月十日董先生收購Taicera股份後Taicera之股權架構：



一九九九年六月，本集團就其光纖連接器用陶瓷套圈製程取得ISO 9002認證。

安裝陶瓷套圈製造用生產機器及設備約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完成。一九九九年八月，本集團開始接到訂購其陶瓷套圈之訂單。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九月開始生產陶瓷套圈樣品並成功生產出符合客戶規格之陶瓷套圈。

約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本集團開始陶瓷素材及陶瓷套圈之商業生產，初期產量每月約為198,000顆素材及24,000顆套圈，分別約佔本集團當時每月陶瓷素材及陶瓷套圈總生產能力(按每天二十四小時兩班輪換作業之基準計算)之66%及12%。

增加機器及設備安裝完畢後，本集團之陶瓷套圈生產能力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自約190,000顆增加至每月約380,000顆。同月，本集團購入額外陶瓷素材生產機器及設備。該等額外機器及設備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安裝完畢後，本集團之陶瓷素材生產能力進一步由每月約300,000顆擴大至每月約450,000顆。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底，本集團陶瓷素材及陶瓷套圈之每月生產量分別提高至約221,000顆及142,000顆。

由於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開始進行商業生產，故其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約205,000港元。在此期間，本集團之產品出售予台灣之三家客戶，該等客戶均為光纖連接器製造商。

本集團已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增加人手，以滿足其拓展需要。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擁有106名員工，超過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職員人數之三倍。在106名職員中，69名從事生產經營，4名從事研究及開發，16名從事質量控制，其餘職員則從事管理、行政管理及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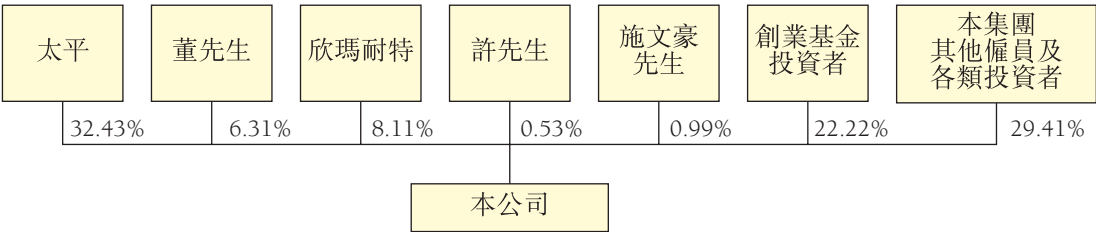
近期業務發展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五日、二月十五日及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分別與Goodhonor Holdings Ltd.、和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Good Support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三份投資協議，據此，彼等同意透過以現金認購本公司新股之方式作出合共5,143,200美元（約相當於40,120,000港元）之投資。

之後，本集團進行公司重組，Taicera因此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於該附屬公司間接持有99.79%之股份（為遵守台灣公司法，Taicera之其餘0.21%股份由Taicera六名原始股東持有，以確保Taicera擁有至少七名股東）。公司重組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其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中「公司重組」一段。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與KHI Overseas Limited, HanStar Capital Partners Inc.、Silver Glow Associates Limited、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Asiacorp Group Co., Ltd.及Su Hua先生簽訂一份認購協議，據此，該等各方同意按4,507,800美元（約相當於35,160,000港元）之總代價以現金認購本公司合共34,150,000股新股。

下表載明公司重組及根據上文所述三份投資協議及認購協議認購新股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所有創業基金投資者均為純粹投資者，除由和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Asiacorp Group Co., Ltd.委任非執行董事外，彼等概無參與本集團之管理。除程正平先生外，董事、控股或初期管理層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任何創業基金投資者中概無擁有任何股權權益。程正平先生持有和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權益約1.3%。各創業投資基金投資者同意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發行價乃按現金流量折現法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根據太平與欣瑪耐特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日訂立之協議，由於太平及欣瑪耐特各自於Taicera之股權自Taicera成立以來已有所變動，且上述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訂立之合營協議之條款已不再適用於本集團之經營，故彼等同意終止該合營協議。

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Taicera、太平及欣瑪耐特訂立一份技術轉讓補充協議，用以補充及澄清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訂立之技術轉讓協議之若干條款。補充協議確認，Taicera擁有獨家權利於台灣使用由欣瑪耐特轉讓之技術訣竅，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五年。補充協議亦就知識產權保護、欣瑪耐特或本集團作出之轉讓技術訣竅改良之所有權及各方各自於若干情況(如任何有關方發生重大違約或無償債能力)下終止協議之權利規定更為詳細之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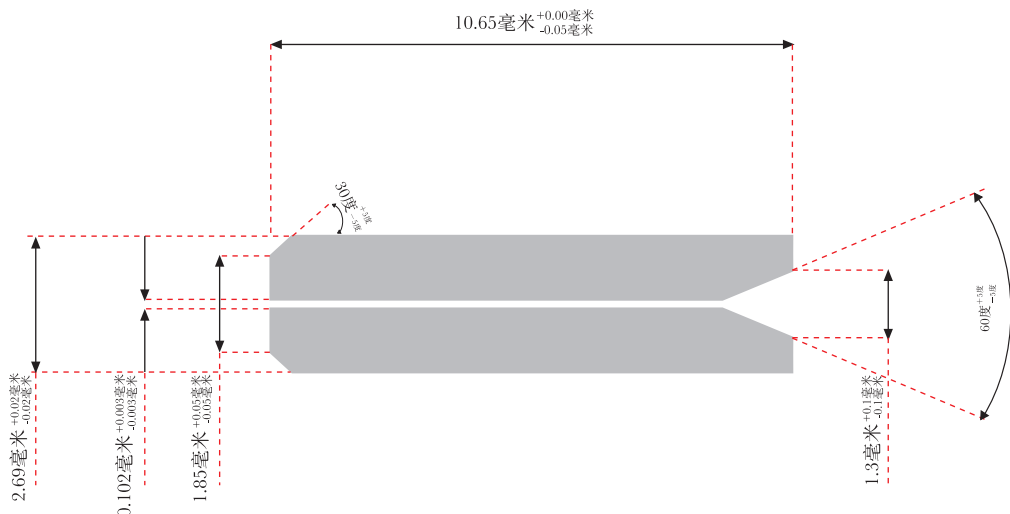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自位於台灣、香港、中國、日本及瑞士合共17家客戶處接獲約新台幣146,000,000元(約相當於35,300,000港元)之產品訂單，該等訂單按規定均須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交貨。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合共151名職員，其中101名從事生產經營、6名從事研究及開發、28名從事質量控制，其餘職員則從事管理、行政管理及銷售。

產品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陶瓷素材及套圈。套圈乃一種陶瓷裝置，一般形式為空心管，可用來收藏及校直光纖之帶狀尾部，為光纖連接器之一部份。素材乃未拋光之陶瓷套圈，在進一步加工成陶瓷套圈前尚不能使用。一般而言，套圈乃以塑料、不銹鋼、鋁或陶瓷製成，陶瓷套圈目前佔世界所售套圈之大多數。本集團獨家製造陶瓷素材及套圈。本集團主要製造兩種陶瓷套圈，即單模套圈及多模套圈。此等套圈分別用於生產單模及多模連接器。

陶瓷素材

本集團製造之陶瓷素材之內徑一般為99微米至105微米，外徑為2.67毫米至2.71毫米。本集團陶瓷素材之長度為10.60毫米至10.65毫米。下圖標明本集團製造之陶瓷素材之常見尺寸：



本集團用陶瓷粉混合物製造其陶瓷素材，陶瓷粉混合物含有特定比例之陶瓷粉末及各種添加劑。製造陶瓷素材主要涉及注塑程序，稱為粉末注塑。此過程涉及粉末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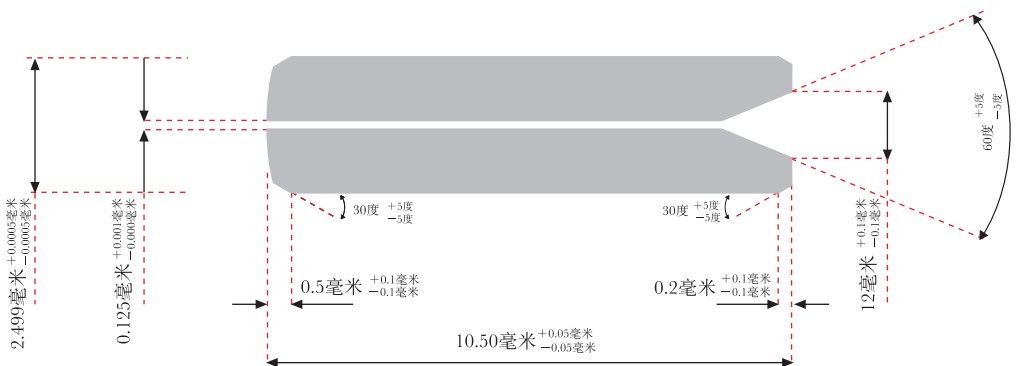
金學及注塑技術，藉此，陶瓷粉混合物注入預先鑄造之模具，並模製成素材。本集團所使用之模具由本集團及模具製造商共同設計。

本集團乃世界上能夠用陶瓷粉末生產陶瓷素材之九家主要製造商之一。陶瓷素材須進一步加工成陶瓷套圈後，方可裝配於光纖連接器上。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由本集團製造之約566,430顆陶瓷素材以每件約新台幣6.53元(相當於約1.58港元)之價格銷售予其他陶瓷套圈製造商。

陶瓷套圈

本集團製造之陶瓷素材透過高速研磨過程加工成單模及多模套圈。陶瓷素材與陶瓷套圈之間的一個主要區別在於兩者的內徑及外徑不同。由於陶瓷素材之內徑過小，無法校直光纖帶狀尾部，故不適宜用於作為光纖連接器之一部份。因此將素材加工成套圈主要透過高速研磨來擴大陶瓷素材之內徑，以符合客戶要求之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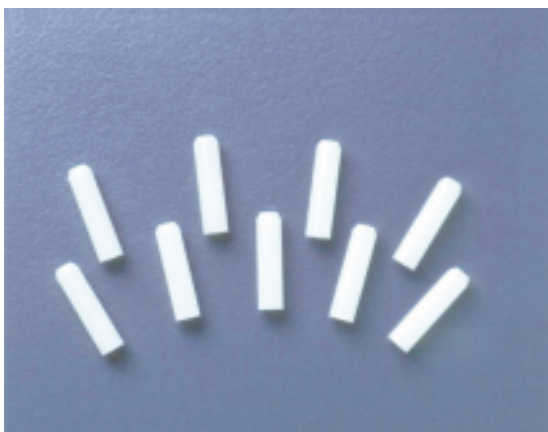
本集團製造之單模陶瓷套圈之內徑一般為125微米至126微米，而本集團製造之多模陶瓷套圈之內徑一般為126微米至128微米。單模陶瓷套圈及多模陶瓷套圈之外徑一般為2.4985毫米至2.4995毫米，而長度一般為10.45毫米至10.55毫米。下圖標明本集團製造之單模陶瓷套圈之常見尺寸：



本集團迄今已售出之單模套圈及多模套圈之價格分別為1.15美元至1.35美元(相當於約8.97至10.53港元)及0.65美元至0.80美元((相當於約5.07至6.24港元)。

經部份客戶要求，本集團製造之部份陶瓷套圈配備凸緣盤。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售之陶瓷套圈中約21.6%(按數量計)配有凸緣盤。

以下兩張照片顯示本集團所製造之套圈，其中右側一幅顯示配有凸緣盤之套圈。



生產設施

本集團之現有辦公及生產場地所佔總樓面面積約3,061平方米，位於台灣台北縣五股工業區。該場地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賃，自一九九八年五月十六日起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止為期八年。場地每月租金為新台幣505,000元（相當於約122,210港元），租金在租期內第三、第五及第七年遞增5%。根據租賃協議，本集團亦有優先承租權。

二零零零年四月底，本集團生產設施之設計產能約為每月450,000顆素材及380,000顆套圈，而本集團分別以其陶瓷素材及陶瓷套圈生產能力約64.3%及37.8%運作。由於本集團一直無法在台灣招聘到足夠數目的合資格生產人員，且每位新招聘之職員在履行職責前須接受一定時間之培訓，故本集團至今尚未以接近其生產設施之設計產能運作。本集團計劃擴大其於台灣之現有設施之生產能力，並於中國建立新生產設施。該等提議擴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董事相信，本集團在中國建立新生產設施將有助於（其中包括）以遠低於台灣之成本招聘合資格之生產人員。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乃屬勞動密集型，其產品之質量控制尤其如此，因為本集團生產之每件套圈之外徑、內徑、同心度及長度均須個別進行檢測。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之直接勞動成本約佔其總生產成本之21%。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管理賬目，其直接勞動成本約佔其總生產成本之30%。與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錄得之總生產成本

相比，直接勞動成本之百分比比較低之原因主要在於，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方開始商業生產套圈，且大部份直接勞動成本自此以後已經產生。隨著產量增加，需僱用更多直接勞動力，這樣會使直接勞動成本佔總生產成本之百分比增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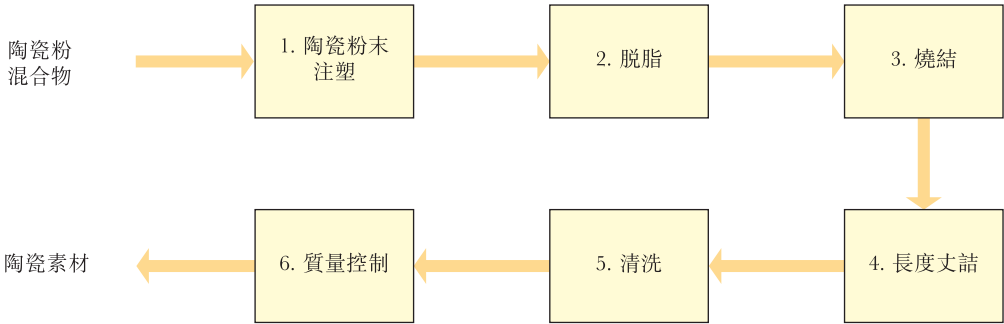
為了在傳輸過程中盡量減少訊號丟失，光纖連接器相互連接時必須沒有縫隙，因此，製造套圈時，對設計規格之容許偏離程度須限制至最小。故此，套圈生產流程之穩定性及精確度至為重要。祇有透過使用專業化高精確度機器及設備，方可做到此點。本集團目前使用之所有主要機器及設備均採購自日本、德國及瑞士製造商。本集團與其機器及設備製造商合作發展其部份機器及設備之設計規格，期間可能涉及本集團向機器及設備製造商提供有關其生產流程之機密資料，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可能要求該等製造商在協定期限內對該資料予以保密，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規格與為本集團製造之機器及設備相同之任何機器及設備，作為本集團與彼等供貨合同之條款之組成部份。自本集團成立之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購買機器及設備之支出合共約78,960,000港元，其中約15,760,000港元為預付款項。

生產流程

本集團之生產流程可分為兩個主要階段，即將陶瓷粉混合物製成陶瓷素材，主要涉及陶瓷粉末注塑程序，及將陶瓷素材加工成陶瓷套圈，主要涉及高速研磨程序。目前，整個生產流程由本集團進行。本集團並無聘請任何承包商或其他第三方承擔任何部份生產流程。一批2,000顆套圈之整個生產流程約需250小時完成。

由陶瓷粉混合物製成陶瓷素材

以下流程圖說明本集團由陶瓷粉混合物製成陶瓷素材之生產流程之關鍵步驟：



1. 陶瓷粉末注塑

將陶瓷粉混合物注入預先鑄造之模具，模製成陶瓷素材。模塑過程由具有機器手臂裝載及卸載功能的專用注塑機器進行。透過注塑程序製成之素材原型為每組12顆陶瓷素材，由模具架連接。該等陶瓷隨注塑後被輸送至裁切機中，各素材自模具架上拆除。

2. 脫脂

之後將素材置於陶瓷裝定器中並放入脫脂爐，以燒除素材所含之任何不必要化學成份。

3. 燒結

之後將經脫脂之素材放入燒結爐，來提高素材之密度。

4. 長度丈詰

將經燒結之素材放入自動調整長度之機器中，將素材調整至規定長度。

5. 清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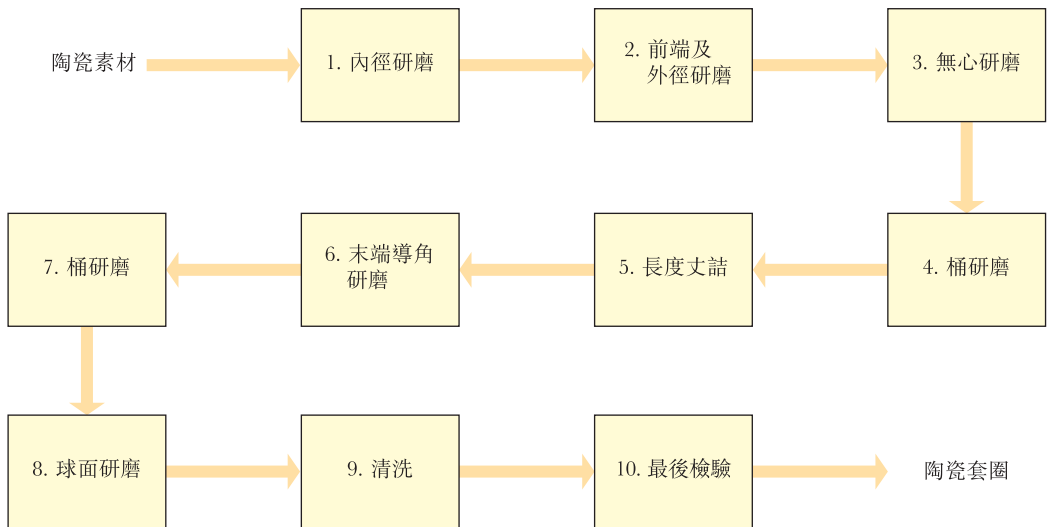
將經丈詰之素材進行超聲波沖洗，以確保其內外均無殘留雜質。

6. 質量控制

經超聲波沖洗後，本集團質量控制人員就外徑、內徑、同心度、長度、曲度及F.E.D.對素材進行抽樣檢查。

由陶瓷素材製成陶瓷套圈

以下流程圖說明本集團由陶瓷素材製成陶瓷套圈之生產流程之關鍵步驟：



1. 內徑研磨

陶瓷素材輸送至磨孔機，在磨孔機中，帶有鑽石液之鋼線會將其內徑擴大至客戶指定之範圍。

2. 前端及外徑研磨

用自動丈詰機研磨半成品套圈的前端，以將半成品套圈研磨至規定之長度。隨後，研磨半成品套圈之外徑，使半成品套圈之外徑研磨至客戶規定之尺寸。

3. 無心研磨

之後，半成品套圈將在配有靜水軸承及導軌之研磨機上進行無心研磨。這一研磨程序用以保證半成品套圈在真圓度、圓桶度、表面粗糙度及尺寸方面符合精確規格要求。

4. 桶研磨

之後將半成品套圈置於滾動拋光機中，以清除上述研磨過程中可能黏附於半成品套圈之任何殘留微粒。滾動拋光程序亦可提高套圈之表面亮度。

5. 長度丈詰

此程序由水平研磨機進行，該機器將半成品套圈切削至規定之長度。

6. 末端導角研磨

完成長度丈詰後，將半成品套圈放入微型研磨機中，在其後端開槽，以便必要時可裝上凸緣盤。

7. 桶研磨

再對半成品套圈進行另一滾動拋光過程。

8. 球面研磨

使用專門設計的機器在套圈前端形成具有規定半徑之曲度。

9. 清洗

半成品套圈經過最終超聲波淨化過程。此過程可清除可能黏附於套圈之任何殘留物。

10. 最後檢驗

在此階段，本集團質量控制人員對每件套圈的外徑、內徑、同心度及長度進行最後檢驗，以確保符合客戶規格。

根據客戶要求，本集團部份套圈通過最後檢驗後，會在包裝並交付予客戶前，由裝配機安裝凸緣盤。

原材料

本集團生產陶瓷素材及陶瓷套圈所使用之主要原材料為含有特定比例陶瓷粉末及各種添加劑之陶瓷粉混合物。此混合物成份之改變將會影響生產流程中的化學反應。因此，當使用含有不同成份之陶瓷粉混合物時，本集團必須調整其生產流程，包括調整注塑壓力及燒結溫度。透過該等調整，即可根據相同設計規格以不同種類之陶瓷粉混合物生產出陶瓷素材及套圈。

本集團與其陶瓷粉混合物供應商密切合作，以便在具有新成份組合之陶瓷粉混合物投入生產前進行檢測及評估。自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九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僅自一家日本供應商購買陶瓷粉混合物。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兩家供應商購買陶瓷粉混合物，即本集團一直採用之日本供應商及一家德國供應商。本集團繼續利用此兩家供應商。本集團目前在生產中使用兩種陶瓷粉混合物，其中一種購自日本供應商，另一種則購自德國供應商。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之陶瓷粉混合物總額中，約89.6%乃購自日本供應商，其餘則購自德國供應商。本集團擬自更多供應商購買更多種類之陶瓷粉混合物，以降低其原材料採購成本及其對任何單一供應商之依賴。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底，本集團完成對一種由本集團現有日本供應商供應之新種類陶瓷粉混合物之測試，其價格較該供應商向本集團供應之現有種類為低。本集團正在檢測由一家新的德國供應商供應之新種類陶瓷粉混合物。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陶瓷粉混合物總採購量約89.6%。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重大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此等詞語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集團目前兩家供應商中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其現有德國供應商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特定種類之陶瓷粉混合物事宜簽訂一份供應合約。根據該合約之條款，德國供應商同意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協定價格向本集團供應經議定最低數額之特定種類之陶瓷粉混合物。本集團曾以美元並將繼續以美元向其德國供應商支付貸款。本集團自日本供應商採購之陶瓷粉混合物乃以獨立訂單方式進行，平均交貨期為30至45天。該等採購以日圓付款。所有向德國及日本供應商支付款項目前均以即期信用狀或電滙方式進行。本集團所需之其他原材料(包括凸緣盤)約佔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材料總採購量之1.9%，且均以獨立訂單方式採購。本集團在尋找陶瓷粉混合物或任何其他原材料之來源方面至今從未遇到任何困難。董事並未預見本集團日後在尋找原材料來源方面會遇到任何困難。

質量控制

鑑於生產陶瓷素材及套圈要求高精確度，本集團致力在生產流程中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及措施。一九九九年六月，本集團就其陶瓷套圈生產之製程控制獲得ISO 9002認證。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28名質量控制人員，其主要責任是在本集團生產流程中制定及執行質量標準及措施。本集團為質量控制檢查及測試配備高精確度設備。

本集團在生產陶瓷素材中所採用之質量控制程序包括由本集團之質量控制人員抽樣檢查其外徑、內徑、同心度、長度、曲率及F.E.D.。若在此檢驗過程中發現任何陶瓷素材存在任何偏離本集團標準之情況，則同一批生產之所有陶瓷素材均將予以重新檢驗，並在必要時進行重新加工。

在生產陶瓷素材方面，本集團之生產人員在生產流程的各個階段進行質量控制檢驗，以便即時發現不符合本集團標準之半成品，並在進一步加工前予以報廢或進行重新加工。每顆成品套圈均經本集團之質量控制人員檢查外徑、同心度、內徑及外

觀，因為該等指標若與客戶規格存在任何微小偏差，將導致該產品不適宜用於光纖連接器。本集團亦會抽樣檢查陶瓷套圈的表面粗糙度、真圓度及圓桶度進行檢驗。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從未遇到任何退貨情況，亦無接獲任何客戶投訴。

研究及開發

董事相信，本集團不斷致力研究及開發乃保持其於光纖行業中之競爭力之關鍵。董事預期，本集團之技術開發部之研究及開發將幫助本集團不斷改進產品質量及生產效率，故會在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方面起重要作用。

本集團根據太平與欣瑪耐特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訂立之技術轉讓協議自欣瑪耐特取得生產陶瓷素材所需之初始技術訣竅 (Taicera於一九九八年二月成立後，隨即獲欣瑪耐特授權使用該等訣竅)。基於該等訣竅及本集團與其陶瓷粉混合物供應商及其生產機器及設備製造商合作進行之深入研究及開發，從而成功開發出本身的製造陶瓷素材訣竅。此外，本集團亦自行開發出以陶瓷素材製造陶瓷套圈所需之生產訣竅。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Taicera、太平及欣瑪耐特訂立一份技術轉讓補充協議，用以補充及澄清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訂立之技術轉讓協議之若干條款。補充協議確認，Taicera擁有獨家權利於台灣使用由欣瑪耐特轉讓之技術訣竅，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五年。補充協議亦就知識產權保護、欣瑪耐特或本集團所作之轉讓技術訣竅改良之所有權及各方在若干情況 (如任何有關一方發生重大違約或無償債能力) 下終止協議之權利規定更為詳細之條款。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已自行開發出本身的製造陶瓷素材訣竅，而其對根據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二日訂立之技術轉讓協議及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訂立之技術轉讓補充協議自欣瑪耐特取得之初始技術訣竅之倚賴將逐步減低。本集團將繼續利用自欣瑪耐特取得之訣竅，直至技術轉讓協議及技術轉讓補充協議屆滿為止。本集團迄今為止生產之所有陶瓷素材均使用自欣瑪耐特獲得之技術訣竅製造。預計本集團將於二零零零年六月開始使用本身的訣竅大批量生產陶瓷素材。董事並無預見根據上述協議授予之技術許可之五年期限屆滿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帶來任何不利影響。

目前，技術開發部擁有6名職員。自本集團成立之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成本約46,400,000港元，其中包括約25,200,000港元

用於自欣瑪耐特購買技術訣竅之成本、開發本集團本身之陶瓷素材及陶瓷套圈生產訣竅所需之機器及設備成本約18,700,000港元、研究及開發人員薪金支出約1,900,000港元及其他行政管理支出約600,000港元。

董事認為，有效控制若干陶瓷粉混合物之成份對於降低本集團之生產成本及提高其陶瓷素材之質量至為重要。因此，本集團技術開發及生產員工一直與供應商密切合作，以改善陶瓷粉混合物質量，提高成本效益。

此外，技術開發部亦對本集團之生產流程進行全面研究及分析。在其研究之基礎上，技術開發部一直在改進本集團之生產機器及設備，以提升本集團生產流程之整體效率。

銷售及市場推廣

銷售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開始商業生產陶瓷素材及陶瓷套圈。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本集團銷售約25,500顆套圈（價值約205,000港元）。上述期間並無銷售任何素材。所有陶瓷套圈均售予台灣之三家客戶，此三家客戶均為光纖連接器製造商。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本集團營業額之60.0%。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重大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此等詞語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集團之三家客戶中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家客戶訂立銷售合約。根據該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客戶同意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協定價格自本集團購買議定數量之陶瓷套圈。除該份合約開出外，本集團並無與其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合約。目前，本集團之客戶以電匯或銀行、金融機構或本集團認可之其他付款代理機構開出遠期支票方式（通常為不超過30天至60天之信用期）結清貸款。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品之銷售全部以新台幣結算，且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措施來對沖任何貨幣風險。本集團迄今為止並無出現任何呆壞賬。

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接獲位於台灣、香港、中國、日本及瑞士合共17家客戶訂購其產品的約新台幣146,000,000元（相當於約35,300,000港元）之訂單，該等訂單均定明須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交貨。

市場推廣

由於本集團乃素材及套圈行業之新進入者，故董事理解，製訂能夠促使本集團於最短時間內奠定其市場佔有率之全面市場推廣策略十分重要。目前，本集團擁有兩名

市場推廣人員，並計劃於隨後七個月內再招聘一名。鑑於本集團產品技術性質極強，本集團擬招聘具備適當技術資格及在光纖行業擁有經驗之市場推廣人員。董事相信，這將促進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緊密溝通。

鑑於光纖連接器製造商所在地之分佈十分廣泛，董事認為，本集團應在世界各地進行銷售，而非局限於任何特定市場。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世界各地以可承受之成本高效率地進行銷售之最佳選擇在於建立分銷商網絡。

本集團目前計劃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就亞太市場及歐洲市場委任一家分銷商，而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北美市場委任另一名分銷商。本集團擬委任專門從事光纖行業之當地貿易公司或具有良好聲譽之一般貿易公司為分銷商。本集團計劃與各分銷商訂立非獨家分銷協議，協議將規定該等分銷商有權銷售本集團產品之地區市場，且本集團擬要求各分銷商每年達到最低採購數量。

儘管本集團預計本集團之大部份銷售仍保持直銷方式，但自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透過本集團分銷商進行之銷售比例將可能不斷增加。董事預計，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底之前，本集團之銷售額中最多達40%可能透過其分銷商進行。

本集團亦十分重視與客戶保持密切關係，由此本集團可徹底瞭解客戶要求並密切注視客戶對本集團產品之回饋。本集團之技術及市場推廣職員每個季度至少拜訪一次每位客戶。本集團目前在選定電子商貿網站上宣傳其產品，並計劃於與光纖行業有關之刊物上刊登廣告。此外，本集團計劃參加專業貿易展覽及會議（如光纖交流會及國際集成光學及光纖通訊會議），以推廣本集團及其產品。

競爭

包括本集團在內，世界上目前共有九家主要製造商能夠以陶瓷粉末生產陶瓷素材或陶瓷套圈。由於生產陶瓷素材及陶瓷套圈需要先進技術，故董事認為，進入此行業有重大障礙，故此，本集團預計不會遇到來自新進入者之激烈競爭。董事相信，本集團所面臨之競爭主要來自具備以陶瓷粉末生產陶瓷套圈能力之其他八家製造商。全球陶瓷套圈市場目前由三家日本製造商壟斷，這三家製造商均能以陶瓷粉末生產陶瓷套圈。根據日本Fuji Chimera Research Institute於一九九九年發表之刊物，該三家日本製造商於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合共分別約佔全球陶瓷

素材及套圈估計銷售額之94.8%、95.4%及95.6%。其他製造商主要為美國及瑞士公司。由於本集團乃套圈製造行業之新加入者，且市場由三家日本製造商壟斷，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臨之競爭十分激烈。但董事相信，相對其競爭對手而言，本集團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1. 台灣生產之光纖連接器數量約佔全球總產量之10%。據PIDA統計，台灣製造之光纖連接器產值由一九九七年的新台幣310,000,000元增加至一九九八年的新台幣400,000,000元，增長約29%。估計台灣光纖連接器之產值將於二零零三年倍增至新台幣800,000,000元，年複合增長率約15%。與日本、美國及瑞士的競爭對手相比，本集團在地理位置上更接近台灣的光纖連接器製造商。本集團之地理優勢有助於縮短交貨時間、降低運輸成本及加強與客戶的溝通。此等因素使本集團可向其台灣客戶提供更佳服務。
2. 由於本集團位於台灣，故享有較低勞動成本帶來之好處，因此，與日本、美國及瑞士競爭對手相比，在產品定價方面具有更大靈活性。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零年下半年在中國建立一個新生產基地。該項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由於中國勞動成本較低，故在中國建立新生產設施可望幫助本集團進一步降低其生產成本。
3. 本集團另一個主要競爭優勢在於生產技術方面之持續研究及開發。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成品率（即合格品產量與總產量之百分比）目前高於其競爭對手。本集團致力於進一步提高其成品率。

公元二千年問題

本集團自一九九八年二月成立以來，一直採取一切必要步驟，確保購買之所有電腦軟件及硬件均符合公元二千年過渡要求，其中包括從供應商處獲得書面確認。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以來，本集團從未遇到公元二千年過渡問題帶來之任何困難。本集團日後購買新的電腦設備時，將確保該等設備符合公元二千年過渡要求。

與太平及欣瑪耐特之關係

本集團由太平及欣瑪耐特共同創立。一九九七年八月，太平及欣瑪耐特訂立與建立Taicera有關之合營協議及一份技術轉讓協議。根據該技術轉讓協議，欣瑪耐特轉讓製造陶瓷素材之技術訣竅以換取Taicera之40%股份而不再索取其他特許費或專利費。太平及欣瑪耐特於本集團之股權之過往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之「積極業務拓展」一節。

一俟配售完成(及假設超額配發權不獲行使)，太平及其聯繫人士(包括銘固股份有限公司及董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合共約為本公司已擴大股本之31.05%，欣瑪耐特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約為本公司已擴大股本之6.47%。上市日期後至少24個月內，太平和其聯繫人士及欣瑪耐特於本公司各自持有之股權比例應保持不變，因太平和其聯繫人士及欣瑪耐特已向聯交所、元大及本公司承諾在該等期間不會出售其各自之股份，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管理層股東、重大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

自Taicera成立以來，太平一直委派董事會代表。除參加董事會會議外，太平若干代表亦參加Taicera之管理會議。Taicera管理層亦定期向太平報告並與太平商討本集團之經營、策略及未來計劃。董事確認，在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後，太平將繼續參與此等活動。董先生作為太平之一名代表同時乃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欣瑪耐特自Taicera成立起至一九九九年七月期間亦有委派Taicera董事會代表。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起，欣瑪耐特未有委派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會任何代表。董事現時預期，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後欣瑪耐特不會委派董事會代表。

太平一附屬公司已為本集團廠房內機器及裝置承保火險，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之「關連方交易」一節。董事預計，在有關保單屆滿時本集團會續期。此外，太平、董先生及董孝強先生(太平之主席及／或股東，為董先生之父親)，已為本集團若干貸款提供擔保，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之「關連方交易」一節及「財務資料」之「債項」一節。於該等貸款到期時，本集團擬與有關放款銀行或財務機構協商以延續該等貸款並取代現有擔保安排。若協商未能成功，本集團將尋求獲取其他貸款或融資安排。

無競爭性權益及互不競爭承諾

董事已確認，董事或本售股章程「管理層股東、重大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所述之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重大股東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太平及欣瑪耐特各自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向本公司作出互不競爭承諾。根據該互不競爭承諾，太平及欣瑪耐特各自向本公司承諾，祇要太平及欣瑪耐特連同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仍於本公司之股份中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至少20%(若為太平)或5%(若為欣瑪耐特)之本公司投票權，則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涉及素材或套圈生產或銷售之任何業務，亦不會於其中持有

權益 (除非透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作為一家上市公司之股份持有人進行，惟該等股份所授予之投票權不得超過該等公司股東大會一般投票權之1%)。

關連交易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前，本集團曾進行多項關連方交易，其中兩項預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將繼續進行，故將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此等交易說明如下：

- (1)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九日，Taicera與欣瑪耐特訂立一份採購協議，以便以300,000,000日圓 (相當於約21,990,000港元) 之代價購買生產陶瓷素材所需之一套機器。該項採購所需之50,000,000日圓 (相當於約3,670,000港元) 按金乃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透過電匯支付予欣瑪耐特，餘額則透過於一九九八年三月開出之信用證支付予欣瑪耐特。機器乃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底交付予本集團。
- (2)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期間，Taicera向太平之一家附屬公司 (「太平附屬公司」) 提供墊款，數額合共約3,390,000港元。太平附屬公司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日成為Taicera之股東。該等墊款乃無抵押、無固定償還期限及須按9.24%之年利率支付利息。自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九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之利息分別約24,000港元及190,000港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墊款已由太平附屬公司悉數償還予本集團。
- (3)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aicera向許先生提供合共約2,880,000港元之墊款。該等墊款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墊款已由許先生悉數償還予本集團。
- (4) 根據Taicera與太平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銷售及採購協議及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相關補充協議，Taicera以新台幣40,000,000元 (約相當於9,680,000港元，亦相當於附屬公司約99.75%之已繳足股本總額) 之代價將其持有其附屬公司沛原實業有限公司99.75%之全部股權之實益權益出售予太平。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代價中新台幣8,000,000元 (相當於約1,940,000港元) 已經結清。截至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餘額新台幣32,000,000元 (相當於約7,740,000港元) 已悉數結清。Taicera出售該附屬公司構成公司重組之一部份，以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
- (5) 根據一九九八年十月一日(i) Taicera與Taicera之一名股東；及(ii) Taicera與該股東之附屬公司分別訂立之兩份租賃協議，Taicera將其總面積約390

平方米之部份工廠場地按合共新台幣50,000元(相當於約12,100港元)之月租轉租予該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為期一年。該等租賃協議已按合共新台幣60,000元(相當於約14,520港元)之月租自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另行續期半年。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Taicera簽署一份補充協議，以便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將該等租賃協議進一步延期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已確認，該等租賃協議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後將不會再度續期。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該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收到之租金總額約為146,000港元。

- (6) 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以來，太平之一家附屬公司(「第二太平附屬公司」)已就本集團工廠之機器及裝置承保火險。根據由第二太平附屬公司向Taicera提供之保單(該保單之期限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Taicera須支付之保費總額為新台幣496,865元(相當於約120,232港元)。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九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aicera向第二太平附屬公司支付之保費總額分別約31,000港元及257,000港元。董事預計，該等保單屆滿時，Taicera會與第二太平附屬公司續期。
- (7)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88,700,000港元之各種貸款，該等貸款由太平、許先生、董先生及／或董孝強先生(太平之主席兼股東及董先生之父)提供擔保。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在88,700,000港元之貸款中，本集團已動用約51,700,000港元，該等貸款由太平、許先生及／或董孝強先生提供擔保。董事確認，本集團概無就太平、許先生及／或董孝強先生提供之財務資助而將資產抵押予彼等，且該等財務資助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

在上述關連方交易中，第(6)及(7)項交易將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繼續進行，故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董事認為，第(6)項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根據元大獲得之資料及董事作出之確認及聲明，元大認為，該等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就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及合理。董事相信，Taicera根據第(6)項交易應支付之年度保險費不會超過1,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3)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一般可獲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條規定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要求。

就第(7)項交易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2(2)條，該等關連交易亦將獲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條規定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董事

執行董事

董大勇先生，34歲，為本集團之主席。彼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董先生負責本集團之公司計劃、業務發展及總體管理。董先生畢業於美國California Santa Clara University，獲電機工程學士學位。自一九八五年六月以來，董先生亦為太平之董事。

許達利先生，33歲，為本集團之董事兼總裁。彼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許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總體管理及制訂策略計劃。此外，彼亦負責本集團之產品開發及銷售與市場推廣策略。許先生畢業於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獲電機工程及工業工程雙碩士學位。許先生在電訊行業積逾十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許先生曾於美國一間知名電訊公司工作，並於離開該公司前被提升為技術主任。此外，許先生曾於香港一家上市公司擔任副總裁，主要負責電訊業務。緊接彼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於台灣一家手提電話服務供應商擔任總裁。

施文豪先生，45歲，為本集團之董事兼副總裁。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施先生負責監督有關本集團行政管理、人力資源、財務及會計以及資訊系統之所有事項。施先生持有台灣成功大學之會計學及統計學學士學位。施先生於會計及金融界積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施先生曾在台灣兩家上市公司任職，其中一家公司主要從事電纜電線製造，而另一家則從事人造纖維製造與建築業。

非執行董事

程正平先生，48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Taicera之董事。彼亦為一家創業基金投資者之聯營公司一和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一家於台灣專門運送石油及天然氣罐之公司能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主席。程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能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並於一九九五年獲提升至當前職位。彼持有台灣海洋學院之理學學士學位。

金宗康先生，34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Taicera之監督。彼亦為加拿大豐業銀行台北分行之經理，主要負責於台灣銀團業務建立及開拓該分行之參與機會，並發展及推廣該銀行之零售銀行服務。金先生於銀行及金融界積逾10年經驗。金先生畢業於美國紐約大學，獲金融及國際企業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譚炳華先生，44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從事電子產品及印製電路板之製造。譚先生在電子產品之市場推廣

及製造經營方面積逾19年經驗。譚先生畢業於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獲商業及經濟學雙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致澤先生，45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一家於亞太地區專門從事媒體、技術及電子商貿投資之投資控股公司AsiaNet Corporation Limited之業務部高級副總裁。陳先生於美國哈佛大學完成管理發展課程，後獲美國西北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共同頒發之工商管理行政碩士學位。陳先生在通訊行業積逾11年經驗。

Henry R. GOLDSTEIN先生，69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Daniels & Associates L.P.國際部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專門從事電訊行業之環球金融服務公司，參與資本融資、兼併及收購以及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此外，Goldstein先生為美國科羅拉多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之成員及美國科羅拉多州Sister Cities Conference of Denver顧問委員會之成員。Goldstein先生畢業於美國Upsala College，獲學士學位，後獲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學中心之法學博士學位。Goldstein先生在通訊界積逾35年經驗。

審核委員會

以下人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委員：

陳致澤先生

Henry R. GOLDSTEIN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一般包括以下事項：

1. 審核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初稿，並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有關上述事項之建議及意見。就此而言：
 - (a) 委員會之成員須與本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獲委任為發行人之合資格會計師之人士進行聯絡，並須每年與本公司之核數師至少會晤一次；及
 - (b)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得以或可能需予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對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任何事項給予充份考慮；及
2. 審核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程序。

高級管理人員

雲珣栢先生，49歲，為本集團製造經營部之副總裁。彼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雲先生負責本集團製造流程之一般運作。雲先生在製造界累積廣泛經驗及深入知識。雲先生完成由General Electric (USA) Co., Ltd.於美國Crotonville University提供之技術、物流及管理課程。加入本集團前，雲先生於一家美國知名國際公司任職逾17年，彼於該公司最後獲提升至電視／消費品部門總裁職位。雲先生亦曾於從事電腦卡、無線及有線電話機之製造及銷售之多間公司任職，由此，彼在不同地區（如泰國曼谷及中國無錫）設立製造設施方面獲得豐富經驗。

前川進先生，59歲，為本集團技術開發部副總裁，彼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技術開發。前川先生乃一名合資格之技術專業人士，畢業於日本Kitai Kyushu University，獲機械學學位。前川先生在技術及技術開發領域積逾37年經驗。

卓華鵬先生，35歲，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和財務及行政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卓先生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擔任一家使用互聯網技術提供設施管理之公司之業務顧問及中國－意大利合營公司之財務總監。彼於會計及審核界積逾9年經驗。卓先生持有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及澳洲Macquarie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卓先生亦為英國特許執業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忠森先生，35歲，為本集團財務及會計經理。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一般會計、財務計劃及監督投資計劃及預算。彼畢業於台灣東海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界積9年經驗。

萬志光先生，33歲，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經理。彼負責製定及執行本集團之市場推廣策略及監督本集團之國內及國際市場銷售情況。萬先生畢業於台灣東海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獲美國Laredo State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萬先生在電訊行業積逾6年經驗。

梁志賢先生，41歲，為本集團質量控制部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處於生產流程不同階段之質量控制程序。彼持有美國麻薩諸塞大學之聚合體科學及塑料工程博士學位。梁先生在產品研究及開發方面積10年經驗。

吳建榮先生，36歲，為本集團製造經營部經理，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其職責包括為本集團制定生產計劃及機器及設備維修。彼畢業於台灣開南商工，主修電子學。吳先生在中國南部設立及管理衛星製造設施方面積逾12年經驗。

劉憲祥先生，44歲，為本集團之製造經營部經理。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向本集團之製造營運提供技術支持。彼持有美國賓西法尼亞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學博士學位。劉先生在製造行業積逾10年經驗。

楊玲玲女士，37歲，為本集團行政管理部經理。楊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之總體行政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彼畢業於台灣實踐大學。楊女士於行政管理及人力資源方面有約10年之經驗。

職員

員工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51名全職僱員。員工按職能細分如下：

管理	3
銷售及市場推廣	2
行政管理	11
製造經營	101
技術開發	6
質量控制	28
合計	151

福利計劃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綜合酬金，綜合酬金包括有保證之花紅、醫療保險及定額福利公積金。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課程。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可獲授予購股權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管理層股東

由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惟未計及可能根據配售購買之任何股份並假定超額配發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個人及／或集體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並在實際上指引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管理層股東：

名稱	緊隨 配售後直接持有 之股份數目	緊隨 配售後持股 百分比約數
太平(附註1)	104,011,625	25.89%
銘固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495,000	0.12%
欣瑪耐特	26,000,000	6.47%
董先生	20,225,000	5.03%
許先生	1,700,000	0.42%
王憶華女士(附註3)	3,275,000	0.82%
施文豪先生(附註4)	3,183,000	0.79%
金宗康先生(附註4)	5,500,000	1.37%
雲瑀栢先生(附註5)	100,000	0.02%
萬志光先生(附註5)	500,000	0.12%
陳忠森先生(附註5)	100,000	0.02%
吳建榮先生(附註5)	40,000	0.01%
楊玲玲女士(附註5)	700,000	0.17%
楊吳碧女士(附註6)	150,000	0.04%
楊蓉蓉女士(附註6)	200,000	0.05%
李蔡葉女士(附註6)	150,000	0.04%
和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附註7)	12,500,000	3.11%
大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附註7)	16,000,000	3.98%
Asiacorp Group Co., Ltd.(附註7)	6,050,000	1.51%

附註：

1. 太平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28.8%由董先生持有、45.9%由其家庭成員持有，其餘部份則由其他股東持有。
2. 銘固股份有限公司乃太平之一間附屬公司。
3. 王憶華女士乃許先生之妻。
4. 施文豪先生乃執行董事。金宗康先生乃非執行董事。

5. 雲瑁栢先生、萬志光先生、陳忠森先生、吳建榮先生及楊玲玲女士(「楊女士」)均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
6. 楊吳碧女士乃楊女士之母。楊蓉蓉女士乃楊女士之胞妹。李蔡葉女士乃楊女士之家姑。
7. 和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大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Asiacorp Group Co., Ltd.乃已委任代表擔任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投資者，僅就鎖股而言，應被視為本公司初期管理層股東。

重大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完成後(惟未計及根據配售可能購買之任何股份並假定超額配發權未獲行使)，除以上披露之管理層股東外，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之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完成後(惟未計及根據配售可能購買之任何股份並假定超額配發權未獲行使)，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或以上權益之僅有人士為：

名稱	緊隨配售後 直接或間接擁有 權益之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後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太平(附註1)	104,506,625	26.01%
董先生(附註2)	124,731,625	31.05%

附註：

1. 於此等104,506,625股股份中，104,011,625股股份由太平直接持有，495,000股股份透過太平之附屬公司銘固股份有限公司(「銘固」)持有。太平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28.8%由董先生持有，45.9%由其家庭成員持有，而其餘部份則由其他股東持有。
2. 於此等124,731,625股股份中，20,225,000股股份由董先生直接持有，合共104,506,625股股份乃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歸於董先生，由於太平之董事會一貫按照董先生之指令或指示行事，太平於銘固持有已發行股份之三分之一以上。

出售股份之限制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元大(以其作為配售保薦人之身份)、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

- (i) 彼會於自上市日期起兩年內(「有關兩年期間」)將其有關證券存置於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商；

- (ii) 於有關兩年期間內，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規定外，彼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容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售股章程所披露彼所持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i) 彼會就所持有關證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20條之規定。

此外，由於申請豁免嚴格導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之規定，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

- (i) 彼會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有關六個月期間」)將其有關證券存置於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商；
- (ii) 於有關六個月期間內，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規定外，彼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容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售股章程所披露彼所持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i) 彼會就所持有關證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20條之規定。

法定股本：

港元

624,000,000 股股份

312,000,000.0

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已發行股份：

320,724,875 股股份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

160,362,437.5

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予發行股份：

81,000,000 股股份根據配售將予發行

40,500,000.0

合計：

401,724,875 股股份

200,862,437.5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任何時間維持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20%。

附註：

假設

上表之編製乃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見下文）或超額配發權或根據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購回股份（見下文）。

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所有方面將與所有現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可全權享有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均可獲授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最多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30%，惟須受「有關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豁免」一節中「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之若干條件規限。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超額配發權

根據本公司授予包銷商之超額配發權，本公司可能需要額外發行最多12,150,000股新股（佔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之股份之15%），以補足配售之超額認購。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惟該等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

1. 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該等股本應包括根據超額配發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面值之20%；及
2. 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若有）之總面值。

此項授權將於：

-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或其組織章程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

（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此項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配售完成後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發權可能發行之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股票交易所作出之購回，且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自身之股份」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

-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或其組織章程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

（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此項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一段。

債項

借款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就本債項聲明而言，即本售股章程刊發前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款約40,400,000港元，包括(i)短期銀行貸款約6,600,000港元，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期間到期，(ii)融資租約債項約6,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及(iii)長期銀行貸款約27,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到期。

債券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商業票據約11,300,000港元，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六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期間到期。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有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貸款合共約88,700,000港元，由以下各項提供擔保：

- i) 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金額約14,700,000港元；
- ii) 本集團若干固定資產，金額約53,600,000港元；
- iii) 太平提供之公司擔保；及／或
- iv) 董先生、許先生及／或董孝強先生(太平之主席及股東及董先生之父)提供之個人擔保。

本集團並未就太平、許先生、董先生或董孝強先生提供之該等擔保以本集團資產向彼等授予任何擔保。本集團曾要求有關銀行及財務機構解除太平、許先生、董先生及／或董孝強先生提供之該等擔保，但均遭到拒絕。祇有在各項貸款獲悉數償還後，太平、許先生、董先生及／或董孝強先生提供之該等擔保方可解除。本集團擬在該等貸款到期時與有關放款銀行或財務機構協商，以續期該等貸款並替代現有擔保安排。倘協商未獲成功，本集團將尋求獲得其他貸款或融資安排。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負債、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未償還或然負債。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為編製債項聲明，外幣款項已經按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兌換為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90,800,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89,700,000港元、短期投資證券約8,600,000港元、應收票據約4,600,000港元及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約19,000,000港元及存貨約4,300,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及商業票據約17,900,000港元、應付票據約900,000港元、融資租約之長期貸款及債務之即期部份約12,300,000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4,300,000港元。

借款及銀行融資

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融資合共約88,700,000港元，其中本集團已動用之款項合共約51,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約51,700,000港元，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及商業票據約17,900,000港元、融資租賃之債務約6,400,000港元及長期銀行貸款約27,400,000港元。

資本承擔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涉及購買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合共約30,200,000港元，該等款項已訂約但尚未撥備。該等購買固定資產（主要包括用於擴大本集團台灣現有生產設施之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之結算日期將取決於有關機器及設備之付運日期，目前預計為二零零零年五月及九月。該等承擔之部份款項將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結清，該款項之絕大部份由機器貸款或租約提供資金。

財務資源及營運資金

配售完成前，本集團之營運乃透過發股籌資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126,2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35,400,000港元，顯示營運資金淨額約90,800,000港元。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目前可動用之銀行貸款，董事認為，本集團

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所需。惟董事預期本集團於必要時可能須不時從資本或債券市場籌措額外資金。

免責聲明

董事確認，於最近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情況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規定予以披露。

營業記錄

下表概述本集團自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九日 (Taicera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實體) 註冊成立日期) 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合併業績 (摘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該概要乃假設本集團之現有架構在有關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

	自一九九八年 二月十九日至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	205
銷售成本	—	(711)
虧損總額	—	(506)
其他收入	1,619	2,955
銷售費用	—	(640)
行政管理費用	(6,208)	(11,656)
其他經營費用	(994)	(6,582)
經營虧損	(5,583)	(16,429)
融資成本	(186)	(2,097)
除稅前虧損	(5,769)	(18,526)
稅項	(110)	(33)
除稅後虧損	(5,879)	(18,559)
每股虧損 (附註1)	1.83仙	5.79仙
股息	—	—

附註：

- 每股虧損乃以本集團之除稅後淨虧損為基準並假設320,724,875股股份在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九日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獲發行而計算。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及11.10條，本公司須在本售股章程中載列於本售股章程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會計師報告。本公司已分別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可以不必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及11.10條之規定。

營業分析

自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九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本集團尚處於設立生產流程之初期階段，故並無錄得營業額。利息收入主要得自將多餘現金存作定期存款及購入長期債券。由於Taicera產生大量生產經常開支，令本集團蒙受股東應佔虧損約5,879,000港元。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開始投入產品的商業生產，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205,000港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將多餘現金存作定期存款及購入短期債券基金之利息收入及樣品銷售收入。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不斷產生大量生產經常開支(包括固定資產折舊、租金、研究及開發費用及人員成本)，故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8,559,000港元，並因本集團業務仍處於啟動階段而錄得極少之收入。

稅項

台灣公司普遍須按25%之稅率繳納統一利得稅。Taicera獲授予五年免稅期，在此期間，其產品銷售溢利免徵台灣利得稅。由於業務仍產生虧損，故本集團尚未利用該等免稅期。商業票據之利息收入須按20%之稅率單獨課稅。根據台灣利得稅法，出售證券投資所得之資本收益免徵利得稅。

此外，台灣新課稅體系規定，對於一間公司按台灣利得稅法計算之任何未分配本期盈餘，倘該等盈餘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且未在特定時間前予以分配，則須另行繳納10%之公司利得稅。該等額外利得稅已列入本集團自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九日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利得稅支出。

物業權益

本集團已自若干獨立第三方租得位於香港之一處物業及位於台灣之多處物業。該等物業現由本集團佔用作生產設施、辦事處及職員宿舍。該等物業權益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另有指明外)估值為無商業價值。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之估值函件全文及該等物業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可供分派儲備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股息政策

董事現時無意建議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發任何股息。股息之宣派、派發及數額有待董事酌情決定，並視乎本公司之盈利、財政狀況、現金需求及供應、有關法例之規定以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而定。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編製之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經調整如下：

	千港元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111,084
減：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無形資產	(24,329)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86,755
創業基金投資者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九日之注資(附註1)	75,278
減：根據本集團之管理賬目計算之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 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合併虧損	(12,675)
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132,000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281,358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70.04仙

附註：

1. 本公司透過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九日向創業基金投資者配售合共71,250,000股股份，籌得合共9,651,000美元(相當於約75,277,800港元)之資金，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近期業務發展」一段。
2.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以合共401,724,875股股份已發行及緊隨配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為基準而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發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一段所述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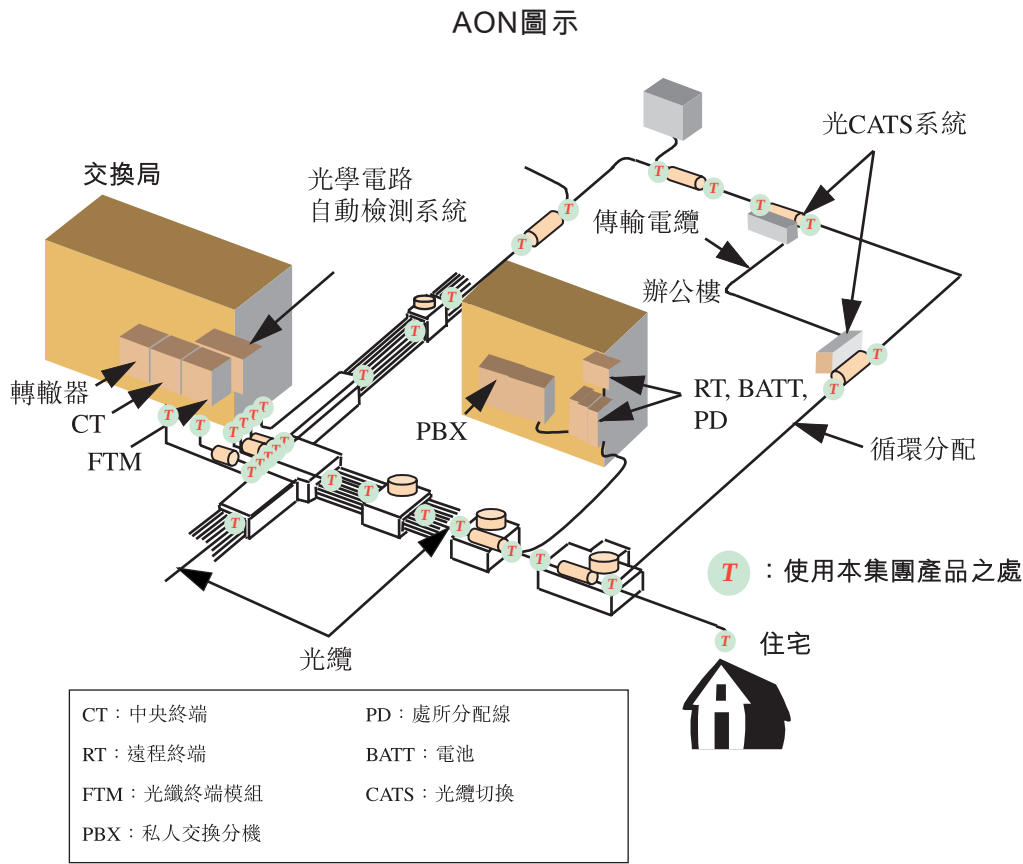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截止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總體業務目標及策略

目標

光纖行業發展一日千里，預計AON在日後將得到廣泛應用。AON包括光纖纜線、光主動元件、光被動元件及光轉轍器。



為最大程度上受益於AON預期之迅速增長，本集團銳意提高市場佔有率及成為該產品全球最大供應商之一，同時力求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質素。

策略

本集團擬推行以下策略達成其業務目標：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將繼續側重於技術開發，董事相信，技術開發能帶動增強本集團之競爭力。

產品

本集團擬多元化拓展產品組合，以至包括各類套圈(如APC套圈及微型套圈)及其他產品(如套筒)。此外，本集團的專責管理人員及技術開發員工將繼續不時掌握市場趨勢及光纖行業的科技革新。

原材料

本集團以陶瓷粉混合物為生產陶瓷素材及套圈所採用的主要原材料，其中包含一定比例的陶瓷粉末及各種添加劑。陶瓷粉混合物含量的差異，會影響其化學反應，因而在採用不同種類的陶瓷粉混合物時必須對生產流程作出相應調整。本集團將繼續從更廣泛的供應商處採購更多種類的陶瓷粉混合物，以降低原材料採購成本及本身對任何單一供應商之倚賴。

生產流程

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其生產技術及提高其生產流程的成品率(即合格產品佔總生產量的比例)。本集團將繼續調整其現有生產流程並提高生產流程中每個環節的效率。

生產能力

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底，本集團之產能約為每月生產450,000顆素材及380,000顆套圈。至二零零零年底，本集團擬透過安裝更多生產機器及設備，將其台灣現有生產設施之產能增加至每月生產約1,300,000顆素材及1,100,000顆套圈，以應付市場對其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

二零零零年以後，董事預計本集團台灣的現有生產設施將不再能滿足迅速增長的市場需求。本集團擬透過在中國建設新生產設施，進一步提高其產能。董事相信，在中國建立的新生產設施將(其中包括)有助本集團以較台灣低得多的成本聘請合格的生產人員。目前，本集團正挑選新生產設施的廠址，備選地址包括中山、深圳及珠海(均位於廣東省)。本集團未曾或承諾就在中國建立新生產設施事宜訂立任何安排。中國新設施的設計生產能力預計於二零零一年年底將達每月生產約1,100,000顆陶瓷套圈，於二零零二年年底將達每月約2,600,000件陶瓷套圈產量。按本集團計劃，在中國的新設的生產設施初期將依賴台灣現有的生產設施供應其生產陶瓷套圈所需的部份陶瓷素材。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底前中國的生產設施可依賴自行生產的陶瓷素材，自給自足。

董事估計，在中國成立每月可生產約2,600,000顆陶瓷套圈之新生產設施約需總投資310,000,000港元，其中約95%會用作購買機器及設備。董事亦預期總投資中約42.9%會於二零零一年底投入，而餘額則會於二零零二年底投入。總投資中約32%及33%預期將分別來自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與多家金融機構安排之貸款，而餘額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創業基金投資者注資支付。

銷售及市場推廣

拓展客戶基礎

本集團計劃參加專業貿易展銷及會議，並在選定的電子商務網站及與光纖行業有關的出版物上刊登產品廣告，以求更廣泛接觸世界各地的潛在客戶。

建立分銷渠道

除直接銷售外，本集團擬透過與各地分銷商合作拓寬其銷售渠道。本集團擬委任專門從事光纖行業的當地貿易公司，或是在全球享有良好聲譽的一般貿易公司作為分銷商。董事相信，委任分銷商後，因為該等分銷商覆蓋之市場較本集團廣濶及／或與國際市場聯繫更為密切，可令本集團受惠。董事預期，該等分銷商將能以更有效及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協助本集團產品拓展並打入新市場。本集團計劃與每名分銷商簽訂非獨家分銷協議，協議將指明該名分銷商有權銷售本集團產品的地區市場及該名分銷商每年須達到的最低購買量。

增加高附加值服務

本集團之銷售人員將繼續堅持每季度至少一次定期拜訪客戶。此外，由於本集團客戶大部份乃光纖連接器製造商，本集團計劃向該等客戶提供更廣泛的技術支援服務。

實施計劃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研究及開發	生產設施	銷售及市場推廣
1. 完成生產APC套圈之研究及開發；	1. 在本集團之台灣生產設施完成安裝生產APC套圈之額外機器及設備並對生產流程作出必要調整；	1. 為銷售及市場推廣小組再招聘一名職員；
2. 開始進行開發微型陶瓷套圈之調查及研究；	2. 在本集團之台灣生產設施開始APC套圈之商業生產；	2. 為各亞太市場及歐洲市場委任一名分銷商；
3. 完成新型陶瓷粉混合物之測試；	3. 訂購生產微型陶瓷套圈所需之機器及設備；	3. 與台灣之光纖連接器製造商簽訂年度合約；
4. 繼續從不同供應商方面物色其他各種陶瓷粉混合物；及	4. 透過安裝更多機器及設備，將台灣現有生產設施之總生產能力提高至每月生產約1,300,000顆陶瓷素材及約1,100,000顆陶瓷套圈；	4. 為新推出之APC套圈尋找買家；
5. 提高本集團台灣生產設施所生產之陶瓷素材及套圈之成品率。	5. 僱用更多職員以滿足本集團台灣生產設施擴大生產能力所需；	5. 在選定電子商務網站及與光纖行業有關之刊物上宣傳本集團產品；及
	6. 確定中國新製造設施之地點及簽訂租賃協議；	6. 直接聯絡跨國公司，以推廣本集團產品。

研究及開發

生產設施

銷售及市場推廣

7. 開始設立中國的新生產設施，包括委任承建商、申請工廠牌照及向海關／稅務部門提出申請；及
8. 訂購本集團中國新生產設施所需之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研究及開發

生產設施

銷售及市場推廣

- | | | |
|------------------------------|--|-------------------------------------|
| 1. 完成生產微型陶瓷套圈之研究及開發； | 1. 在本集團之台灣生產設施完成安裝用於生產之額外機器及設備及完成微型陶瓷套圈之樣品生產； | 1. 在北美物色合適的分銷商； |
| 2. 繼續從不同供應商方面物色新型陶瓷粉混合物；及 | 2. 提高本集團之台灣生產設施生產陶瓷素材之生產能力； | 2. 參加專業貿易展銷會及會議（如光纖交流會）； |
| 3. 提高本集團台灣生產設施所生產之APC套圈之成品率。 | 3. 完成本集團中國新生產設施之建設； | 3. 獲得本集團新推出之微型陶瓷墊圈之購買訂單； |
| | 4. 完成安裝中國新生產設施之機器及設備，計劃該設施之初期生產能力為每月生產380,000顆陶瓷套圈；及 | 4. 繼續在選定電子商務網站及與光纖行業有關之刊物上宣傳本集團產品；及 |

研究及開發

生產設施

銷售及市場推廣

5. 本集團之中國生產設施開始投入商業生產。

5. 拜訪現有及潛在客戶，瞭解彼等之需求，以求與其簽訂更多合約。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研究及開發

生產設施

銷售及市場推廣

1. 開始直至完成生產陶瓷套筒之研究及開發；

1. 本集團之台灣生產設施開始微型陶瓷套圈之商業生產；

1. 擴充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

2. 繼續從不同供應商方面物色新型陶瓷粉混合物；

2. 本集團之中國生產設施開始安裝機器及設備及微型陶瓷套圈之樣品生產；及

2. 委任一名分銷商負責北美市場；

3. 透過減少材料浪費降低生產成本，從而減少製造陶瓷套圈所使用之陶瓷粉混合物數量；及

3. 將本集團中國生產設施之總生產能力提高至每月生產1,100,000顆陶瓷套圈。

3. 參加專業貿易展銷會及會議，如國際綜合光學及光纖交流大會；

4. 提高本集團中國生產設施所生產之陶瓷素材及套圈之成品率。

4. 繼續在選定電子商務網站及與光纖行業有關之刊物上宣傳本集團產品；及

5. 拜訪現有及潛在客戶，瞭解彼等之需要，以求獲得更多訂單合約。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研究及開發	生產設施	銷售及市場推廣
1. 繼續從不同供應商方面物色新型陶瓷粉混合物；及	1. 完成安裝本集團台灣生產設施之額外機器及設備及開始陶瓷套筒之樣品生產；	1. 物色更多分銷商以建立更廣泛之客戶基礎；
2. 提高本集團台灣生產設施所生產之微型陶瓷套圈之成品率。	2. 完成安裝本集團於中國之生產設施之額外機器及設備及完成微型陶瓷套圈之樣品生產；	2. 參加專業貿易展銷會及會議（如光纖交流會）；
	3. 本集團中國生產設施開始微型陶瓷套圈之商業生產；及	3. 為本集團中國生產設施生產之微型陶瓷套圈獲取訂單；
	4. 將本集團中國生產設施之總生產能力進一步提高至每月生產約1,900,000顆陶瓷套圈。	4. 繼續在選定電子商務網站及與光纖行業有關之刊物上宣傳本集團產品；及
		5. 拜訪現有及潛在客戶，瞭解彼等之需要，以求獲得更多訂單合約。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研究及開發	生產設施	銷售及市場推廣
1. 繼續從不同供應商方面物色其他新型陶瓷粉混合物；	1. 完成本集團台灣生產設施之陶瓷套筒樣品生產；	1. 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
2. 提高本集團中國生產設施所生產之微型陶瓷套圈之成品率；及	2. 本集團台灣生產設施開始進行陶瓷套筒之商業生產；及	2. 委任更多分銷商，以建立更廣泛之客戶基礎；
3. 透過減少製造陶瓷套圈過程中的陶瓷粉使用量來降低本集團之生產成本。	3. 將本集團中國生產設施之總生產能力進一步提高至每月生產約2,600,000顆陶瓷套圈。	3. 參加專業貿易展銷會及會議，如國際綜合光學及光纖交流大會；
		4. 為新推出之套筒尋找訂單；
		5. 繼續在選定電子商務網站及與光纖行業有關之刊物上宣傳本集團產品；及
		6. 拜訪現有及潛在客戶，瞭解彼等之需要，以求獲得更多訂單合約。

基準及假設

上文載列之本集團業務目標及實施計劃乃基於以下假設：

- a. 本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自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業務計劃期間」）計劃所需之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所需資金，包括按本售股章程「配售之架構」一節所述方式完成配售；

- b. 本集團營運及銷售產品所在地之業務環境在業務計劃期間仍將保持穩定，以便本集團能夠大致上繼續按其一貫之方式營運。
- c. 在業務計劃期間並無發生可能對實施本集團策略造成不利影響之不可預見情況或事件；
- d. 本集團將能夠獲得有關政府當局對所有發展計劃之所有必要批文；及
- e. 光纖行業將繼續按本集團之預期增長。

此外，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詳所載之任何風險因素倘若發生，則可能延誤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本集團實現其業務目標及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有關開支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132,000,000港元。董事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94,000,000港元用於購買生產機器及設備並在中國廣東省中山、深圳或珠海建立新生產設施；
- 約12,000,000港元用於新產品、原材料及生產流程之研究及開發；
- 約10,000,000港元用於拓展台灣的生產設施；
- 約3,000,000港元用於實施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及
- 餘額約13,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超額配發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2,000,000港元，經扣除有關開支後，連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共計約154,000,000港元。董事擬將超額配發權所得之額外所得款項22,000,000港元用作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未能立即作上述用途之部份，董事現擬將其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為短期存款。

包銷商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衛達證券有限公司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富耀證券有限公司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以發售價根據配售發售配售股份。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前批准股份(僅限於配發)上市及買賣及達成包銷協議所載之若干其他條件後，包銷商各自同意申請認購或促使承配人申請認購根據配售未獲配售之配售股份。

終止之理由

倘於寄發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若干事件，則包銷商須申請認購或促使承配人申請認購配售股份之責任可予終止。終止之理由包括以下事件：

(a) 發生、出現或演變為：

- (i) 任何新法例或法規之頒佈，或任何現有法例或法規之任何變更，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之司法詮釋或應用之改變，而元大全權酌情認為會或可能嚴重損害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
- (ii) 任何在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洪水、民眾暴動、戰爭或天災或意外事故)，而元大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可能導致無法按條款履行包銷協議之任何重要部份或導致無法按配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iii) 當地、國家或國際之金融、軍事、工業、經濟、股票市場或政治狀況之任何變動(無論是否屬永久性)，而元大全權酌情認為會或可能嚴重損害配售之成功；或
 - (iv)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一般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實施任何暫行禁令、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而元大全權酌情認為會或可能嚴重損害配售之成功；或
 - (v) 涉及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之稅務預期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並影響股份投資或轉讓股份或派付股息，而元大全權酌情認為會或可能嚴重損害配售之成功；或
- (b)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不包括欣瑪耐特)嚴重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元大全權酌情認為會或可能嚴重損害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配售之成功。

承諾

控股股東及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元大、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數項承諾，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管理層股東、重大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

各控股股東及初期管理層股東向本公司、元大及包銷商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規定外，將不會亦准許登記持有人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起24個月(就控股股東而言)或6個月(就初期管理層股東而言)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4)條)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彼等須按聯交所認可之條款將有關證券交本公司由聯交所認可之託管代理人代管。

各控股股東及初期管理層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元大及包銷商承諾遵守以下要求：

- (a) 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2)或13.19(1)條或根據聯交所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5)或13.19(4)條授予之任何權利或豁免權，在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起24個月(就控股股東而言)或6個月(就初期管理層股東而言)內之任何時間質押或抵押任何於相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將在其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元大，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要求披露其詳情；及
- (b) 倘知悉承押人或受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於相關證券之任何該等權益，須立即通知本公司所出售之相關證券之數量。

本公司向包銷商及各包銷商承諾，除根據配售及行使超額配發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外，未經元大(代表包銷商)之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無理不給予或延遲作出同意)及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授出豁免，本公司在自作出承諾日期(包括該日)至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後六個月(包括該日)期間，概不得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認購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或購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包銷商將收取配售股份總發售價之2.5%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元大將收取應由本公司支付有關配售之文件處理費及財務顧問費。該等包銷佣金、文件處理費及財務顧問費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用及有關配售之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12,0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發權未獲行使)，須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包銷協議所述之責任外，各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合法行使與否)。

發售價

發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78港元。按每股配售股份1.78港元之發售價加1%經紀佣金及0.01%聯交所交易徵費計算，一手2,000股股份合計約3,595.96港元。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實現後，方可作實：

1. 上市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如有關，則包括由於元大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按其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包銷協議之詳情、其條件及終止理由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在上述各情況下，於包銷協議所指明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

倘該等條件在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或之前仍未達成或豁免，則配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通知聯交所。配售失效之通告將由本公司在該項失效翌日在創業板網頁上公佈。倘出現上述情況，投資者根據配售支付之所有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彼等。

配售

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81,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假設超額配發權未獲行使)。配售由包銷商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假設超額配發權未獲行使，則配售股份將佔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2%。

倘超額配發權獲全面行使，則配售股份及超額配發股份將合共佔緊隨配售完成及超額配發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

配售股份將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前配發。配售之結果預期將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四日(星期二)或之前在創業板網頁上公佈。

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或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委任之銷售代理將按發售價配售配售股份，發售價由配售股份之買家支付。配售股份之買家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及0.01%聯交所交易徵費。配售股份將配售予預期對配售股份有大量需求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及本集團若干全職僱員。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之經紀、證券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實體。

配售下最初可供認購之配售股份不超過10%將有條件地由元大僅以配發方式優先配售予本集團全職僱員(不包括董事、控股股東、初期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除向本集團全職僱員優先配售配售股份外，根據配售分配配售股份將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數量及時間性、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進一步購買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項分配通敘旨在使配售股份之分配可以建立穩固及廣泛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超額配發權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授予包銷商超額配發權，元大可代表包銷商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後30日內隨時(但必須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或之前)行使該等超額配發權。根據超額配發權，本公司可能需要以發售價向配售中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12,15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配售首次可供認購之配售股份之15%，以補足超額配發(若有)。

為方便進行與配售相關之超額配發及根據配售之股份分銷事宜，包銷商已與太平訂立借股協議，根據此協議，太平已同意在超額配發權獲行使及／或二級市場中收購股份前，向包銷商借出由彼所持有股份最多12,150,000股。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有關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該條限制太平自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日期起兩年期間出售股份，以使太平訂立此等借股協議。有關此項豁免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有關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豁免」一節。包銷商亦可透過(其中包括)在二手市場購買股份或同時在二手市場進行購買並部份或全數行使超額配發權，以補足超額配發。在二手市場購買股份將會依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

倘超額配發權獲全面行使，則配售股份及超額配發股份合共將佔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完成及超額配發權獲行使後經擴大股本之22.5%。倘超額配發權獲行使，則將在創業板網頁上發表公佈。

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目前並無考慮本公司於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

以下報告全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九日(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期間」)財務資料所作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見售股章程附錄五所述)， 貴公司成為下文所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簽發日期， 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以下附屬公司之權益，所有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或倘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則性質大致類似香港私人公司)。該等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與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應佔 股本權益 %	主要業務
------	---------------	--------------	-----------------	------

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Opticon X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124,737,437港元	100	投資控股
----------------	---------------------------	---------------	-----	------

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大陶精密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Taicera」)	台灣 一九九八年 二月十九日	5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新台幣10元 合共新台幣500,000,000元	99.79	製造陶瓷 素材及套圈
---------------------------------	----------------------	--	-------	---------------

貴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有關期間財政年度結束日期。

貴公司及Opticon X Inc.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起並無編製經審核賬目。該等公司均為新註冊成立之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以來，除本文所指之重組外並無涉及任何業務交易。

Taicera於有關期間之賬目乃根據台灣適用會計準則及有關財務規例而編製。台灣台北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為Taicera於有關期間之法定核數師。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準則為Taicera於有關期間之台灣法定賬目進行一項獨立審核。此外，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賬目或(如適用)管理賬目，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售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進行吾等認為必需之額外步驟。

下文第1節至第7節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概要(包括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 (「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現時所有成員公司之經審核台灣法定賬目或管理賬目(如適用)，經適當調整(包括對Taicera之經審核賬目作出調整，以符合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 貴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後按照下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而編製。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資料。在編製此等財務資料時，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而編製之該等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以及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

1 呈報基準

為編製本報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載於下文第3節)包括 Taicera之業績(猶如Taicera於有關期間一直為 貴集團之成員)，以及現時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業績。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概要(詳見下文第4節)乃為呈報 貴集團於該日之資產及負債而編製，並假設現時集團架構於該日已存在。

為方便習慣於港元之用者， 貴集團合併業績及資產淨值概要已根據其中報貨幣重新列賬，按新台幣對港元匯率以新台幣4.13元兌1.00港元進行換算。 貴

公司並無表示本售股章程所載以新台幣或港元結算之款項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之任何特定滙率換算為港元或新台幣(視情形而定)。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合併賬目時撇除。

2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 貴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該等準則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一致，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標準。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制，並經對若干投資證券重估而予以調整。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收入確認

- (i) 銷售貨品收入扣除適用營業稅後於貨品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通常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擁有權轉讓之時。
- (ii)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計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後確認。

(b) 固定資產

(i) 有形固定資產

有形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列賬。有形固定資產之折舊乃將資產成本值按其預計可供 貴集團使用之年期以直線法撇減計算，就此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機器及設備	9%至16.6%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5%至25%
汽車	20%

(ii) 固定資產之損耗

固定資產之賬面值乃定期複核，以評估其可收回金額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在確定可收回金額時，未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倘減值發生，賬面值則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 貴集團將來使用資產時預期可收回之金額(包括出售時之剩餘價值)。

將資產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之降值於損益賬內扣除。

(iii)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為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在損益賬中扣除。

(iv) 修復及改善固定資產之成本

修復固定資產至正常運作狀態所產生之主要費用於損益賬內扣除。改善資產所產生之費用均撥充為固定資產的額外成本，並按預計可供貴集團使用之年期計算折舊。

(c) 租賃資產

(i)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移至貴集團之租約均以融資租約或租購合約列賬。於融資租約或租購合約訂立時，資產之公平值乃與負債一併記錄(不包括利息部份)，以支付日後之租金。

支付予出租人之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兩部份。融資費用乃按未償還資本差額之比例記入損益賬內。

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預計可用年期計算折舊。

出售及隨後租回資產之盈虧乃按資產的租約年期及估計剩餘可用年期兩者中較為短者來確認。

(ii)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全部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公司所有及承擔之租約均以經營租約列賬。該等經營租約適用之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支銷。

(d) 無形資產

技術訣竅

購買技術訣竅之開支撥充資本，並自該訣竅之商業使用開始起五年內利用以直線法進行攤銷。

(e) 證券投資

(i) 持有至到期之證券

持有至到期之證券在資產負債表上按成本加上／扣除任何攤銷至結算日之折讓／溢價列賬。折讓或溢價在到期期間進行攤銷，並在損益賬中列為利息收入／支出。倘出現減值則作出撥備。

持有至到期證券之賬面值在結算日進行檢討，以評估信貸風險及賬面值預計是否可收回，倘預計賬面值不可收回則須作出撥備，並在損益賬中確認。

(ii) 短期投資證券

短期投資證券按公平價值列賬。因短期投資證券公平價值變動而招致之未變現淨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出售短期投資證券之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差額，於該等收益或虧損產生時在損益賬中予以確認。

(f) 存貨

存貨包括庫存、在製品及原料，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原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間接開支，乃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則按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預計銷售支出之基準計算。

(g) 應收賬項

倘賬項視為呆賬則須對該等應收賬項作出撥備。資產淨值表內之應收賬項乃在扣除該等撥備後入賬。

(h)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現行稅率就應課稅溢利與財務報表所載溢利兩者之間之時差撥備，惟有關負債或資產以於可見將來支付或可收回者為限。

(i) 外幣換算

以外幣結算之交易按交易日當日之滙率進行記錄。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上述情況所產生之滙兌差額於損益賬內處理。

(j) 借貸成本

直接用於收購、建設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需要一段期間才可達致原定用途或銷售目的)之借貸成本撥作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損益賬中於該等借貸成本產生期間扣除。

(k) 退休福利成本

貴集團為其所有僱員設立一項定額福利計劃。供款於損益賬中扣除。供款乃以退休計劃資產價值及未來事件對累計退休金負債精算現值之影響估測為基準，並由合資格精算師使用預測單位信貸成本法釐定。該計劃之資產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透過台灣政府擁有之金融機構中央信託局進行投資。

(l) 開辦成本

開辦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m)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及開發費用於產生時支銷。

3 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乃按上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編製，並已作出適當調整：

		一九九八年 二月十九日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a)	—	205
銷售成本		—	(711)
毛虧損		—	(506)
其他收入	(a)	1,619	2,955
銷售費用		—	(640)
行政管理費用		(6,208)	(11,656)
其他經營費用		(994)	(6,582)
經營虧損	(b)	(5,583)	(16,429)
融資成本	(c)	(186)	(2,097)
除稅前虧損		(5,769)	(18,526)
稅項	(d)	(110)	(33)
除稅後虧損		(5,879)	(18,559)
股息	(e)	—	—

附註：

(a) 收益及營業額

於有關期間內確認之各項重大類別收益之款額如下：

	一九九八年 二月十九日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貨品銷售(扣除折扣及營業稅)	—	205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528	2,043
出售短期投資之收益	56	309
其他收入	35	603
	1,619	2,955
收益總額	1,619	3,160

(b) 經營虧損

	一九九八年 二月十九日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133	1,169
租賃固定資產	—	1,455
核數師酬金	135	14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148	1,690
員工成本	2,288	5,347
退休福利成本	77	126
無形資產攤銷	—	839
研究及開發成本	78	521
滙兌虧損淨額	885	245

(c) 融資成本

	一九九八年 二月十九日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291	2,18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融資租約利息部份	—	323
借款成本總計	291	2,511
減：已撥充資本之利息	(105)	(414)
	186	2,097

(d) 稅項

稅項支出包括：

	一九九八年 二月十九日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i)	—	—
海外稅項(ii)	110	33
	110	33

- (i)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在合併業績中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 海外稅項指於有關期間按估計應課稅溢利及商業票據利息收入分別適用台灣稅率25%及20%所計算之稅項。Taicera就首五個溢利年度獲授五年免稅期，其產品銷售溢利於期內可豁免台灣利得稅。由於業務一直虧損， 貴集團並無行使該免稅期。
- (iii) 在合併業績中並無計及有關稅項虧損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達8,359,000港元。

(e) 股息

貴公司及 貴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f) 董事及僱員酬金

- (i) 於有關期間派付予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一九九八年 二月十九日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袍金	—	58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43	1,258
花紅	—	—
	543	1,316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且並無已付或應付予任何董事之獎勵金或離職補償。

支付予董事之酬金組別如下：

	董事人數	
	一九九八年 二月十九日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零至1,000,000港元	4	5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4	5

五位董事在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個人酬金分別約為807,000 港元（一九九八年：543,000港元）、12,000 港元（一九九八年：零港元）、12,000港元（一九九八年：零港元）、12,000港元（一九九八年：零港元）及474,000港元（一九九八年：不適用）。

(ii) 貴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員如下：

	一九九八年 二月十九日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董事人數	1	2
僱員人數	4	3
	5	5

上述三名(一九九八年：四名)最高薪僱員酬金詳情如下：

	一九九八年 二月十九日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904	1,650
花紅	—	—
	904	1,650

此等僱員之酬金介乎以下之組別：

酬金

	僱員人數	
	一九九八年 二月十九日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4	3

(iii)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概無向此等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貴集團之獎金。彼等並無放棄任何酬金，貴集團亦無向彼等任何一方支付獎金或離職補償。

(g) 退休計劃

貴集團設立一項退休計劃，該計劃根據所有僱員最終薪金向其提供定額福利。貴集團有責任確保該等計劃有足夠資金用於支付僱員應得福利，所需供款額由合資格精算師釐定。該計劃之資產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透過台灣政府擁有之金融機構中央信託局進行投資。

最近期精算估值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台灣台北資誠會計師事務所之一間聯營公司以預測單位信貸成本法完成。該名精算師為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正會員及美國精算師。退休計劃估值時乃基於下列主要假設：年度平均投資回報率為4%，年度補償率平均增加6%。最近期精算估值顯示，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該計劃之資產市價及退休成本分別為134,000港元及126,000港元，帶來資金盈餘8,000港元。經計及日後盈利之增長，該計劃之資產達福利之106%，已撥作應付予計劃之成員。

(h) 每股虧損

鑑於披露每股虧損對本報告並無意義，故並無列出。

(i)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下列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

		一九九八年 二月十九日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i)	向由主要股東控制之 太平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保險費	(vi) 31	257
(ii)	來自一股東 銘固股份有限公司及由 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 啓固股份有限公司之租金收入	35	146
(iii)	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九日，Taicera自日本日商株式會社欣瑪耐特購買若干機器，代價約為21,990,000港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餘額。		
(iv)	於有關期間，Taicera以成本價9,680,000港元出售由其控股99.75%之附屬公司沛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予其主要股東太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未償餘額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全部付清。出售該附屬公司乃重組之一部份，以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v)	於有關期間，一名股東及一名董事應付欠款如下：		

名稱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有關期間 之最高 未清償金額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銘固股份有限公司			
一股東(a)	—	3,388	3,388
許達利先生—董事(b)	—	2,883	—

(a) 此款項為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每年息率為9.24%。已收利息金額為190,000港元（1998年：24,000港元）。

(b) 此款項為未抵押、免利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vi) 董事認為，除借予許達利先生之貸款外，上述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已確認，除於(i)所披露之交易外，貴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此等交易將終止。

* 英文姓名乃自登記中文姓名直接翻譯而來。

4 資產淨值

以下為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概要，乃按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並作適當調整後編製：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固定資產	(a), (f)		62,878
無形資產	(b)		24,329
投資證券	(c)		8,712
長期應收賬項及存款			1,919
流動資產			
存貨	(d)	1,414	
短期投資證券	(c)	5,049	
來自一關連方之應收票據	3(i)(iv)	7,744	
應收貨款及票據		257	
機器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5,760	
其他應收賬項、 預付款項及存款		5,457	
現金及銀行結存	(f)及(g)	23,362	
		59,043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票據		3,84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785	
商業票據	(f)及(h)	5,967	
融資租約債項	(e)	3,948	
長期銀行貸款之 流動部份，已抵押	(e)	5,462	
短期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452	
— 已抵押		4,998	
		28,452	
流動資產淨值			30,591
長期負債	(e)		17,345
資產淨值			111,084

附註：

(a) 固定資產

	成本 千港元	累積折舊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廠房與機器	63,195	2,279	60,916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80	334	1,546
汽車	560	144	416
	65,635	2,757	62,878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根據融資租約所持有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金額為12,838,000港元。

(b)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技術訣竅 — 按成本	25,168
減：累積攤銷	(839)
	24,329

(c) 投資證券

	千港元
非上市長期債券—按成本	8,712
非上市短期債券基金—按公平價值	5,049

(d) 存貨

	千港元
原料	1,209
在製品	—
製成品	205
	1,414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賬面值為205,000港元。

(e) 長期負債

	千港元
貸款 — 已抵押	21,842
融資租約之債項	4,913
長期負債之流動部份	(9,410)
	17,345
上述項目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付	21,842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付	—
	21,842
須於五年內須悉數償付之融資租約債項	4,913
長期負債中流動部份	(9,410)
	17,345

銀行貸款未償餘額及根據融資租約之債項之年息率為6.77%至8.90%。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銀行貸款及根據融資租約之債項應予償付如下：

	銀行貸款 千港元	融資 租約之債項 千港元
一年內	5,462	3,948
第二年	5,462	965
第三年至第五年	10,918	—
五年以後	—	—
	21,842	4,913

(f) 銀行信貸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所獲貸款及銀行信貸總額為69,938,000港元，由以下各項抵押：

- (i) 賬面值為43,035,000港元之固定資產之抵押；
- (ii) 賬面值為8,712,000港元之長期債券之抵押；
- (iii) 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在內之定期存款金額為17,061,000港元，其中12,100,000港元作為銀行向一股東授出貸款之抵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12,100,000港元之抵押獲解除；及
- (iv) 由股東授出之公司及個人擔保。

(g)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約18,522,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新台幣結算，並存放於台灣銀行，該筆款項受外匯管制，其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3(c)段。

(h) 商業票據

商業票據息率為6.73%，並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清付。

(i) 承擔

(1) 廠房及機器之資本承擔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29,654

(2) 經營租約承擔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於下列到期且須於隨後十二個月內償付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承擔如下：

	千港元
一年內	2,048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6,755
第五年後	2,334
	11,137

(j) 或然負債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k) 貴公司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之資產淨值約為111,000,000港元，主要為其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l) 可供分派之儲備

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5 董事酬金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所述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貴公司董事之酬金。

6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以下事項：

貴公司現時成員公司進行重組，以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重組詳細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節。

根據 貴公司與創業基金投資者訂立之投資協議及認購協議，貴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71,250,000股股份予創業基金投資者。投資協議及認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股本變動」一段。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其他重大事件發生。

7 結算日後賬目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任何成員公司均未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賬目，且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任何成員公司均未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

此致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對本集團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所發出，以供本售股章程轉載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

VALUATION

FPDsavills
第一太平戴維斯 INTERNATIONAL PROPERTY CONSULTANTS

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第二座23樓

電話：2801 6100
直線：2801 6100
傳真：2530 0756

www.fpsavills.com

FPDsavills International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對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於香港及台灣之多項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證實曾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並收集吾等認為必需之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此等權益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除非另有說明)之公開市值之意見。

吾等之物業估值乃吾等對有關各項物業之公開市值之意見。所謂公開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某項物業之權益假定在下列情況下於估值日出售，可無條件完成出售而合理取得之最高現金代價：—

- (a) 有自願賣方；
- (b) 於估值日之前，有一段合理時間(視乎物業之性質及市況)適當地在市場推銷權益、協商價格及條款，以及完成銷售；
- (c) 於任何較早假設交換合約日期之市況、價值水平及其他情況與估值日相同；
- (d) 不考慮具有特殊興趣之有意買家之任何追加出價；及
- (e) 交易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交易。」

吾等進行估值時，假設業主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營、管理協議或會影響該等物業權益價值之任何類似安排於公開市場出售。

該等物業由 貴集團根據租賃協議租用或佔用，由於不可轉讓或因缺乏可觀之租金盈利而並無商業價值。第一類中第1項及第二類中第5項物業之租約為最近於估值日後訂立，按租約各自開始日期(即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估值。

於編製本估值報告時，第一太平戴維斯並無對下列事項作出查對、陳述或保證：

- (a) 各項物業可能設置計時或日期功能及／或倚賴日期正常運作之空調、電梯、噴洒滅火系統、保安系統及其他樓宇設備或其內外部設施或設施之任何部份，會否因臨近二千年或任何其他年份，或因二千年或其後之任何閏年多出之日子而影響其運作或功能(「符合過渡二千年規格」)；
- (b) 倘發生任何該等不利影響，則大廈業主或住戶須承擔維修費；

故閱讀本估值報告時務須留意此限制。

閱讀本報告之時須自行諮詢有關符合過渡二千年規格或任何維修費事宜。

各項物業或其可能設置計時或日期功能及／或倚賴日期正常運作(不論物業內或其他地方)之內外設施、設備、裝置或其他操作儀器或可能因臨近二千年之任何其他年份，或因二千年或其後之任何閏年所多出日子，或任何曆年或世紀之前、期間及之後之任何日子而損毀、停止運作或喪失功能。惟第一太平戴維斯將不會就此所產生或涉及之任何直接、間接、意外或特殊損毀、任何種類之索償、費用、要求、開銷或虧損((包括但不限於)溢利損失、合約損失、業務中斷、資料丟失或訛誤)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進行估值時並無查證該等物業之業權，且並無查閱文件正本。吾等倚賴由 貴集團及其台灣法律顧問理律法律事務所(「台灣法律顧問」)就台灣物業之物業權益之業權所提供之意見。雖然吾等在作出估值時運用吾等之專業判斷，惟閣下應審慎考慮吾等估值之假設。

吾等曾視察隨附估值證書所載全部物業之外觀，並在可能情況下，亦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故此，吾等無法呈報此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吾等並無對其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或設施是否適合於其上發展任何物業。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此等方面之情況均屬滿意，且並無特殊開支或延誤。

經審閱所有有關文件，吾等在極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尤其是就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租賃情況、租金、可使用面積與證實 貴集團於該等物業擁有有效權益事宜所提供者。所有文件僅供參考之用。除另有說明者外，在估值證書內之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乃基於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文件所載之資料，故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亦自 貴集團獲悉，所提供之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任何估物業所欠付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款項，或出售成交時可能須承擔之任何開支及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全部權益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物業之價值均以港元計算。吾等估值所採用之匯率為新台幣1元兌0.242港元，為估值日當時之匯率。

吾等茲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3507-09室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

估價及諮詢顧問部資深董事

王永霖

土地經濟學學士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註冊專業產業測量師

謹啟

估價及諮詢顧問部助理董事

楊治江

產業管理學榮譽學士

註冊專業產業測量師

特許仲裁師學會會員

謹啟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註：王永霖先生及楊治江先生均為特許測量師，在物業估值方面積逾10年經驗。

估值概要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之物業			
1.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三十五樓 3507-09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第二類 – 貴集團於台灣租用之物業			
1.	台灣台北縣 五股鄉 五權二路21號 B1至6樓		無商業價值
2.	台灣台北縣 新莊市五權一路 12巷21弄15號3樓		無商業價值
3.	台灣台北縣 新莊市五工二路 78巷15之1 2樓及3樓		無商業價值
4.	台灣台北市 松平路128號7樓 及地下三樓車位68 及199號		無商業價值
5.	台灣台北市 健康路16之9號 4樓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總計：	無商業價值

*附註：此等物業乃分別按其各自之租約開始日期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八日(第1項物業)及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第5項物業)之價值進行評估。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之物業

			於二零零零年 六月十八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編號	物業	概況	租用詳情
1.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號合和中心 三十五樓 3507-09室	該物業為一棟於一九八零年落成之66層辦公室大樓之3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可租面積約為338.63平方米(3,645平方英尺)	該物業計劃由貴集團用作辦公室。 該物業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八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租予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零六月十八日起為期3年，月租為54,675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可按當時公開市場租金續期3年。
			無商業價值

第二類 – 貴集團於台灣租用之物業

				於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編號	物業	概況	租用詳情	
1.	台灣台北縣 五股鄉 五權二路21號 B1至6樓	該物業為一整棟約於一九九四年落成之7層工業樓（包括地庫層）。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061平方米 (32,948平方英尺)（包括地下停車場及地庫之公用設施）。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製造廠房。 該物業根據一項租賃協議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一九九八年五月十六日起為期8年，月租為新台幣505,000元（約相當於122,210港元），每兩年租金升幅為5%。 承租人於租約屆滿時擁有優先承租權。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1) 吾等視察時注意到該物業包含未經授權之擴建部份，總面積約879.55平方米。
 - 2) 該物業5樓總建築面積為390.08平方米之部份乃根據兩個可續期補充轉租協議轉租，月租為新台幣60,000元（包括5%之營業稅）。兩項轉租均將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 3) 台灣法律顧問於其法律意見中（包括但不限於）指出
 - i) 該租約合法、有效、仍然生效且可予強制執行；
 - ii) 貴集團於租期內有權佔用該物業；
 - iii) 就彼等所知， 貴集團現時使用該物業並未違反該租約之任何條款及條件；
 - iv) 該物業概無附帶影響該等用途之第三方權利、命令及規例（與該物業未經授權之架構有關之命令或規例除外）；
 - v) 上文2)所述之轉租為合法、有效、仍然生效且可予強制執行；
 - vi) 因上文1)所述未經授權之架構而引起或涉及的任何索償、損毀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民事及／或刑事責任）應由首要出租人柏韋有限公司獨家承擔。

				於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編號	物業	概況	租用詳情	
2.	台灣台北縣 新莊市五權一路 12巷21弄 15號3樓	該物業為一棟於或約 於一九九八年落成之6 層高住宅樓一個住宅 單位。該物業建築面 積約為187平方 米(2,013平方英尺)。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 用作員工宿舍。 該物業乃根據一租賃 協議租予貴集團， 租期自一九九九年五 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一 年，月租為新台幣 31,111元(約相當於 7,528.86港元)，已按 相同租金續租八個 月，由二零零零年五 月二十六日起計。	無商業價值

附註：

台灣法律顧問於其法律意見中(包括但不限於)指出

- i) 該租約合法、有效、仍然生效且可予強制執行；
- ii) 貴集團於租期內有權佔用該物業；
- iii) 就彼等所知，貴集團現時使用該物業並未違反該租約之任何條款及條件；
- iv) 該物業概無附帶影響該等用途之第三方權利、條件、命令及規例(與該物業上未經授權之架構有關之命令或規例除外)。

				於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編號	物業	概況	租用詳情	
3.	台灣台北縣 新莊市五工二路 78巷15之1 2樓及3樓	該物業為一棟於一九九七年左右落成之7層高住宅樓之兩個住宅單位。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172平方米(1,851平方英尺)。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該物業乃根據兩份個別租賃協議租予貴集團，租期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計同為一年，月租合共為新台幣24,444元(約相當於5,915.45港元)。 有關該物業3樓之租賃協議已按經修訂租金新台幣12,222元(約相當於2,957.72港元)續期一年。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租約到期後，貴集團無意續租該物業2樓。
2. 台灣法律顧問於其法律意見中(包括但不限於)指出
 - i) 該租約合法、有效、仍然生效且可予強制執行；
 - ii) 貴集團於租期內有權佔用該物業；
 - iii) 就彼等所知，貴集團現時使用該物業並未違反該租約之任何條款及條件；
 - iv) 該物業概無附帶影響該等用途之第三方權利、條件、命令及規例(與該物業上未經授權之架構有關之命令或規例除外)。

				於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編號	物業	概況	租用詳情	
4.	台灣台北市 松平路128號 7樓及地下三樓 車位68及 199號	該物業包括一棟約於 一九九六年落成之24 層高住宅大廈之一個 住宅單位及兩個停車 位。該物業建築面積 約為248平方米 (2,669 平方英尺)。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 用作員工宿舍。 該物業乃根據兩份租 賃協議租予 貴集 團，租期自一九九九 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 同為兩年，月租共新 台幣135,000元 (約相 當於 32,670港 元)， 須每半年支付一次。	無商業價值

附 註：

台灣法律顧問於其法律意見中 (包括但不限於) 指出

- i) 該租約合法、有效、仍然生效且可予強制執行；
- ii) 貴集團於租期內有權佔用該物業；
- iii) 就彼等所知， 貴集團現時使用該物業並未違反該租約之任何條款及條件；
- iv) 該物業概無附帶影響該等用途之第三方權利、條件、命令及規例 (與該物業上未經授權之架構有關之命令或規例除外)。

		於二零零零年 六月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編號	物業	概況	租用詳情	
5.	台灣台北市 健康路16之9號 4樓	該物業包括一棟約於一九八五年落成之7層高住宅大廈之一個住宅單位。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119.38平方米(1,281平方英尺)。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該物業乃根據一份租賃協議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起計兩年，月租新台幣55,556元(約相當於13,444.55港元)(不連差餉)。	無商業價值

附註：

台灣法律顧問於其法律意見中(包括但不限於)指出

- i) 該租約合法、有效、仍然生效且可予強制執行；
- ii) 貴集團於租期內有權佔用該物業；
- iii) 該彼等所知， 貴集團現時使用該物業並未違反該租約之任何條款及條件；
- iv) 該物業概無附帶影響該等用途之第三方權利、條件、命令及規例(與該物業上未經授權之架構有關之命令或規例除外)。

以下為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公司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之章程。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規定，本公司成立之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的宗旨詳載于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3條。該大綱在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內所載的地址及時間可供查閱。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加強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2. 公司細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乃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細則之若干條款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且在不影響本公司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任何特權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定義見細則）及大綱與細則，本公司或根據條款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以不時決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之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惟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辦理之一切權力及事宜，而該等權力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

(iii) 對離職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離職之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付款（不包括董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之貸款或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合約中所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其他任何有酬勞之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之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董事或其他主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之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

機(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支付之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董事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因參與售股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任何與董事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任何指定

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適用之規則)合共實益擁有其中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公司(或該董事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除外)有關之合約或安排;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而設之其他安排之建議，而該等建議並無授予董事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議之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之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擁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有業務聯繫

之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之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將輪流告退，惟擔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輪流告退，且計算須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亦不將其計算在內。每年須告退之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按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僅可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之董事辭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之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辭職：

(aa) 倘向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辭呈獲董事會決議接納；

- (bb) 倘變得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決議辭去其職位；
- (dd) 倘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ee) 倘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倘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之任何規則。

(v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彼等認為合適之會議、續會及其他會議。在任何會議出現之事項須以大比數投票方式決定。倘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之變動須於三十天內知會公司註冊處。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董事可透過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惟須待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確認方可作實。細則訂明，更改大綱之規定，確認細則之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之數額及所分成之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按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大綱所指定者之股份，惟須等合公司法規定，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在毋損其他股東之權利下），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之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概本公司有權對未予發行股份或新股附以權力；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之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

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之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惟在該等股份發行條款之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21日通告，並說明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21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之副本須於通過後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不論細則有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獲得一票投票權。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投盡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有提出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提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概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之要求可由下列人士提出：(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ii)任何親自出席而代表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之一位或多位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v)親自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惟須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位或多位人士(或其代理人)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之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獨立股東。

(g) 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成立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15個月或成立日後18個月，除非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之事項及本公司之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之真確資料，與及公司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賬目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可供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之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之所有文件)之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之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倘實屬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之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節所述者外)最少須發出足21日之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14日之書面通告(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本公司之所有股東(根據細則之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之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則除外)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本公司大會召開時間較上述為短，然而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及時召開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所有股東；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時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95%之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之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而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進行之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替代退任董事之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及
- (ff) 向董事授出以供配發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20%之未發行股份之任何授權或權力，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20%之未發行股份。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進行且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之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之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股東分冊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股東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之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

份辦理登記而毋須陳述任何理由，方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之轉讓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之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訂定之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所指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之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之規定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之溢利（已入賬或未入賬）或自任何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之儲備（除溢利外）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公司法就此批准之股份溢價賬或其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部份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欠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派發予彼等之任何股息或股份有關任何股份之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按董事會之酌情決定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份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之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需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之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任何其他人士之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提取支票或股息單之銀行須能履行本公司之要求。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名人士可獲發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之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派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在投票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之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溢價）之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足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所欠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辦理，則該通知有關之股份於其後而通知所規定之款項並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開曼群島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之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告繳付最高不超過10.00港元之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任何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

就細則而言，倘公司股東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之其他法定團體委任之正式法定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亦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之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4(e)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額外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之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之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之數額按比例分配而(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不足以

償還清盤開始時之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之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發出通告之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之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之股東之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之欠款。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之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之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年報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之溢價或股份。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如有)大綱及細則之規定：(a)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之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贖回或購回該公司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e)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之費用或就此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該公司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時須予支付之溢價。

除非於建議派付日期後，本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作出任何分派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法院確認後，如獲公司組織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同意特定之修訂部份或由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在獨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在適用法例之規限下，公司可資助本身、各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購回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下，公司可資助信託人為該公司、各附屬公司、該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該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擁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購回之股份。此外，如該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細則無批准購回之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之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之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建議付款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購回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之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物業。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之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之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之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之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對公司有害或非法之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之行為，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股份，則開曼群島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之業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階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規限，惟明確規定公司之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之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之正確賬目記錄。

如賬冊不能真實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之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之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五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業務之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之承諾由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之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甚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之公司之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公司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按照公司細則之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之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

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之特別決議案清盤。開曼群島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之公司，則在其大綱指定之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所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之公司期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待委出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之特別決議案清盤，並委任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之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之名單，根據彼等之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業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之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報告，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報告及加以闡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之通告必須以開曼群島之公告或公司註冊處指定之其他方式作出。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之

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可獲或獲何等保障。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無人執行該職務，則公司之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債權人負債值之75%之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之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甚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之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之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之估值而獲得現金之權利）。

(p)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之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之兩個月內，可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賠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細則對行政人員或董事會作出賠償保證之數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之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賠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特別法律顧問開曼群島之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按附錄六「送呈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1. TAICERA之成立章程

以下所載乃Taicera之成立章程概要：

(a) 成立及地點

Taicera乃根據台灣公司法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九日註冊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

Taicera之總部位於台灣台北，並在其認為必要時，可根據其董事會採納之決議案於台灣境內或境外各地設立分支辦事處。

(b) 業務範圍

Taicera之業務範圍包括：

1. 製造電子零件及組件；
2. 製造陶瓷及陶瓷產品；
3. 批發電力裝置；
4. 批發陶瓷器皿及玻璃器皿；
5. 國際貿易業務；及
6. 製造其他電力、電子及機械設備（光纖連接器、光纖凸緣盤及組件、光纖連接器外殼及組件）。

(c) 股本及股份

Taicera之總股本為新台幣五億元（新台幣500,000,000元），分成五千萬（50,000,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十元（新台幣10元）之普通股，擬分批發行。原始股本為新台幣二億六千萬元（新台幣260,000,000元），其中40%（等於10,400,000股股份）用作交換技術股份，其餘15,600,000股股份則將以現金支付。

Taicera將於Taicera註冊或發行新股時修訂註冊後三個月內發行股票。Taicera之股票將以記名形式發行，須經Taicera董事會不少於三名董事簽署、加蓋印章並編排序號，並於發行前由主管當局認證。

Taicera須編製股東名冊並將其保存於Taicera。

(d) 股份轉讓

若進行股份轉讓，則轉讓人及承讓人須填妥、簽署股份轉讓申請書及加蓋印章，並將其提交予Taicera，以便進行轉讓登記。於完成登記前，不得對Taicera宣稱作出轉讓。股東應將其印章樣本提交予Taicera存檔及驗證。

若股票遺失，則該股票所屬之股東須將遺失情況書面通知Taicera，並透過於Taicera所在地發行之報章上連續三天刊登遺失公告來公告遺失事宜。

若自公告日期起一個月內並無其他方提出申索，該股東可向Taicera申請補發新股票替代已遺失之股票。

向股東派發股息、股東交換股票及行使股票給予之權利須依照登記於Taicera之印章樣本進行。

股票轉讓之登記須於任何常規股東常會前一個月，及任何股東臨時會前十五天或Taicera計劃支付股息、花紅或任何其他利益之記錄日期前五天內暫停。

(e) 股東大會程序

Taicera之股東大會包括以下兩種：

1. 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之常規股東常會；及
2. 根據有關法例於必要時召集之股東臨時會。

除非台灣公司法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主席將主持股東大會。倘主席未出席或因任何原因無法行使其權力及職權，彼可指定其中一名董事代表其行事。若無作出指派，則董事應自彼等中間選舉一名人士代表主席行事。

為召集股東大會，須於常會前二十天或臨時會前十天向所有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所有書面通知須明確陳述已提議於股東大會進行討論之主題事項。

於每次股東大會上，股東可透過填妥由Taicera印刷之委託書，闡明授權範圍來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f) 股東大會決議案

Taicera之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之每股股票享有一票表決權，惟持有超過已發行總股本百分之三之任何股東須將其超過百分之三之表決權減少百分之零點五。

除非台灣公司法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之決議案須經出席由代表不少於Taicera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半之股東出席之股東大會之多數股東投票予以採納。若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數目未達到規定之法定人數，但出席之股東代表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一，則出席之股東可以多數表決方式通過臨時決議案。該臨時決議案之通知須給予各位股東，並於一個月內召集另一次股東大會。於該股東大會上，若臨時決議案再次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多數出席股東採納，則該臨時決議案須視為前段所述之決議案。

(g) 董事會

Taicera須於股東大會上從具備行事能力之股東中選舉五(5)名董事。董事之任職期限為三(3)年；董事可膺選連任。

無論Taicera盈利或虧損，董事均可因履行其職責而領取袍金或薪金。

董事會須透過於出席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會議之董事之多數投票選舉一名主席。主席在對外事務方面代表Taicera。

董事會會議須每三(3)個月召集一次。於緊急情況下或經多數董事請求可召集特別會議。

主席須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若主席出差或因任何原因無法行使其權力或職權，彼可指定其中一名董事代表其行事。若無作出指派，董事應自彼等中間選舉一名代表主席行事。各董事須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若董事無法親自出席，彼可委任另一名董事代表其出席會議。所述委託書僅容許委任一名董事。

除非台灣公司法或成立章程另有規定，董事會之決議案可在多數董事出席之會議上由董事之多數投票予以採納。

(h) 董事會之權力

以下事項須由董事會決定：

1. 提議修訂Taicera之成立章程；
2. 設立或關閉分支辦事處；
3. 批准財政年度預算並審核財政年度之最終報告，包括財政年度業務計劃之複核、監督及執行；
4. 批准Taicera於其他企業進行再投資或轉讓股份；
5. 委任及解聘審核Taicera賬目之會計師；
6. 提出對Taicera之全部或大部份財產或業務進行轉讓、出售、租賃、質押、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7. 批准將Taicera之資金出借予其他方；
8. 批准Taicera向財務機構或第三方人士作出之貸款、擔保或任何其他信貸或借款申請；
9. 批准超過固定數額(由董事會決定)之資本支出；
10. 批准Taicera向第三方提供之捐助或擔保；
11. 批准超過固定數額(由董事會決定)之協議；
12. 批准Taicera與第三方之間數額超過固定數額(由董事會決定)之交易；
13. 委任及解聘經理級別以上(包括經理級別)之管理人員；
14. 對Taicera之管理及組織機構作出重大變動；
15. 批准Taicera之人事政策(包括薪金標準)；
16. 批准、修訂及終止技術訣竅、商標權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及特許以及技術合作協議；及
17. 批准及修訂有關任何產品之代理權及台灣領土外生產之產品之分銷權之協議。

對於以上第8項及第9項，倘為同一交易，不得分為單獨之協議或交易以規避限制。

Taicera於其他公司之投資額不可超過Taicera實收資本之40%，除非已獲董事授權進行投資。

(i) 監察人

Taicera須於股東大會上自具有行事能力之股東中選舉三(3)名監察人。監察人之任期為三(3)年，且監察人可膺選連任。

無論Taicera盈利或虧損，監察人均可因履行其職責而領取袍金或薪金。

(j) Taicera之管理層

Taicera可擁有一名總裁，以及一名以上副總裁及管理人員。

Taicera之股東不得自行或連同他人一起直接或間接作出或進行可能與其產生競爭或可能影響Taicera之利益之任何投資或業務。

在根據台灣公司法或成立章程履行其職責時，Taicera之股東、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應嚴格遵守當地法例及規例，並不得為其自身或Taicera之利益而作出任何非法行為；彼等亦不得向任何政府官員、政治團體或候選人索取任何合約或行賄或提供其他不適當溢利。

(k) 會計

Taicera之財政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每個財政年度終止後，Taicera須結算最終賬目。於各財政年度終止後，董事會應準備以下報表並將該等報表提交予常規股東大會，以供採納。

1. 業務營運報告；
2. 資產負債表；
3. 固定資產清單；
4. 損益表；
5. 股東權益變動表；

6. 現金流量表；及
7. 盈餘溢利分配或虧損彌補建議。

(l) 溢利分配

結算最終賬目後，倘尚有盈餘溢利，Taicera首先應繳納所得稅並彌補過去年度之虧損，然後將盈餘溢利之10%作為法定公積予以留存（當法定公積達到Taicera總股本百分之五十時除外）。於上述款項之餘額中，應保留合理部份，以備業務營運所需，而其餘部份分配如下：

1. 80%作為分派予股東；
2. 10%作為支付予董事及監事之袍金；及
3. 10%作為分配予僱員之花紅。

(m) 通知

Taicera發出之所有通知須公佈於Taicera所在地發行之日報並給予個人股東之通知。

2. 台灣公司法

(a) 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應擁有七名或更多人士作為創辦人。創辦人應一致同意訂立、簽署成立章程並加蓋印章；章程細則應列明公司名稱；擬從事之業務；股份總數及每股面值；總部所在地；進行公告之方式；董事及監事人數及其任期；及實施成立章程之日期。

創辦人於首次發行認購股份總數後，應就認購之股份數目支付全部款項。若首次認購時創辦人未認購股份總數，則剩餘股份須透過招股方式進行認購，隨後選舉公司之董事及監事。

創辦人持有之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年內不得轉讓。

(b) 股份

公司之法定股份總數可分期發行，惟首次發行不得少於法定股份總數之四分之一。於全部法定股份悉數發行前，公司不得增加其股本數額。

公司股份之轉讓不得受其成立章程禁止或限制。除非承讓人之真實名稱或職銜記入股票，且承讓人之真實名稱或職銜及住所或居住地記入股東名冊，否則股份之轉讓不得用於對公司之抗辯。然而，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一個月內，或臨時股東會召開前十五天內或確定分派股息、花紅或其他利益之日期前五天內，不得如上述進行股東名冊登記。

(c) 股東大會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須召集一次。召集股東常會之通知須提前二十天發予各位股東，而致不記名股票持有人之公告須提前三十天發出。就股東臨時會而言，通知須提前十天給予各股東，而致不記名股票持有人之公告須提前十五天發出。

除非台灣公司法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代表有投票權之股份總數之一半以上）之多數投票表決予以採納。除特殊情況外，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但成立章程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或以上之任何股東之投票權施加限制。

若未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或以上之出席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多數票採納之決議案，則公司不得採取任何以下行動：(i)訂立、修訂或終止租賃公司全部業務、或委託其他人士經營業務，或與其他方共同經營之任何合約；(ii)轉讓其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或資產；及(iii)接納其他方之全部業務或資產之轉讓，而該項轉讓對公司業務具有重大影響。

倘召集股東大會之程序或股東作出決議案之方法違反任何法例或規例或公司成立章程，則股東可於採納該項決議案之日期起一個月內提出訴訟，以廢除該項決議案。若決議案之內容違反法例或規例或公司成立章程，則該決議案無效。

(d) 董事會

公司董事會至少有三名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自股東中間選舉產生。在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之票數應等於擬選舉之董事人數。投票

可集中於一名候選人，亦可在若干候選人中進行分配，而得到代表最多選票數目之候選人應獲選為董事。

各位董事應於獲選後將其於獲選時持有之公司股份數目向主管當局報告，且於其任職期間不得將該等股份之一半或以上轉讓予其他人士。若董事轉讓其股份之一半或以上，則須自動離職。當已空出三分之一之董事職位，則應召集股東臨時會選舉董事，以填補空缺。

(e) 監察人

公司之監察人須於股東大會上自股東中選舉產生。選舉監察人之方式與選舉董事之方式相同。監察人於任職期間在轉讓其股份方面所受之限制與董事相同。

監察人之權力及職責包括：(i)隨時調查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檢查賬簿及文件、並要求董事會提交報告；(ii)倘董事會進行其業務時違反法例及規例或公司成立章程，或行為超出公司之註冊業務範圍，立即通知董事會終止該等行為；及(iii)用賬簿及收據來檢查董事會編製及向股東大會提交之所有報表及各種記錄，並調查實際情況，以便將所發現之情況向股東大會報告。

監察人在認為必要時可召集股東大會。

(f) 會計；增加股本

除非公司之虧損已經得到彌補且法定公積已獲留存，否則不得派付股息。當公司在已支付所有稅項及應付款項後分配其盈餘溢利時，應自所述溢利留存10%作法定公積。倘累積法定公積達到法定總股本，則毋須留存任何法定儲備。

倘並無盈餘溢利，則公司不得派付股息；惟若法定公積達到法定股本之50%或於盈利年度作為法定公積而留存之款項合計已超過該等盈利之20%，則公司可將超額部份款項作為股息予以分派，以便維持其股份價值。

除上述法定公積外，公司可根據其成立章程或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留存另一筆款項作為特別公積。

公司可透過在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至少三分之二股東出席之股東大會上多數投票而採納之決議案將其部份或全部可分配股息以新發行股份之形式予以分派。

除非經業內中央主管當局特別批准，否則當公司發行新股時，該等新股中10%至15%應專供公司僱員認購。

(g) 經營限制

除非公司屬投資公司或其成立章程另行規定，或已取得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或以上股東之多數於股東大會上採納之決議案，否則該公司於其他公司所作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其自身實收資本額之40%。

除非經其他法例另行授權或其成立章程另有規定可為其他人士提供擔保，否則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作為擔保人。

公司不得從事其註冊營業範圍以外之任何業務。

除非公司間交易活動需要貸款融資，否則公司資金不得出借予公司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

(h) 解散及兼併

在發生以下任何事項時，股份有限公司可予解散：(i)成立章程規定之解散條件；(ii)公司所從事之業務已完成或無法完成；(iii)股東大會採納解散決議案；(iv)持有記名股票之股東少於七人；(v)與另一家公司合併或兼併；(vi)破產，及(vii)解散命令或判決。

當公司與另一家公司合併或兼併時，董事會應就有關該等合併或兼併事項起草合併或兼併合約，並將該等事項提交予股東大會。公司解散或合併或兼併之決議案須由代表已發行股份中至少四分之三之股東出席之股東大會上之多數票予以採納。已有記錄於大會之前或期間書面或口頭表示不同意之任何股東，可放棄其投票表決權並要求公司以當時之公平價格購回其股份。

(i) 關係企業

按台灣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指獨立存在、但以相互之間存在控制及隸屬關係或相互投資之方式而相互關聯之公司。

持有另一家公司具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股本總額中多數股份之公司視為控股公司，而另一家公司則視為附屬公司。在以下各種情況下，均假定存在控制及隸屬關係：(i)若公司之多數董事目前在另一家公司擔任董事；或(ii)若該兩家公司之具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股本總額中多數由相同股東持有。

若控股公司已促使其附屬公司從事違反正常業務慣例或無利可圖之任何業務，且於有關業務年度結束時未能支付適當補償，從而使附屬公司遭受損害，則控股公司須對該等損害承擔責任。

若公司及另一家公司相互之間進行投資，且各家公司具有投票權股份總數或股本總額之三分之一或以上由對方持有或由其注入，則此等公司視為相互投資公司。

在兩家相互投資之公司瞭解相互投資事實之條件下，任何一家投資公司在接受投資之公司中可行使之投票權數目不得超過接受投資之公司具有投票權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一或股本總額之三分之一，惟與因盈餘溢利或盈餘法定儲備之資本化而分派之股息股份有關之投票權仍可予行使。

3. 有關外國投資之法例及規例

(a) 外國投資核准

外國個人或公司投資於台灣成立之公司須獲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事先作出之外國投資核准。

(b) 外國投資之鼓勵

已獲投資核准之外國投資者，除其他優惠外，尚享有以下優惠：

- (i) 將因投資而應計之純利或利息以外幣滙回本國；
- (ii) 將因投資而應計之資本投資及資本收益以外幣滙回本國；
- (iii) 祇要外國投資者集體擁有接受投資企業之資本總額之45%或以上，則自接受投資企業開始業務運作起，20年內免受政府徵收；
- (iv) 祇要外國投資者集體擁有接受投資企業之資本總額之45%或以上，則可獲豁免而毋須向公眾發售股票；及
- (v) 祇要外國投資者集體擁有接受投資企業之資本總額之45%或以上，則可獲豁免而毋須向僱員發售股票。

(c) 外匯管制

台灣公司實體因進出口台灣貨品或服務而產生之外滙付款毋須受任何外滙管制限制。除進出口貨品或服務外，於任何一個曆年度出售或購買之外滙總額不得超過5,000,000美元或其等值金額（對於個人）或50,000,000美元或其等值金額（對於公司實體）。

(d) 稅項處理

1. 一般說明

於台灣成立並符合指定標準之公司須就其全球收益繳納台灣稅款。該並非位於台灣之公司所支付之所有所得稅將作為計入其台灣所得稅負債之貸項，惟以倘該等收益包括在內並按適用稅率進行計算時所產生之應付稅項為限。

2. 課稅優惠

於台灣成立而其外國投資者已投資核准之公司可享有產業升級條例規定之課稅優惠。產業升級條例中所提供、用以鼓勵投資及提升工業之主要課稅優惠如下：

(i) 免稅

重要科技企業或重要投資企業可申請豁免公司所得稅五年或股東持註冊股票超過兩年，可申請抵減所得稅抵減股東投資扣稅項。

(ii) 投資稅項抵減

- a. 為刺激工業，公司可享有5%至20%之投資稅項抵減。
- b. 為平衡工業在各地區之分佈，在指定地區投資公司可獲得20%之投資稅項抵減。
- c. 為鼓勵建立或擴展重要科技企業、重要投資企業及創業基金投資企業，投資者可獲得20%之投資稅項抵減。

(iii) 加速折舊

專用於研究及開發、試驗或質量檢驗之儀表及設備、用於節能或能源替代之機器及設備可分兩年折舊。若特定行業之機器及設備用於調節產業結構及改善經營規模及生產方法，則該等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可按其一半使用壽命予以加速折舊。

(iv) 鼓勵企業對外投資

經主管當局批准對外投資之公司可獲其對外總投資20%之免稅額，以彌補實際投資虧損。

(v) 其他稅項優惠

企業資產因重新估值而產生之折舊不得視為應課稅收入。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台灣法律顧問理律法律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概述台灣公司法及外資相關法規之若干方面。此函件連同台灣公司法及外資相關法規之副本，按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擬取得台灣公司法或外資相關法規之詳細概要，或此等法例與彼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差異之意見，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3507-9室。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份註冊為海外公司。許先生(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35樓3507-3509室)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受開曼群島法例規限。其公司章程包括組織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公司章程相關部份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2. 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其法定股本為40,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一股本公司股本中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已按繳足方式自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轉讓予董先生，而另有一股本公司股本中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已按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許先生。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之結算貨幣已由美元轉為港元，故其法定股本變為312,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股每股面值7.80港元之股份，其後再拆細為624,000,000股股份。初步已發行之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許先生及董先生各自持有一股)於許先生及董先生各自向本公司繳納0.20港元時轉為32股股份，導致許先生及董先生各自持有16股股份。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249,474,843股股份予Taicera股東(定義見本附錄第4(a)(i)段)，作為本公司收購OpticonX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根據Goodhonor協議(定義見本附錄第7(f)段)、和通協議(定義見本附錄第7(g)段)及Good Support協議(定義見本附錄第7(h)段)，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九日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37,100,000股股份予Goodhonor Holdings Ltd.、和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Good Suppo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據認購協議(定義見本附錄第7(i)段)，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九日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34,150,000股股份予KHI Overseas Limited、HanStar Capital Partners Inc.、Silver Glow Associates Limited、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Asiacorp Group Co., Ltd.及Su Hua先生。

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12,000,000港元，分為624,000,000股股份，其中401,724,875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而222,275,125股股份將留作不發行（假定超額配發權未獲行使）。除行使超額配發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本附錄第3段所述之一般授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其任何法定未發行股本，而倘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本公司亦不會發行足以令本公司控股權產生變動之股份。

除本售股章程（尤其是本附錄第2及4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之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

- (a) 本公司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其條款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中有所概述，用以替代並排除其當時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待(aa)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發權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b)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未得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在上述各情況下均須於寄發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及元大（代表包銷商）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時間及日期或之前：
 - (i) 配售及超額配股權獲得批准且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需要發行之任何股份；
 - (ii)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10段）獲得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配發、發行及出售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規定之認購權之任何股份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需要之一切步驟，以便實施購股權計劃；

- (iii) 一般無條件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出售(除透過認股權發行、透過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類似安排或根據行使本公司不時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或根據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外) 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配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發權將予發行之股份) 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和之股份，該項授權一直有效，直至(以較早者為準)：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結束時；或
 - (cc) 股東在股東大會作出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之時；
- (iv) 一般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該等證券之數目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發權將予發行之股份) 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該項授權一直有效，直至(以較早者為準)：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結束時；或
 - (cc) 股東在股東大會作出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之時；
- (v) 以上第(iii)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透過在董事可能根據該等一般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及根據以上第(iv)段所述之購回股份授權而得以擴展，惟該等擴展數額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後本公司股本(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發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 之面值總額之10%。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轄下各公司已進行一項重組，將本集團之架構合理化以準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a) Taicera之股份轉讓予OpticonX Inc.

- (i) 重組之第一步涉及Taicera之股東（包括許先生及董先生，但不包括量子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UQAS」）及羅德權）（「Taicera股東」）將其各自於Taicera之股份轉讓予OpticonX Inc.（「OpticonX」）（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用以按其原來於Taicera之持股大致相同之比例交換OpticonX之新股。Taicera股東將其各自於Taicera之股份轉讓予OpticonX，須經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批准。根據Taicera之台灣法律顧問意見，依照委員會之現行政策，倘該項轉讓由OpticonX向Taicera股東發行新股之代價進行，則可能不會獲得批准。因此，進行轉讓之方式為OpticonX向Taicera股東支付現金，而彼等則透過認購OpticonX之新股向OpticonX全數支付該等現金。轉讓及認購之詳情於下文進一步介紹。
- (ii)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四日，Taicera股東以合共新台幣498,949,750元之代價向OpticonX轉讓合共49,894,975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00元之股份（約佔Taicera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9.79%）。完成該項股份轉讓後，OpticonX成為持有Taicera99.79%股份之股東。Taicera之其餘0.21%股份則由四名未轉讓其於Taicera之全部股份之股東、UQAS及羅德權持有。Taicera中合共有0.21%之股份須由四名Taicera股東、UQAS及羅德權保留，因為台灣法例規定，Taicera作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必須至少有七名股東。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四日，Taicera股東亦完成其以現金認購合共249,474,843股OpticonX股份，而OpticonX則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予Taicera股東。完成該項認購後，Taicera股東各自於OpticonX持有之股份百分比與其過往於Taicera持有之百分比大致相若。
- (iii)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Taicera股東及OpticonX訂立一份協議（「有關Taicera之補充轉讓協議」），以確認Taicera股東轉讓其於Taicera之股份予OpticonX之若干條款及已認購OpticonX之股份。

(b) 轉讓OpticonX之股份予本公司

- (i) 根據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Taicera股東(不包括太平及欣瑪耐特)與本公司訂立之有關OpticonX之股份轉讓協議(「有關OpticonX之股份轉讓協議」)，Taicera股東(不包括太平及欣瑪耐特)將其於OpticonX之所有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佔OpticonX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7.89%)，而本公司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Taicera股東(不包括太平及欣瑪耐特)發行及配發合共119,463,218股股份。
- (ii) 根據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太平、欣瑪耐特、許先生及董先生訂立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太平及欣瑪耐特分別轉讓104,011,625股及26,000,000股OpticonX股份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太平及欣瑪耐特分別發行及配發104,011,625股股份及26,000,000股股份。
- (iii) 有關OpticonX之股份轉讓協議及重組協議均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

(c) 緊隨(a)及(b)中所述之轉讓完成後，Taicera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其99.79%之股份，而OpticonX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d) 其他投資者認購之股份

- (i) 根據Goodhonor協議(定義見本附錄第7(f)段)、和通協議(定義見本附錄第7(g)段)及Good Support協議(定義見本附錄第7(h)段)，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九日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37,100,000股股份予Goodhonor Holdings Ltd.、和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Good Suppo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 (ii) 根據認購協議(定義見本附錄第7(i)段)，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九日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34,150,000股股份予KHI Overseas Limited、HanStar Capital Partners Inc.、Silver Glow Associates Limited、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Asiacorp Group Co., Ltd.及Su Hua先生。

(e) 出售沛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沛原」）

作為重組之一部份，Taicera與太平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雙方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之補充協議（「股份購買補充協議」），連同股份購買協議統稱「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Taicera將其佔沛原之全部99.75%實益擁有權益以新台幣40,000,000元之代價出售予太平。

5.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 (i) 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九日，Taicera獲成立為台灣之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新台幣500,000,000元（等同於約121,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之50,000,000股股份。其中26,000,000股股份於Taicera成立時獲發行，為Taicera提供已發行股本新台幣260,000,000元（等同於約62,920,000港元）。
- (ii)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日，Taicera透過向其不同股東以每股認購價新台幣12.5元及新台幣300,000,000元之總認購金額發行及配發24,000,000股股份，將已發行股本從新台幣260,000,000元（等同於約62,920,000港元）增加至新台幣500,000,000元（等同於約121,000,000港元）。
- (iii)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OpticonX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商業公司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美元。其中2股作為獲配發及發行之繳足股份，按面值以現金代價分別發行予董先生及許先生各1股。
- (iv) 根據OpticonX所有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OpticonX法定股本之面值從美元轉換為港元，因此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5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7.80港元。該等股份隨後又分為78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股份；及
 - (b) 透過增發每股面值0.50港元之623,220,000股額外股份，OpticonX法定股本增加311,610,000港元，從390,000港元增至312,000,000港元。

除本售股章程及本附錄第4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證券

第6段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證券而須載入本售股章程之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主要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在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主要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所有在創業板購回其證券之建議，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之交易作出指定之授權方式批准。

附註：透過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及代表本公司購回本公司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股份，惟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將按本附錄第3(b)(iv)段所述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之10%（「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以較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證券之任何資金必須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按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以外之結算方式購回其證券。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在創業板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以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公司未得聯交所事先批准，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期間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因行使在該等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之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者除外）。倘該等購回將引致由公眾人士持有之已上市證券低於聯交所訂定之有關最低百分比，創業板上市規則亦禁止公司於創業板購回其股份。公

司須促使其指定代為購回股份之經紀人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之資料。

(iv) 已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已購回股份(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交易所)之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股份之股票須予注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發生可影響股份價格之事項或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之決定後，公司須暫停在創業板購回證券，直至可影響股份價格之資料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公司之年報業績初次公佈日期或刊發公司中期報告或季度報告前一個月內，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公司違反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以禁止其於創業板購回股份。

(vi) 呈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須披露該年度有關股份購回詳情，包括購回之股份數目及支付之總金額。董事報告亦須載列年內進行之購回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之理由。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明知而在創業板向一位「關連人士」購回股份，關連人士指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在創業板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得股東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大利益。該等購回可導致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祇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情況下方可進行。

(c)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祇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根據本售股章程所披露之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與負債比率狀況（與本售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時宜具備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按緊隨股份上市後並假設超額配發權未獲行使時已發行之401,724,875股股份為基準），將導致本公司在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達40,172,487股股份。

(d) 一般事項

董事或（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有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因上述權益比例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收購而產生任何觸及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最低訂明百分比（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則須獲得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文所述創業板上市規則關於公眾持股之規定後方可購回股份。

關連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正常業務中所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日Taicera與太平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根據該協議，Taicera同意以新台幣40,000,000元代價將其佔沛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99.75%全部實益所有權益出售予太平，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訂立該股份購買協議之補充協議；
- (b)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日OpticonX與Acer Capital Limited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Acer Capital Limited同意向OpticonX發放12,404,927.04美元金額之貸款，期限為自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九日。OpticonX與Acer Capital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訂立修訂協議；
- (c)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OpticonX與Taicera股東訂立一份補充股份轉讓協議。該協議涉及確認Taicera股東向OpticonX轉讓合共49,894,975股Taicera股份及Taicera股東以每股0.50港元認購合共249,474,843股OpticonX股份之若干轉讓條款；
- (d)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Taicera股東（不包括太平及欣瑪耐特）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該協議涉及Taicera股東將彼等各自所持之OpticonX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作為代價，本公司向Taicera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119,463,218股股份；
- (e)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太平、本公司、欣瑪耐特、許先生、及董先生訂立一份重組協議。該協議涉及太平及欣瑪耐特將彼等於OpticonX之各自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作為代價，本公司分別向太平及欣瑪耐特發行及配發104,011,625股股份及26,000,000股股份；
- (f)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Goodhonor Holdings Ltd.訂立一份協議（「Goodhonor協議」），根據該協議，Goodhonor Holdings Ltd.同意透過以每股新股0.71美元價格以現金代價認購本公司2,810,000股新股投資1,995,100美元（相當於在公司重組完成後以發行價每股0.142美元向Goodhonor Holdings Ltd.配發14,050,000股股份）；
- (g)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和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協議（「和通協議」），根據該協議，和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透過以每股新股0.66美元價格用現金認購本公司2,500,000股新股投資1,650,000美元（相當

於在公司重組完成後以發行價每股0.132美元向和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配發12,500,000股股份)；

- (h)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Good Support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一份協議(「Good Support協議」)，根據該協議，Good Support International Limited同意透過以每股新股0.71美元價格用現金認購本公司2,110,000股新股投資1,498,100美元(相當於在公司重組完成後以發行價每股0.142美元向Good Support International Limited配發10,550,000股股份)；
- (i)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與KHI Overseas Limited、HanStar Capital Partners Inc.、Silver Glow Associates Limited、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Asiacorp Group Co., Ltd.及Su Hua先生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彼等各自同意以每股發行價0.132美元現金認購本公司合共34,150,000股新股；
- (j)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與KHI Overseas Limited、HanStar Capital Partners Inc.、Silver Glow Associates Limited、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Asiacorp Group Co., Ltd.、Su Hua先生、欣瑪耐特、太平、和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Goodhonor Holdings Ltd.、Good Suppor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本集團各管理層成員訂立股東協議，該協議乃有關上文(i)所述之股份認購協議；
- (k)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Taicera、欣瑪耐特及太平訂立一份補充技術轉讓協議，該協議乃有關製造及加工精密陶瓷素材及套圈技術及技術訣竅，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欣瑪耐特與Japan Steels Works Limited簽訂一份同意及確認書，根據補充技術轉讓協議，確認作為若干技術(其中包括用陶瓷混合物進行素材注塑加工技術)之所有者，欣瑪耐特可隨時授權Taicera使用該等技術。
- (l) 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Taicera與銘固股份有限公司先後訂立租賃協議，根據該等協議，Taicera將台灣台北縣五股工業區之若干場地轉租予銘固股份有限公司；
- (m)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Taicera與銘固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與上文(l)所載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所訂立租賃協議有關之補充租賃協議。
- (n) 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Taicera與啓固股份有限公司先後訂立租賃協議，根據該等協議，Taicera將台灣台北縣五股工業區之若干場地轉租予啓固股份有限公司；
- (o)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Taicera與啓固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與上文(n)所載之租賃協議有關之補充租賃協議。

- (p) Taicera與陳國堂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據此，Taicera租賃台北健康路之樓宇用作員工宿舍。
- (q)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與Singway (B.V.I.) Company Limited就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3507-09室訂立之租賃協議。
- (r)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欣瑪耐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互不競爭承諾契約；
- (s)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太平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互不競爭承諾契約；
- (t)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由本公司與元大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01及11.09條規定而訂立之保薦人協議；
- (u) 包銷協議；
- (v)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太平、董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賠償保證契據（以本身名義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信託人），該契據載明本附錄「賠償保證」一段(a)分段所述之賠償保證；及
- (w)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太平與本公司訂立賠償保證契據（以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名義），該契據載明本附錄「賠償保證」一段(b)分段所述之賠償保證。

主要股東、董事、管理人員、職員及專業人士之其他資料

8. 主要股東

目前據董事所知，於緊隨配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配售可能認購之股份並假設超額配發權未獲行使，下列股東之權益將擁有當時已發行之股份10%以上：

名稱	股份數量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太平	104,506,625 (附註1)	26.01
董先生	124,731,625 (附註2)	31.05

附註：

- 該等股份中之104,011,625股由太平直接持有，495,000股透過太平之附屬公司銘固股份有限公司（「銘固」）持有。
- 該等股份中之20,225,000股由董先生直接持有，根據公開權益條例合共約104,506,625股歸董先生享有。由於太平之公司董事會習慣於按董先生之命令及指示行事，太平則持有銘固逾三分之一已發行股份。

9.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披露

- (i) 緊隨配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發權尚未行使，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公開權益條例）之股本擁有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29條於股份上市後須載入該條所述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股份數量)					
董先生	20,225,000	—	104,506,625 (附註1)	—	124,731,625
許先生	1,700,000	3,275,000 (附註2)	—	—	4,975,000
施文豪先生	3,183,000	—	—	—	3,183,000
金宗康先生	5,500,000	—	—	—	5,500,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透過太平及銘固股份有限公司（見上文第8段附註2）持有。
2. 該等股份由許先生之妻王憶華女士持有。

- (ii) 董先生、許先生、施文豪先生各自於本附錄第4段所述之公司重組擁有權益。

(b) 董事服務合約之詳情

所有執行董事董先生、許先生、及施文豪先生均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非由一方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初步任期自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八個月。各執行董事有權分別獲取下文載列之基本薪金（年增薪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不超過緊接該等增長之前年薪之20%）。此外，董先生、許先生及施文豪先生亦有權於完成十二個月之服務後獲取管理花紅。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向所有有權獲取該等花紅之執行董事支付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或合併淨利潤

(除稅及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該等花紅後但未計及特殊項目)之百分之三。執行董事不得在董事會涉及應付彼等管理花紅金額之任何決議案作出表決。各執行董事現時之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董先生	120,000港元
許先生	868,000港元
施文豪先生	63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或概無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合約)。

(c) 董事酬金

- (i)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董事之薪酬總額約1,300,000港元。
- (ii) 根據現時有效安排，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之薪酬總額約2,900,000港元。

(d) 董事為貸款提供之個人擔保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貸款約88,700,000港元，部份貸款由許先生及董先生作出個人擔保。許先生及董先生作出之該等個人擔保僅在貸款悉數償還後方獲解除。許先生或董先生概無作為本集團上述貸款之個人擔保人而獲支付及／或已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e) 代理費用或佣金

包銷商將就配售股份收取發售價總金額2.5%之佣金(不包括任何超額配發權獲行使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元大將收取文件處理費(本公司並支付其開支)、連同聯交所上市費、印刷費用及有關配售之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12,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f) 與關連方之交易

本集團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載列之「會計師報告」第三節附註(i)所述之若干股東及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訂立交易。

(g)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倘不計及根據配售可能認購或購買之任何股份，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或按本售股章程所述將發行股本10%或以上；
- (ii)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聯營公司（按公開權益條例所界定）之任何證券中，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概無擁有須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28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包括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須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29條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本公司留存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第5.40至5.59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 (iii) 各董事或任何名列本附錄第16段之專業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創辦或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任何董事亦未以本身之名義或以代名人名義申請配售股份；
- (iv) 董事概無在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整體上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之聯系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在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介入本集團之任何交易。
- (v) 名列本附錄第16段之專業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之任何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合法行使與否）。

10.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i) 參與資格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合資格僱員須於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決定，且不少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發售之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發售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iii) 最高股份數目

(aa) (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獲授之購股權之股份最高數額，總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之30%。

(ii) 根據上文(i)，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使參與者行使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一般授權限額」）股份，該項批准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延續。

(iii) 根據上文(i)，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以授出超過一般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予批准前本公司指明之參與者。

(bb) 倘任何一名人士悉數行使所有先前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將會引致已發行及將發行予該名人士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及根據所有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當時擬將相關購股權授予該名人士）將發行股份總數之25%，則不得授出購股權予該等任何人士。

(iv) 購股權行使時間

合資格僱員可於獲授予購股權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接受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董事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認購股份之期間自授出購股權之日起不得少於三年及超過十年。董事可以於購股權可能獲行使之期間規定購股權行使限制條款。

(v)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定外，不得過戶或轉讓。

(vi) 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因自願離職或根據其僱用或服務合約之條款終止其僱用或服務，或有關公司以冗員或退休以外之理由根據其僱用或服務合約終止其僱用或服務，或以下文(vii)及(viii)項所述以外之理由終止其僱用而不再為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則其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其離職當日起計3個月當日失效及終止。

(vii) 身故、病重、受傷或殘廢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病重、受傷或殘廢而不再為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當)承授人可於離職之日(該日須為其在本集團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起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決定之較長時間內行使其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未獲行使者為限)。

(viii) 解聘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由於被裁定為嚴重失職或存在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一般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判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公司聲譽之罪行除外)，而不再為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則其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自動失效，於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之日終止。

(ix)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之期間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就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或行使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法而言，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之數目或面額須作出本公司當其時之核數師證明為公平合理之相應變動(如有)，惟此等變動須以於該等變動後承授人有權行使之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等同於該承授人於該等變動前有權行使之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為基礎，且股份概不得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

(x) 有關全面要約之權利

倘對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盟或有關連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作出全面要約或部份要約(不論

是否透過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應該採用所有合理努力措施讓所有承授人按相同條款(作出必要之修訂)獲提呈該要約，並假設彼等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成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該等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等要約(或任何修改之要約)截止前隨時全面或按承授人發送予本公司之通知指定之數額行使其購股權(以未獲行使為限)。在不損及上文之原則下，購股權(以未獲行使為限)將於該等要約(或(視情況而定)修改之要約)截止之日自動失效。

(xi) 清盤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獲提呈，則承授人可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透過書面通知本公司隨時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前全面或按該等通知指定之數額行使其購股權(僅限於未獲行使者)；承授人並因此有權就行使其購股權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天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參與本公司清盤後所得資產之分配。

(xii) 股份之地位

(a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所有公司細則之條文限制，並將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日期(「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有權獲得在行使日期或該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於行使日期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任何股份並無附有表決權，直到承授人完成作為持有人之登記方可附有表決權。

(bb)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節所指之「股份」包括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歸類或削減而產生之面值之普通權益股本中股份。

(xii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日起10年期間內將一直有效。

(xiv) 購股權授予關連人士

- (aa) 將購股權授予關連人士（該詞語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 (bb) 倘購股權擬授予兼為主要股東之關連人士（該詞語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且擬授予之購股權連同過去十二個月內已授予該名關連人士之購股權會令該名人士可收取超過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0.1%及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擬訂之授予必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批准。除涉及之關連人士外，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均不得在該股東大會投票表決（除非任何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授予）。本公司須編製一份股東通函，解釋提呈之授予並披露將授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載列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是否投票贊成提呈之授予之推薦意見。

(xv) 其他

- (aa)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該計劃、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批准該計劃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購股權計劃方可作實。
- (bb) 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不得進行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之改動。
- (cc)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改動必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改動除外。

(b) 購股權計劃之目前地位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及隨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之股份可上市及買賣。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之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其他資料

11. 賠償保證

(a) 遺產稅及稅務賠償保證

太平及董先生(統稱「賠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賠償保證契據(本附錄第7段所述之重大合約(v))，就於配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其關聯公司因任何物業轉讓(遺產稅條例第35條(香港法例第111章)所定義者)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產生之香港遺產稅之任何負債作出共同及多項賠償保證。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其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台灣之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繳付任何重大遺產稅。

根據賠償保證契據，太平及董先生亦已向本公司作出共同及多項賠償保證，關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因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應交納之稅項。

以上賠償保證不適用於：—

- (i) 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賬目中已作出撥備之稅項；
- (ii) 該等負債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後日常業務以外自願作為或遺漏而產生；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後日常業務訂立之任何交易須承擔之債項；
- (iv) 任何法律或慣例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後出現任何有追溯力之變動所產生之徵稅而引致或招致之稅項索償，或稅率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後增加並且具追溯力而產生或引致之稅率索償；及
- (v) 倘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賬目作出之任何稅項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任何超額儲備，則賠償人就稅項承擔之責任(如有)須扣除不超過該等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之數額，惟根據上文用於扣減賠償人稅項責任之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金額不適用於其後產生之任何該等責任，在此情況下賠償人仍須賠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因該等責任引致之任何債務、損失或損毀。

(b) 物業債務賠償保證

太平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賠償保證契據(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w)分段所載之賠償保證契據，就本集團於台灣租賃作為製造廠房之物業未獲授權之擴建部份可能引發之任何負債作出賠償保證。根據本集團台灣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因未獲授權擴建而引發或與其有關之任何索償及負債均由物業之業主單獨承擔。

12. 訴訟

本集團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3. 保薦人

元大連同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如本售股章程所述將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發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14. 創辦人

(a) 本公司之創辦人為太平及欣瑪耐特。

太平於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台灣註冊成立。截至最近可行日期，太平之已發行股本為新台幣90,000,000元，分為每股新台幣10,000元之9,000股股份，所有股份均為繳足股份。太平現時之董事、主要往來銀行及核數師載列如下：

董事

- 董孝強
- 徐紹堂
- 董大勇
- 徐榕清
- 董華奇
- 龔雙成
- 董穎

主要往來銀行

- 滙通銀行
- 交通銀行
- 大安商業銀行
- 安泰商業銀行
- 世華商業銀行

核數師

-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欣瑪耐特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於日本註冊成立。截至最近可行日期，欣瑪耐特之已發行股本為15,000,000日圓，分為300股每股面值50,000日圓之股份，所有股份均為繳足股份。欣瑪耐特現時之董事、主要往來銀行及核數師載列如下：

董事

- 大島嘉津幸
- 山崎伸子
- 田島明峰
- 山崎勉

主要往來銀行

- 三和銀行 (淺草橋支店)

核數師

- 藤村光男

- (b)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配售或本售股章程所述之關連交易而向上文(a)分段所載列之創辦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5.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8,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6. 專業人士之資格

於本售股章程內曾提供意見及／或本售股章程載列名稱之專業人士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投資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開曼群島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	台灣持牌法律顧問

17. 專業人士同意書

元大、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及理律法律事務所均已分別就刊發本售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售股章程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之報告、估值證書、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要，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8. 約束力

倘依據本售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19. 股東須納稅項

(a) 香港

股份交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於香港發生或源自香港之股份買賣所得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遺產稅條例(香港法律第111章)，股份乃為香港之財產。因此，倘股份所有人身故，股份須繳納香港遺產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時之法例，轉讓及出售股份免徵開曼群島印花稅。

(c) 建議進行專業稅務諮詢

倘擬購買股份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之相關稅務問題存有任何疑慮，應諮詢彼等之專業人士。本公司鄭重表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之其他各方概不對彼等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招致之任何稅項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20. 其他事項

(a)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

(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訂發行其全部或部份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其他代價；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支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訂立其他特別條款；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iii) 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最後可行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b) 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c) 根據公司法之條款，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之股東分冊將由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過戶文件及股份之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呈交並經由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處登記，不應呈交開曼群島。

(d)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之安排以便股份可為中央結算系統所接納。

(e) 本公司之保薦人、管理層股東、重大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及與本集團發生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f) 元大、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及理律法律事務所概無：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ii) 擁有可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合法行使與否）。

1.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連同本售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文件計有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專業人士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計算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數字而編製之調整報表及其原因、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副本。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一日(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花園道3號萬國寶通廣場亞太金融大廈26樓趙天岳•鍾子良律師事務所辦事處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附錄一所載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撰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c)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撰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之調整報表；
- (d) 附錄二所載由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編撰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 (e) 購股權計劃規則；
- (f) 公司法；
- (g) 附錄三「一般事項」中第4段所載由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編撰之函件，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規定；
- (h) 附錄四第4段「一般事項」所載由理律法律事務所編撰之函件，當中概述附錄四內台灣公司法若干方面之規定；
- (i) 附錄五「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員之其他資料」一節第9段所述之董事服務合約；
- (j) 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中第7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在必要處用英文譯文作實)；及
- (k) 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節中第17段所述之專業人士同意書。